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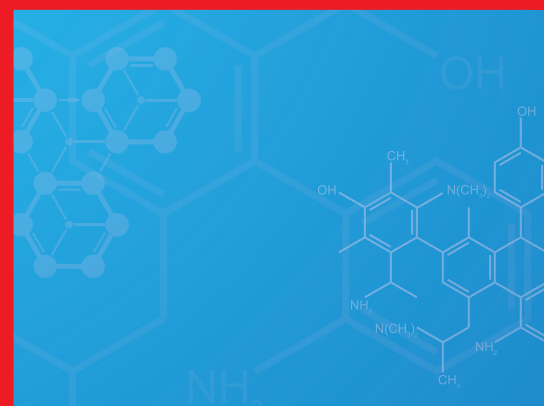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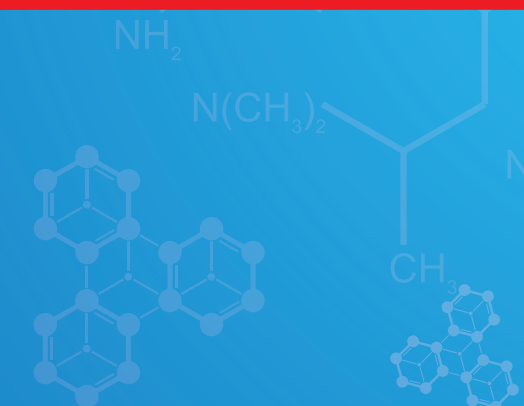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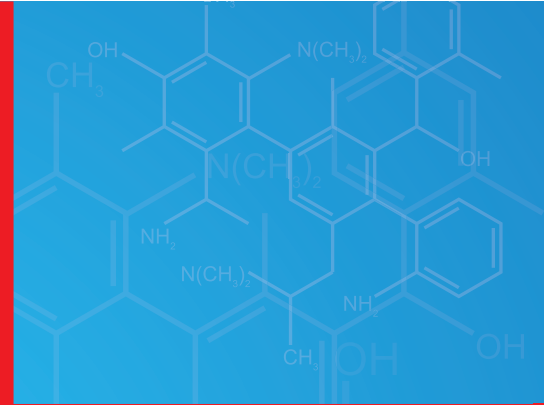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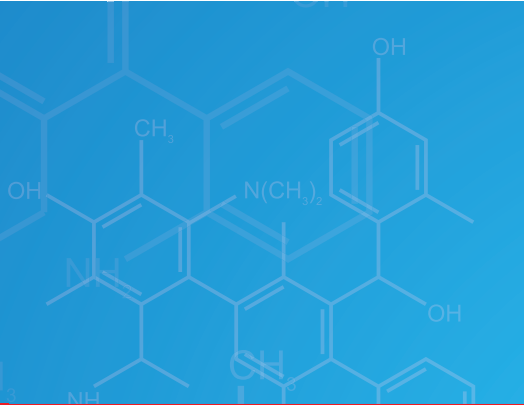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574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決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40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40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各項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6月9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⁴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².....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向

香港結算³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提供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預期就全部或部份成功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6及7}.....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獲全部接納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及全部或

部分不予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並將停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II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並無開始並停止辦理申請登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於報章作出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印列在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為辦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於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失效。
- (7)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如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可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且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法規.....	79
歷史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25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8
股本	231
主要股東	234
財務資料	2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3
包銷	30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1
 <u>附錄</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前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中國西南部的綜合醫藥公司。我們的上游合併業務模式涵蓋醫藥行業價值鏈的主要階段及確保我們受惠於各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家傳戶曉的品牌及市場領導地位將繼續加強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源及加強溢利能力。

我們於中國主要營運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醫藥分銷。**我們向(i)商業供應商(主要為醫藥貿易公司)；及(ii)製藥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將產品：(i)售予醫藥批發商；(ii)售予由我們的加盟商擁有及營運「百信」品牌旗下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iii)(通過政府為農村醫藥分銷而安排的招標程序)售予四川省成都地區農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於2013年12月31日的數目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三。我們為首家於成都地區從事農村醫藥分銷的公司之一，而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2013年的銷售總額計，我們於四川成都的農村醫藥分銷位居首位。
- **自營零售藥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27家分別位於四川、河北及湖北省的以「百信」品牌營運的自營零售藥店。另外，我們有七間自營零售藥店正在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搬遷後重開兩間店舖、為兩間店舖簽訂租約並正在為另外三間店舖進行選址。
- **製藥。**我們製造及銷售六種醫藥產品。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我們自家生產的正紅花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在中國的正紅花油產品類別佔逾40%的市場份額，佔各年最大市場份額。根據南方所表示，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正紅花油因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中國總醫藥產品銷售之0.06%、0.05%及0.0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作為中國西南部一家業務穩健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處於有利位置從市場增長及行業整合帶來的機遇中受惠；(ii)我們於四川成都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並為最大的農村醫藥分銷網絡之一；(iii)我們的「百信」品牌於中國醫藥行業獲廣泛認可，這有助我們吸引加盟商及終端客戶；(iv)我們於中國的正紅花油產品類別佔最大市場份額；(v)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及與廣大的供應商網絡之間的強大關係，讓我們可迎合各種各樣的客戶需要；及(vi)我們擁有一支盡心盡力、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隊伍。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中部及西南部的著名醫藥公司。我們擬透過執行以下所列的主要策略，達成我們的目標：(i)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百信」品牌；(ii)持續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開發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iii)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iv)持續開拓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營運；及(v)尋求收購及建立策略性聯盟。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供應商

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客戶主要為醫藥批發商、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與醫藥批發商客戶之間有賣家／買家關係。我們並無要求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遵守我們的銷售或定價政策，對其亦無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權。我們根據與加盟商簽訂之特許經營協議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銷售產品。我們以「成本加成」方式為售予醫藥批發商客戶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產品定價。就農村醫藥分銷而言，我們須通過政府招標程序以取得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至指定農村地區之權利。該等農村地區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而產品售價由相關政府機關釐定。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客戶主要為居於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所在地理區域的獨立客戶。透過自營零售藥店，我們向終端客戶以「成本加成」方式出售醫藥及保健產品、醫療器械、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我們的製藥分部客戶主要為分銷商，其按已折扣的建議零售價購買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顧客或子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須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自家生產產品的價格根據生產成本、市場需求、競爭者產品定價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就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而言，我們向(i)商業供應商(主要包括醫藥貿易公司)；及(ii)製藥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就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而言，我們向(i)商業供應商及製藥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及(ii)V-drug(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附屬公司美多康(成都)採購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我們與V-drug及V-drug的母公司Chubu Yakuhin Co., Ltd成立及營運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就我們的製藥分部而言，我們廣泛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被廣泛使用。我們比較供應商的報價以尋求優惠的採購價格。我們一般維持一至兩個月之供應以緩和短期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重大爭端，亦無在採購產品或原材料上經歷任何嚴重困難。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四川省成都的生產設施製造六種醫藥產品。我們已為我們的製藥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執照。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嘉寶)將持有本公司約48.80%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2012年2月，我們已透過由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我們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認購。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緊接上市前自動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優先股全數轉換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總共持有我們約26.20%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概 要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選定綜合損益資料報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損益資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12,111	794,349	847,193
銷售成本.....	(582,575)	(643,924)	(665,126)
毛利.....	129,536	150,425	182,067
其他收益.....	10,379	14,612	20,6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54	33	(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80)	(35,990)	(36,468)
日常及行政開支.....	(25,137)	(25,779)	(46,729)
經營溢利.....	81,752	103,301	118,832
融資成本.....	(3,453)	(5,855)	(9,013)
商譽減值.....	—	—	(4,7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51,881)	(16,134)	(33,236)
除稅前溢利.....	26,418	81,312	71,869
所得稅.....	(17,110)	(18,243)	(25,740)
年內溢利.....	<u>9,308</u>	<u>63,069</u>	<u>46,12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409	63,070	45,944
非控股權益.....	(101)	(1)	185
每股盈利			
基本 ⁽¹⁾	<u>0.013</u>	<u>0.090</u>	<u>0.065</u>
攤薄 ⁽¹⁾	<u>0.013</u>	<u>0.079</u>	<u>0.065</u>
年內經調整溢利 ⁽²⁾	<u>61,189</u>	<u>79,203</u>	<u>79,365</u>

概 要

附註：

- (1) 上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資本化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生效。
- (2) 年內經調整溢利乃經由扣除年內溢利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而得出。年內經調整溢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由於年內經調整溢利讓我們計量我們的溢利能力，而無須計及於上市後將轉換成我們的普通股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的非現金變動，我們因而相信其就收益報表數據而言屬有用之補充資料，故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年內經調整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報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報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998	154,420	138,811
流動資產.....	432,646	532,769	575,181
流動負債.....	370,055	484,500	468,601
流動資產淨值	62,591	48,269	106,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589	202,689	245,391
資產淨值.....	72,615	141,080	181,280

選定現金流量資料報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現金流量資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42,242)	92,225	48,66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98)	(105,599)	(16,2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4,067	39,935	(30,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873)	26,561	1,4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20	39,227	65,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413)	2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27	65,375	67,059

概 要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當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18.2%	18.9%	21.5%
純利率.....	1.3%	7.9%	5.4%
流動比率.....	1.2	1.1	1.2
速動比率.....	1.0	1.0	1.1
權益回報.....	13.1%	45.0%	25.5%
總資產回報.....	1.8%	9.2%	6.5%
資本負債比率.....	33.1%	53.2%	27.6%
債務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6.8%	現金淨額
盈利對利息倍數.....	8.7	14.9	9.0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的外部客戶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外部收益以及相關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部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外部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外部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醫藥分銷.....	624,525	74,147	11.9%	695,860	89,755	12.9%	707,053	98,595	13.9%
自營零售藥房.....	7,831	3,092	39.5%	17,626	5,621	31.9%	29,352	9,827	33.5%
製藥.....	79,755	52,297	65.6%	80,863	55,049	68.1%	110,788	73,645	66.5%
合計：.....	<u>712,111</u>	<u>129,536</u>		<u>794,349</u>	<u>150,425</u>		<u>847,193</u>	<u>182,067</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包括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及其他業務分部之間銷售的分部間收益)，以及根據該等分部收益所計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分部：									
醫藥分銷.....	630,165	61,617	9.8%	703,245	79,918	11.4%	713,577	90,260	12.6%
自營零售藥房.....	7,831	2,764	35.3%	17,626	5,415	30.7%	29,352	9,504	32.4%
製藥.....	110,036	68,717	62.4%	105,374	66,485	63.1%	132,924	82,624	62.2%
合計：.....	<u>748,032</u>	<u>133,098</u>		<u>826,245</u>	<u>151,818</u>		<u>875,853</u>	<u>182,388</u>	

下表載列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外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外部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收益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醫藥批發商.....	419,207	67.1	480,384	69.0	446,018	63.1
特許經營零售 藥店.....	96,499	15.5	148,152	21.3	173,189	24.5
農村的醫院及 其他醫療機構...	108,819	17.4	67,324	9.7	87,846	12.4
醫藥分銷的外部 收益總額.....	<u>624,525</u>	<u>100.0</u>	<u>695,860</u>	<u>100.0</u>	<u>707,053</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的分部收益於2012年至2013年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醫藥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銷量上升所致，惟部份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額下跌所抵銷。分部收益於2013年至2014年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農村醫院及其他醫藥機構的銷售增加，惟部分被向醫藥批發商的銷售減少而抵銷。更詳細的討論，請見「財務資料 — 我們損益表的項目 — 營業額 — 醫藥分銷」。醫藥分銷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i)增加採購量及按金款項增加，令可向供應商獲取的產品採購價折扣增加；及(i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推行我們的「遠程審方系統」而使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之銷售所得溢利有所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分部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的數目增加，包括我們收購百信堂旗下的店舖及我們開設的合共五間大型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及我們擴展產品組合。2012年至2013年的分部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於2013年增添了三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而該等店舖平均毛利率較低。2013年至2014年的分部毛利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關閉一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及由於搬遷而暫停另一間的業務，此乃由於有關店舖與我們的其他自營零售藥店比較毛利率較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乃按於分部毛利扣除經營開支(包括租務成本、有關人士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零售藥房分部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i)由於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的產品組合性質使然，且其位處平均租金成本高企的優越商業區，而由於店舖空間大，需要更多固定設備及裝飾，並須承擔更高租金，導致固定成本高企，加上其龐大的銷售團隊，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位於成都的普通自營零售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A)該等店舖位於地段優越的商業區，租金成本較高；及(B)自2013年年初以來，若干政府道路工程項目妨礙顧客前往部分有關店舖，並導致該等店舖的人流較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損益表的項目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 自營零售藥房」。

製藥分部的分部收益於2012年至2013年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削減銷量以維持我們主要產品平均售價及提高邊際利潤的策略性決策所致。分部收益於2013年至2014年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擴展及我們加強向我們的子分銷商進行推廣。2012年至2013年的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至2013年的原材料採購價下降所致。分部毛利率於2013年至2014年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原材料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市場供需變動，製藥所用原材料的價格輕微波動。

我們的年內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此乃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損益表的項目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ii)日常及行政開支於2014年顯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審計費用上升所致。

過往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成立至2014年6月期間並未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的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若干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免該不合規事宜將來再次發生。我們於2014年6月開始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該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之不合規事宜採取重大糾正措施，並已於2014年12月全面糾正。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就該等不合規事宜而遭到中國政府機關懲罰的風險為低。我們的董事不認為該不合規事宜將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帶來重大影響。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i)新溫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ii)位於新溫江土地上的十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用作容納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已制定應變計劃，以防我們須遷離新溫江土地。我們將就此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並於上市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糾正之進度，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詳情請見「業務 — 物業 — 自置物業 — 於中國存在業權缺失的物業」。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維持不變。與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醫藥批發商客戶的數目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36.0%，主要由於為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高收益貢獻的客戶及開發新客戶而放棄若干收益貢獻低的客戶，特許零售藥店的數目增加2.1%，部分由於我們於2014年1月實行有助吸引加盟商的「遠程審方系統」，而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的客戶數目減少14.3%，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持續影響令我們曾經享有獨家分銷權的地區的經銷商增至三家。由於已終止的醫藥批發商對收益總額的貢獻並不重大，故醫藥批發商客戶數目減少並未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數目由2014年4月30日的34家減少14.7%至2015年4月30日的29家，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重開兩間自營零售藥店後，仍有五間自營零售藥店正在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兩間店舖簽訂租約並正在為另外三間店舖進行選址。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製藥業務分銷商數目保持穩定，約為200家。

截至2015年4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達人民幣264.9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及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的聘用協定」，就計算2015年4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履行適當程序。

中國政府於2015年4月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並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三項相關實施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 — 醫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 監管框架」。根據該等規管變動，除若干特種藥品外，中國政府將不再就醫藥產品釐定售價或設立價格上限，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我們相信，該等規管進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價格由政府支配的醫藥產品僅佔總醫藥分銷市場一小部份，任何因其價格變動而帶來的影響並不廣泛。醫藥產品大多主要透過醫療機構市場主導的招標程序定價，有關程序將維持不變；及(ii)我們主要按「成本加成」方式銷售醫藥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並無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上市相關費用記錄為預付開支，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其餘的上市相關費用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9百萬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付款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股息僅可以相關法例允許作此用途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其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獲派該等股息。受上述因素所限，董事會擬於可預見將來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向股東分派不少於30%之未來可供分派純利之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會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9.4百萬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 約48.6%，或121.3百萬元，預期用作我們於成都的計劃物流中心，其中約49.5%，或60.0百萬元，預期用作設施建設及租賃物業裝修，及約50.5%，或61.3百萬元，預計用於購置及安裝設備及軟件；

概 要

- 約46.6%，或116.2百萬港元，預計主要用作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現時擬於2016年年底於四川、河北及湖北省收購或成立75至85家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成都增設任何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或自營零售藥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4.8%，或11.9百萬港元，預計用作撥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或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面對若干風險，其中多種為我們所不能控制。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營運之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所面對的最大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中國醫藥行業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醫藥產品的穩定供應。倘與供應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發售價 1.00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 1.40 港元
股份市值 ⁽¹⁾	1,000 百萬港元	1,400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0.41 港元	0.51 港元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字乃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而定。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所述調整及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晉鼎」	指	晉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 Ho Tan先生、Cheung Chi Mang先生及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 (由余文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47%、50%及3%股權。香港投資指定由晉鼎認購本公司A類股份，而其於上市後為我們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名人士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凡文意所需之處，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信堂」	指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V-drug、本公司、陳先生、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與成都百信連鎖於2012年1月1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用以訂明本公司與V-drug之間根據B類股份認購協議的業務合作細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總局」或「國家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的中國政府機關，於2013年3月10日接替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成都科訊」	指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成都科一」	指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成都百信」	指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成都百信連鎖」	指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成都真龍」	指	成都真龍百信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光大」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春生堂」	指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80%股權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我們公司」、「我們」	指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間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凡按文意提述為註冊成立以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而承擔的該等業務及營運，凡文意所需之處，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及嘉寶，陳先生透過嘉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48.80%投票權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下「公司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就若干彌償作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就不競爭承諾作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集團」、「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凡文意所需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海南百信」	指	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洋百信藥業公司(為合強實業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合強實業有限公司為由陳先生與陳先生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有限公司)及海南醫藥技術開發公司(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投資」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Cheung Chi Mang 先生100%擁有，其於上市後為我們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香港投資指定由晉鼎承購本公司A類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以換取現金向香港公眾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作為契諾人(定義見該協議)、陳先生、蘇肆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光大證券及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6月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此獨立,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國際包銷商」一段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與國際配售有關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

釋 義

「Jumbo Success」	指	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 Ho Tan先生全資擁有。Jumbo Success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在其刊發前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早於聯交所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
「組織章程大綱」或 「組織大綱」	指	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陳先生」	指	陳燕飛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南方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乃隸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研究所，並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1.4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1.00港元，該價格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不遲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的較後日期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如有)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百信藥業」	指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信香港」	指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嘉寶」	指	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陳先生100%擁有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凡文意所需之處，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優先股」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自治區及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分部收益」	指	由一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總收益，包括銷售予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及我們其他業務分部之間銷售的分部間收益
「A類修訂契據(2014)」	指	由本公司、晉鼎、香港投資、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4年5月22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A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A類修訂契據(2015)」	指	由本公司、晉鼎、香港投資、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5年2月12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A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A類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香港投資、本公司、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認購102,912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B類修訂契據(2014)」	指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4年3月13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1)嘉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根據股東協議向V-drug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2,000股普通股及(2)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釋 義

「B類修訂契據(2015)」	指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5年2月12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B類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V-drug、本公司、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2年1月6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drug同意認購40,000股B類股份，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2年2月24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與責任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

釋 義

「四川科盟」	指	四川科盟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鵬森」	指	四川鵬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為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嘉寶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嘉寶借用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V-drug」	指	V-drug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4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ubu Yakuhin Co., Ltd. 間接全資擁有，而Chubu Yakuhin Co., Ltd. 由Valor Co., Ltd.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全部實益擁有。V-drug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業務夥伴
「美多康(成都)」	指	美多康(成都)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業務合作協議而言，為V-drug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百信」	指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為由陳先生、陳先生配偶李玉雪女士及陳先生的兒子陳俊鳴先生分別擁有35%、25%及20%的投資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釋 義

除另有註明或屬於按過往匯率已進行的換算外，本招股章程內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

1.00 港元： 人民幣0.80元

7.80 港元： 1.00 美元

1.00 港元： 0.13 美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公司的技術詞語。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條例，規定品質保證，確保藥品製造企業遵照上述指引及條例製造醫藥產品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條例，規定品質保證，確保醫藥產品供應企業遵照上述指引及條例供應醫藥產品
「HPV」	指	人乳頭狀瘤病毒，是一種DNA病毒，屬於乳頭狀瘤病毒屬，可感染人類。該類病毒只可於表皮的角質細胞或黏膜組織造成增殖性感染。大部分HPV感染為隱性，不會引起任何症狀，但有些隱性類型的HPV入侵人體會引起臨床症狀，如疣或鱗狀細胞乳頭狀瘤等良性乳頭狀瘤，或子宮頸、外陰、陰道、陰莖、口咽和肛門等癌症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由衛生部頒佈的醫藥產品名單，以促進基本藥物按公平價格售予客戶及確保公眾可平等地購買基本藥物
「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釐定，在中國全國通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詞 彙

- 「非處方藥」 指 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藥房或其他零售店出售而毋須醫生處方的醫藥產品
- 「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省、直轄市或自治區的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構頒佈的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

- (1)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2)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3)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4)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5) 我們的股息政策；
- (6) 在建或擬建項目；
- (7) 我們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
- (8) 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

詞語如「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有意」、「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及類似詞彙，當涉及我們時，乃用作表達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但並非未來表現之擔保，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的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及製造設備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彭浚銘先生除外)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彭浚銘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但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且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彭浚銘先生(其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將於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及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定案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每位非通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按要求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2.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3.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我們已委任彭浚銘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彭浚銘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高級管理層」一段。然而，彭浚銘先生現時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委任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元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蔡元開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向彭浚銘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蔡元開先生將與彭浚銘先生緊密合作，以履行彼等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彭浚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經驗。此外，彭浚銘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豁免，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前提為在此期間蔡元開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彭浚銘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於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彭浚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彭浚銘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令其信納，彭浚銘先生在蔡元開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故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中國醫藥行業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國有及地方分銷商及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商，以及大型國有及地方零售藥房連鎖店。此外，中國醫藥行業乃開放予外商投資。再者，中國政府已撤銷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具備一定營運規模的醫藥銷售及分銷企業中持有控股權益的限制。因此，更多外國競爭對手可進入我們現時經營業務的市場。國內大型國有及地方競爭對手以及外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明顯優於我們的財政、技術、研發、營銷、分銷及其他方面的資源。彼等亦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市場覆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持續提供獨特的產品及服務或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而保持競爭力，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增加或維持現有的市場份額。倘(i)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類似產品或合適替代品的分銷商數目增加；(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過於求或應付競爭而大幅降價；或(iii)競爭對手以可比較或更低價格分銷相似醫療應用或治療作用的新產品或替代品，競爭將會加劇。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為產品釐定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我們取得足夠資金實踐擴充計劃的能力，及我們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的能力。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控制產品採購及原材料成本或在業務擴展方面有效地分配資源，又或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醫藥產品的穩定供應。倘與供應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藥分銷分部之外部收益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約87.7%、87.6%及83.5%。此外，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

風險因素

佔相同期間總銷售成本約28.7%、38.2%及43.6%。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穩定供應產品。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或未能獲得穩定產品供應，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3年起，我們已與大部份現有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甚或會向我們出售產品。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於有關協議屆滿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可能不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理由而終止。此外，我們透過醫藥分銷分部所銷售的部份產品的分銷協議並非屬獨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取得若干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再者，我們對供應商業務營運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他們或未能取得適用法例所要求的認證、許可證及執照，以進行他們的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從而影響他們向我們供應醫藥及保健產品。倘我們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中斷、終止或出現重大變動，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就向農村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分銷醫藥產品在政府規定招標過程中競標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醫藥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15.3%、8.5%及10.4%。一般而言，醫藥產品供應商必須透過參與由省級或市政府籌劃的集中招標過程，以取得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的藥品及大量消耗及常用的臨床處方藥品的供應權。除獲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管理機構另行批准外，農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一般只能向集中招標過程中競標成功者採購醫藥產品。有關招標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農村藥品分銷」一節。於招標過程後，我們將會出售於招標過程中競標成功的醫藥產品至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由於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成都市衛生局)、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成都市財政局在2011年頒佈有關農村醫藥分銷的政府政策變動，准許於每個城市或地區最多三間公司從事農村醫藥分銷，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面對的競爭加劇。我們於現有農村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可能進一步減少。倘我們未能於參與的投標過程中競標成功，我們來自農村醫藥分銷的營業額將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可能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受若干風險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受到自營零售藥房業務的若干風險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變動；
- 無法在我們的零售藥房儲備充足供應的暢銷醫藥和相關產品；
- 無法獲得和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文及審批，或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及
- 與購自我們自營零售藥店的產品有關的任何傷害或其他危害的風險及所導致的責任。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出現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有關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乃按於分部毛利扣除經營開支(包括租務成本、有關人士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自營零售藥房分部錄得經營虧損，主要原因是(i)由於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的產品組合性質使然，且其位處平均租金成本高企的優越商業區，而由於店舖空間大，需要更多固定設備及裝飾，並須承擔更高租金，導致固定成本高企，加上其龐大的銷售團隊，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位於成都的普通自營零售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A)該等店舖位於地段優越的商業區，租金成本較高；及(B)自2013年年初以來，若干政府道路工程項目妨礙顧客前往部分有關店舖，並導致該等店舖的人流較少。此外，我們其他零售藥店一般需一段時間方能達致盈利，此乃由於店舖需一段時間發展業務逐步建立客源及提升銷量及毛利以支付其經營開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日後將不會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6%或116.2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或成立額外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目前擬於2016年年底在四川、河北及湖北收購或成立75至85間自營零售藥店。我們預期該等新增店舖將需若干時間才能有利可圖，於該等新增店舖發展的

風險因素

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可能錄得經營虧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有關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有效或充份控制。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或違反有關法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以「百信」品牌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我們遵照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指引物色及挑選加盟商。我們亦與我們的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規定他們須向我們採購特許經營協議內訂明之產品、持有一切批文、牌照及證書、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執行我們的定價政策。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420間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並無裝置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所裝置的信息系統。因此，我們或未能準確核實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存貨及零售銷售數據。此外，儘管我們於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將向我們採購全部醫藥產品以於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出售。此外，我們或未能保證彼等將全面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倘彼等未能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業務，或違反任何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毛利依賴正紅花油。未能保持此產品的溢利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毛利依賴銷售正紅花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正紅花油貢獻毛利超過30%。我們預期正紅花油的銷售於不久將來仍會貢獻大部份毛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將仍然很易受到正紅花油的銷量及售價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彼等產品的售價或倘彼等以我們的市場及客戶作為彼等推廣及銷售的對象，則正紅花油的銷量及定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其他製藥商加入此產品分部或生產及銷售類似產品、療效相當或更佳的产品或可於中國市場以低於我們的價格定價可直接或間接替代我們產品的替代品，我們可能被迫降價應付競爭，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適當且及時地應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法規、疾病治療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大力規管和監察醫藥行業。近年，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若干規管措施，且已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關於：(i)修訂監管醫藥產品分銷、製造或定價的法律或法規；(ii)加強質量監控、執照及認證的審批要求；(iii)修訂規範公立醫院及其他保健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法律或法規；(iv)變更對個體保健及醫藥服務的政府補助；及(v)變更有關分銷至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分銷商招標過程的政策及監管措施。該等措施或會引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重大變化，並可能導致醫藥行業從業者的成本上升和邊際利潤下降。該等措施亦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下跌。此外，中國政府或會採取法律及法規減少支持，或降低中國提供的保健服務及福利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順應該等變化，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負面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病毒及細菌出現或突變均促使製藥商探索及開發創新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及治療方法。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趨勢改善及擴充產品組合，以及能否取得與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藥品須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且能有效治療新病菌及疾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透過及時改善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分銷新產品以應對新出現的趨勢。

除監管制度及行業變化外，客戶對醫藥產品的喜好及購買傾向亦迅速變化。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採購產品的交貨時間及客戶需求、了解客戶喜好及調整產品種類迎合客戶喜好。我們需根據若干業務需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數據調整產品供應、種類及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產品種類未必能準確反映特定時期內的產品銷售周期、季節性、缺貨訂單或客戶喜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準確應對客戶喜好及購買趨勢的有關變化，若無法及時應對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產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購買名列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的病人可以向社會醫療基金報銷全部或部分費用。因此，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通常較市場同類產品更普及及銷售額更高。

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由相關政府機關根據多種因素不時進行審核，該等因素包括用藥要求、用藥頻率、療效和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現有產品將持續被保留在目錄中。一旦我們在該目錄中的產品被剔出，則可能令該產品的銷售大幅下滑。此外，新批准醫藥產品能否被納入保險及報銷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未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收購目標或將任何所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

我們成功透過收購擴展業務營運，而我們其中一個策略是不斷進行收購及建立策略聯盟。我們於2011年11月收購春生堂，且於2013年12月收購百信堂，並透過該等收購大幅擴展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未能識別合適收購目標；
- 我們未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完成收購；
- 有否可供收購的融資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
- 無法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所收購目標的潛在未預見或隱藏財務責任及負債；
- 未能達致收購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獲得足夠營業額支付收購的成本及費用；及
- 因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溢利能力較低，導致潛在攤薄每股盈利或我們的利潤下降。

風險因素

除上述收購的一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由於業務模式及文化差異，我們在整合被收購業務及人員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我們在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及客戶以及專業知識方面亦可能面對困難。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現有業務上所花的時間及精力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變現已進行的收購或將予進行的收購所帶來的所有預期效益。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取決於中國西南部(尤其是四川省)之銷量。

我們營業額的大部分來自中國西南部，尤其是四川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西南部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96.7百萬元、人民幣588.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2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業額之69.8%、74.1%及74.3%。

倘我們於中國西南部之銷量因任何原由而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西南部的銷量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如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頒佈有關醫藥行業的法例及法規之變更、地方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模式改變、相關地區的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社會事件。

由於我們業務覆蓋的地域集中，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所增加的成本或吸收因我們業務所在地域市場的負面事件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進行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展計劃。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需要我們有效地分配管理、財務及行政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按預算及時間表完成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或有關計劃將會成功。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能否物色合適地區及地點進行業務擴展、客戶對新業務系列及產品的接受程度、能否於新發展地區市場物色合適供應商及分銷商、能否與供應商及分銷商取得有利條款、能否擁有足夠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中國政府所引進的任何不可預見法律阻礙。此外，我們相信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趨勢改善及擴充產品組合，以及能否與製藥商及分銷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產品亦須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且可有效治療新型細菌及疾病。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及時分銷新產品以應對新趨勢。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的進度延誤，或有關計劃未能達至擬定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地位可能被削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使我們面對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加盟商外，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一年期框架協議，且該等客戶透過採購訂單與我們確認採購額及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客戶將於有關框架協議屆滿時重續有關協議，或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發出與現時或過往期間購貨水平相若的訂單，甚至不發出訂單。倘任何客戶不再或減少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替補流失的客戶或採購訂單或完全未能替補流失的客戶或採購訂單，我們於財政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主要客戶訂單額突然終止或大幅削減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的溢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製藥業務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取得足夠原材料數量的能力。我們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楊酸甲酯、松節油及白樟油。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上原材料的供求以及環境及保育法規。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藥業務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佔製藥總銷售成本的約91.1%、90.5%及92.0%。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製藥業務產生約14.7%、12.8%及15.2%的總營業額，以及約51.6%、43.8%及45.3%的毛利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充足供應該等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經擴大或即使現有產能所需，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將合理。我們的邊際利潤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倘缺乏原材料供應或所增加的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延誤、丟失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間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輸及交付醫藥產品至距離我們成都總部半徑200公里的地方。該等物流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運輸受阻、惡劣天氣、天災、社會動蕩及罷工。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營業額損失，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的部份物業尚未取得有關業權證書或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處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的若干物業尚未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業權或權利，且若干物業已於租賃前抵押予銀行。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廠房，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之總年度產能約100.0%及佔我們的毛利約51.6%、43.8%及45.3%。因此，我們可能需停止使用上述物業及暫停該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我們尚未收到所有權證明或於租賃前已抵押的租賃房屋主要用作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因此，我們可能須要停止使用上述物業及暫停營運以該等房屋為店舖的自營零售藥店。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並可能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被要求搬遷，且未能物色其他合適替代處所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項租賃協議不合規事宜繳付多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因特許經營業務逾期登記而被有關政府機關罰款。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2007年備案管理辦法」），並由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2012年備案管理辦法」）取代。《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管理條例」）。

根據於2012年2月1日前適用的2007年備案管理辦法，於2007年5月1日前開始經營業務之特許經營商須於管理條例生效起一年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登記。成都百信連鎖直至2010年11月1日方向四川省商務廳登記，不符合2007年備案管理辦法之規定。

風險因素

根據2012年備案管理辦法，倘以下特許經營商資料出現任何變更，特許經營商須於該等變更出現當日起30天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i)行業及商務登記資料；(ii)營運資源；或(iii)中國加盟商之店舖網絡。成都百信連鎖並無於有關變更出現當日起30天內匯報有關其行業及商業登記資料變動及中國加盟商變更，主要由於四川省商務廳未能使用記錄有關變更之系統，此並不符合2012年備案管理辦法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四川省商務廳並無向成都百信連鎖徵收罰款或施加罰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監管機構將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追溯罰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最高貨幣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款額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徵收有關罰款，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繼續取得現時享有的優惠稅率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成都溫江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確認函，成都百信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待遇。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此項稅務優惠待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中國政府機關或會修訂或撤銷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規定條件、可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於優惠待遇屆滿時更新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或於日後取得其他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待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及／或拖欠向我們付款。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長至180日。我們可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調整我們的信貸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4.9日、69.3日及84.7日。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較大客戶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我們所供應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總額中，自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四至六個月的未支付款項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自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超過六個月的未支付款項為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應收賬款週期或收款期延長，或倘我們面臨客戶欠償費用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透過其他資源取得營運資金，例如第三方融資，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該等外界融資，或完全未能取得該等外界融資。

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或悉數履行他們的付款責任，或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任何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或及時清償應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無法符合中國有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被罰款、控告或遭受其他罰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確保於中國所製造或銷售的產品質量是中國政府的首要目標，而醫藥產品受到產品質量法規所嚴格規範。近年，中國政府持續加強對醫藥行業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監管。我們的業務亦受到嚴格安全標準及例行安全檢查。倘中國政府判定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國家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我們的業務並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或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繳付巨額罰款或須投資額外資金以改善至符合有關標準，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溢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進行日後擴展及其他業務策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倘我們自家生產產品因產品有瑕疵而導致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被施加罰款、暫停營運、撤銷有關營業執照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或於極端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採購自其他方的產品而言，倘該等產品因產品有瑕疵而導致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遭消費者索賠，且我們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自供應商或製造商獲得相同的賠償。此外，我們並不能向 閣下保證產品供應商已取得所有必需之執照、許可及認證，這可能導致罰款及撤銷營業執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或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成功抗辯，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於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人機構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阻止或打擊對我們的知識產品的侵犯或其他不當盜用。此外，我們未必能察覺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與及時的步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任何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其他方就自家生產產品或向其他人士採購的醫藥產品的知識產權所引起的爭議向我們要求賠償或聲稱向我們要求賠償。倘我們無法透過談判解決該等索償，我們可能面對成本高昂的法律訴訟，導致我們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分心，無法專注於業務，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在訴訟中得勝，我們可能會失去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該等災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且保險未必覆蓋全部或部份保障。

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或我們一間或多間分銷中心或物流設施被毀壞或關閉，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可能導致損失資產、訴訟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重大意外，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避免意外。我們已投購有關投保範圍的保險，包括運輸保險及存貨之財產綜合保險。有關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與中國醫藥行業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購買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有關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涵蓋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不是無法投購，就是成本昂貴。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對我們的資產及資源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的死亡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醫藥分銷、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醫藥產品在製造、包裝、營銷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方面面對固有風險，例如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產品、不當填寫處方、產品標籤或警告不足及不慎分銷假藥。倘服用或誤服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死亡，我們或會招致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我們可能須回收產品，而中國政府或會查封相關業務。

倘大額索償或大量索償成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遭指控有害，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所分銷或製造的產品需求減少，或我們須自市場回收該等產品。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有理據，該等索償或產品回收的訴訟，除令我們的管理層消耗額外時間或精力處理外，亦令我們財務資源緊張，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承擔金錢責任，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倘生產商須負上責任，我們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生產商取得賠償，以補償我們就產品責任、人身損傷或錯誤造成死亡向客戶作出的賠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回有關金額，或甚至無法取回任何款項。

此外，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駐店零售藥劑師應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或潛在負面影響及其他駐店藥劑師認為重要的建議(不可額外收費)。我們可能因駐店藥劑師所提供的意見而遭索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嚴重受損。

中國醫藥零售市場出現假冒醫藥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於中國醫藥零售市場分銷或出售的醫藥產品可能屬於假冒(即並無正式執照或批文而生產藥品，更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醫藥產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廉，大多以低於真正醫藥產品的價格出售，部分外觀更是真假難分。假冒醫藥產品的化學成分與真正醫藥產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醫藥產品的管制措施及執法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風險因素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中任何非故意的假冒醫藥產品銷售，或他人以我們的品牌非法出售與我們製造業務有關產品的假冒醫藥產品(尤其是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影響者)，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負面報導、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引起針對我們的訴訟。此外，近年假冒醫藥產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持續激增或會加劇中國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聲譽及品牌。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中供應商的醫藥產品或我們的製造業務中的醫藥產品直接競爭的假冒醫藥產品。因此，倘中國假冒醫藥產品的情況持續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其非預期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擬定的計劃並保持我們溢利能力的增長，部份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在未來將需要增加更多富有經驗及能力的行政人員以進行擴展計劃。倘我們失去任何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且無法聘請或挽留具有同等能力的人才，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業務增長構成不良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人員，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的非預期離職，或我們未能招攬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藥劑師及在醫藥物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所需經驗及專長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倘未能招攬或挽留任何合適的合資格人士，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溢利能力，並局限我們的增長能力或如期達成擴展計劃。此外，中國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會推高勞工成本，繼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溢利能力。

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均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生產設施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均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除臨時電力中斷、定期檢查及維護工作外，我們的生產線持續不間斷地運作。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天災或其他原因(如水災、火災及地震等)而中斷或嚴重破壞，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並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尋求其他生產基地及設施，但鑒於我們的生產屬於高度專門性質，我們相信要找到其他的合適設施十分困難。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其他合適的生產基地，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龐大的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生產

風險因素

程序，直至該等設施投產及運作為止。若我們的營運中斷，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或使我們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方可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導致客戶取消採購訂單，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大量及持續資本投資。無法及時籌集充足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就機器、設備、配套基礎設施及環保作出重大開支及龐大的營運資金以管理產能增長。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或亦因收購其他公司而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將足夠撥付發展及擴展項目。取得外界融資須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額外資金，我們或未能為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充足資金以提升或購買額外設施及設備、收購目標公司或進行本文所討論的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即使我們能夠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未能以商業有利條款取得資金，因此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阻礙於本文所討論的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或阻止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訂立對我們業務有利的交易，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資訊系統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已就經營醫藥分銷及自營零售藥房營運採用信息系統。有關系統使我們得以收取實時的銷售及存貨數據，從而有助我們監察及詳盡記錄我們的採購、醫藥分銷活動以及自營零售藥店的營運。我們亦於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採用信息系統，使我們能收集終端客戶的購買資料，監察客戶喜好，就市場趨勢作出及時評估並從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部份發生故障或損壞，可能令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中斷，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降低，並對我們的分銷安排及自營零售藥店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出現故障或損壞的報告，無法保證有關故障或損壞將不會發生。此外，系統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我們管理醫藥分銷業務存貨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期市場需求、存貨持有成本、產品組合、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與是否可取得產品及交付時間。由於經濟環境動蕩，致使難以準確估計存貨量。存貨量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反之，倘我們低估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不及時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存貨量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未必能夠為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各種固有風險提供全面保障。

我們已制定內部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所承受的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措施乃基於過往表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其未必足夠或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所承受的風險或就未經識別或不可預測的風險提供保障，有關風險可能遠較過往經驗所顯示的嚴重。儘管我們不斷更新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其可能由於市場、監管條件及我們所進入的新市場迅速變更而未能預測未來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內部監控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業務活動過程中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未必能夠有效地預防或發現政策及程序的不合規事宜，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發現若干因偏離程序及保留記錄規定而導致與推行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於日後發現其他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為應付該等已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我們已採取政策改正監控流程及程序，以避免造成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情況再次發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避免日後出現相同或類似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未能及時及有效處理內部監控及其他不足之處可能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引致財務報告不準確，同時也會增加財務虧損及不合規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賴僱員去有效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規模及業務覆蓋區域廣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疏忽或錯誤，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表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約48.8%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通過採取控制行動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該等公眾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公眾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公眾股東將因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狀況，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限制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其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或資產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擁有重大持股量，故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認購我們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位於中國的僱員作出足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中心或會要求我們作出最高金額達特定款項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作出所需供款，乃因我們不熟悉有關法規，而我們並無委聘專業合規顧問對合規狀況作出監督及監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機關要求我們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而有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悉數支付未付之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

風險因素

中心日後不會命令我們作出有關供款。有關機關可能對有關不遵從規定的事項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此外，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社會保險法可能會增加我們與應於中國支付的社會保險相關的員工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正在處理以遵守社會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倘任何機關要求我們悉數支付未付之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全面糾正過往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董事並不相信有關住房及社保公積金之過往不合規事宜會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政府機關指令我們於指定限期內為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或支付任罰款，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支付未付之住房公積金之法令之可能性比較低；及(ii)我們已接獲成都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的書面確認，我們無須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就未支付之社保供款。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認同董事之意見。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毋須遵守任何命令以糾正過往不合規事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概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控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國家法律及法規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當局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規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時改變。倘我們未能即時回應有關改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法規監管甚為嚴格，我們各方面業務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全國監管制度，包括製藥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許可、執照及認證的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藥行業的法律架構、執照與認證要求及執行慣例趨勢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適應該等變化。相關改變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為合規而營運延誤，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所有製藥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若干許可、執照及認證。我們已取得生產醫藥產品所需許可、《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醫藥審批文件。我們亦已取得分銷及零售醫藥產品的許可、《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所持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定期更新及重審該等許可及執照，惟更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申請該等執照、許可及認證更新。倘我們於任何時候無法取得及保持經營業務必須的全部許可、執照及認證，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生效法律規定我們須取得過往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乃新修訂並於2013年6月1日生效（「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根據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醫藥批發商之產品質量負責人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人及法定代表或醫藥零售商之負責人須擁有持牌藥劑師資格。此外，醫藥零售商須聘請持牌藥劑師於相關藥房負責審核處方及指導藥物的使用。一旦零售商或批發商現有之《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期限屆滿，負責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根據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視察零售或批發營運商。所有藥物營運企業於2015年12月31日前必須遵守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要求。由於有關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執行法規尚未頒佈，醫藥零售商及批發商於過渡期間須遵守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採納的要求。我們並不知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執行法規會何時頒佈及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期限屆滿後續期。我們亦不能保證持牌藥劑師將能於到期前續牌或我們的藥劑師將能取得牌照。倘我們未能重續《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或我們的持牌藥劑師未能續牌或我們的藥劑師未能取得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於農村地區分銷產品取得部分營業額。於向農村地區分銷產品前，我們須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招標程序。有關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農村藥品分銷」一節。倘有關農村地區分銷或招標程序的政府政策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相關變動採取充足的應對措施，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於招標過程中中標。因此，我們可能損失於農村地區分銷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反賄賂法例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零售藥店及其他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有關保健欺詐及陋習的法例及法規。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的行為或會違反中國反賄賂法例。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聯屬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賄賂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藥店、醫院及醫療執業人員就處方特定醫藥產品而向製藥商及分銷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就我們的分銷及製造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遭查封及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例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我們，甚至可能增加反賄賂法律及法規而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倘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行為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焦點，則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活動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現時或日後環保法規的立法或執行的不利影響。

自1980年代初以來，中國已制定及實施一連串環保法例及法規，而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要求對排放廢料徵收費用，容許對嚴重違反環保規例而造成的損害徵收罰款及賠償，亦准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不遵守命令改善或結束破壞環境業務的廠房。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環保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行動及可能採取其他行動更嚴格執行合適的環保法例，及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倘中國全國或地方機構實施其他法規或更嚴格執行現行法規或新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環保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保責任保險在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成功針對我們的重大環保責任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倘中國的醫改計劃未能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中國醫藥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09年3月18日，中國政府公佈預期在未來三年投放約人民幣8,500億元於中國醫療改革，並提出多項工作重點，包括(其中包括)(i)推廣基本醫療保險制度；(ii)初步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並於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列明所有基本藥物；(iii)改善基本醫療體系，尤其關注農村地區的醫療機構；(iv)促進公共醫療服務；及(v)改革公立醫

風險因素

院。於2012年3月14日，中國政府宣佈其於未來三年中國衛生改革的進一步措施，有關措施主要集中於進一步建立基本醫療體系及基本藥物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優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ii)規管購買基本藥物制度。該等改革預期將為中國醫藥行業帶來正面影響，惟可能產生以下負面影響：

- 執行風險：預期開支進展緩慢，改革過程可能需時較長，而資金需求可能超過公佈額度；
- 資金充足性：全國性醫療改革預算需要地方政府撥付龐大資金；
- 降價：通過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進行的中央採購可能導致藥物降價，但可能因銷量上升而獲得補償；及
- 有利較大型公司：有關改革可能有利較大型的醫藥公司，該等公司的醫藥產品選擇較小型的公司更多，而且資源更豐富。

我們的增長部份取決於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雖然預計醫療改革計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但是醫療改革計劃對我們營運的整體影響仍不明朗，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受益。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及經濟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國家，例如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增長率、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中國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持續在工業產出(大部分仍為國有)、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起重要作用。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是否繼續實行現在的經濟改革政策，而該等政策是否會繼續為經濟帶來增長，以及該等政策能否成功並為我們帶來有利的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持續從中國經濟政策改革中受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營業額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我們預期日後於中國銷售產品的營業額將繼續佔我們絕大部份的總營業額。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條件或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化，如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化、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納稅方法的變化、貨幣兌換額外限制措施及額外進口限制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現在中國經濟活動中很大程度是由出口帶動，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將受其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及其他出口國經濟情況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備，其不確定因素或限制我們及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條例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限制作為先例運用。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並已在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例如外商投資、商務、公司組建及管治、稅務及貿易)取得顯著進展。然而，中國的法律系統尚未完備。此外，由於現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已頒佈的案例有限且並無先例可援，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時存在不確定性及尚不受規範，因此，可能難以迅速及公平執行或執行另一法院的裁決。此外，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為反映國內政治因素而改變詮釋的政府政策所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體制下地方法規的優先執行權。因此對本集團與股東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極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稅項政策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所有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稅率，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並撤銷多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舊有稅項寬免、減免及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乃指對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基本上全部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倘大部分成員繼續居於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離岸公司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增加或發現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屬於「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盈利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該等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除非透過簽訂稅務條約或協議等寬減或對銷

風險因素

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的25%或以上股權，則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香港股東的股息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我們的離岸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無法確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會否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澄清，受益所有人為擁有實質業務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第601號通知明確規定，以逃避稅收及轉讓股息為目的而成立，且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如生產、銷售及管理)的「導管公司」不得作為受益所有人。目前，國家稅務總局或其地方機關將如何實施第601號通知尚不明確。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向中國境外的股份持有人(包括非中國居民或在中國並無永久辦公地址的外國企業)支付的股息目前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得的現有收益，亦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待遇或可隨時轉變。倘日後該等稅項豁免被取消而其他中國法律所指定的稅項亦不適用，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件而獲減免及免除有關稅項，否則該等中國所得稅的現行稅率為20%。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可能會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業務提供進一步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我們作為離岸公司向中國經營業務注資或貸款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一般而言，給予我們的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經營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的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有關程序。此外，我們向中國經營業務注資須經商務部的地方部門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地方部門批准。除非另有規定，通過外匯結算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所取得的資金必須用於機構所批准的業務範疇，不可用於國內股本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已聯絡成都市金牛區投資促進局(商務部的地方部門)、成都市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告知我們於獲得注資或貸款的批准方面應無重大障礙。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增加於成都百信的投資總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至無法獲得批准。倘我們不能獲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經營業務進行股本注資、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資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其流動資金、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籌集資金與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

向我們或我們現居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送達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份董事居住於中國。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大部份資產及其大部份董事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傳票，或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判決。

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安排相互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以及取得我們在中國的資產以對我們執行於中國境外頒佈的司法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頒令的判決。

此外，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法律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作為於香港進行購回股份交易以及收購及合併交易的可接受商業行為的準則。

我們因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而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自2009年12月10日起生效的國稅函698號，除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乃位於稅務管轄權區，即實際稅率低於12.5%或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不徵稅，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

風險因素

立目的旨在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稅函698號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稅函698號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數據。而且，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尚不明確。此外，亦無正式的實施指引說明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付中國稅項。倘稅務機關判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國稅函698號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或非居民投資者參與的上市前投資。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國稅函698號繳稅或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函698號，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派息來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透過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向股東派息的可用資金取決於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或會影響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受中國法例規定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則有關虧損或會削弱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退休福利、人身傷亡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與失業福利。此外，中國各附屬公司亦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至少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讓我們宣派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股份構建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或預料將會大手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0股(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我們與若干股東(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已與包銷商協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六個月內禁售股份，惟包銷商可隨時解除該等證券的有關限制，且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期所限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5%，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取決於市場，可能受眾多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所處行業的過往表現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業務，以及我們未來營業額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況；及
- 與我們從事同類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

風險因素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日後融資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我們的業務受到限制。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現金需要。然而，由於業務環境轉變或現有業務、收購或策略性合作關係於日後出現其他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現金資源。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時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有關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而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資金需要，則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限制，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派發股息前須先徵得同意；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撥作償還我們的債務，從而令可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轉變作出靈活規劃或反應的能力。

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的股份將遭到即時攤薄，及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遭到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因我們在特定時期內的表現未能符合市場預期而下跌。

本公司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符合市場分析或投資者的預期。倘我們無法達到其預期，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第三方研究報告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事實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事實及其他資料來自我們認為屬該等資料適當來源的多個官方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來源。獨

風險因素

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取材自官方政府刊物及／或來自其他研究機構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該等來自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我們不會對該等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與在有關司法權區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或不一致，且不一定完整或最新。基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常規間有差別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各期間或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來自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統計數字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符合其他地區情況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撰。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他們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程度或重視程度而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前瞻性資料可能會被證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預期」、「可能」、「應當」、「應該」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對我們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認購人應審慎倚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可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當中的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有關資訊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處，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訊。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且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

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股份附帶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事務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於開曼群島之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其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因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而發行之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貨幣兌換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

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列於任何表格的個別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燕飛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東西湖區 五環大道29號	中國
蘇肆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蜀輝路318號 13-1-201號	中國
沈順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通惠門路3號 第4棟1501室	中國
周建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交桂路89號 第19棟1單元2樓1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Li Ho Tan先生	香港柴灣 杏花邨 30座104室	中國
本名正博先生	香港堅尼地城 新海旁38號泓都 1座19樓F室	日本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良忠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東西湖區 常青花園街 學府南路68號 23座702室	中國
黃德盛先生	香港筲箕灣 筲箕灣東大街122號 東泰大廈2樓A室	英國
閔鋒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珞喻路509-201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郵編：518017)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郵編：100022)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合規顧問	<p>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p>
估值師	<p>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座23樓</p>
行業分析機構	<p>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東路753號 西塔 5樓526室</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7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迎賓大道振興路 藍海天地C棟
公司網站	http://www.pashun.com.cn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彭浚銘先生 <i>CPA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CFA</i> 香港 九龍櫻桃街38號 海桃灣1座31B室 蔡元開先生 <i>HKICPA, ACCA</i> 香港中環 永吉街29-37號 恒豐大廈1001室
授權代表	彭浚銘先生 香港 九龍櫻桃街38號 海桃灣1座31B室 陳燕飛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東西湖區 五環大道29號
審核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閔鋒先生 黃德盛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主席) 陳燕飛先生 黃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主席) 閔鋒先生 劉良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主席) 閔鋒先生 周建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華路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科華北路58號 亞太廣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洗面橋街39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與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部份源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本節所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南方所作出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及統計數字為適當，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經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正確或準確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

有關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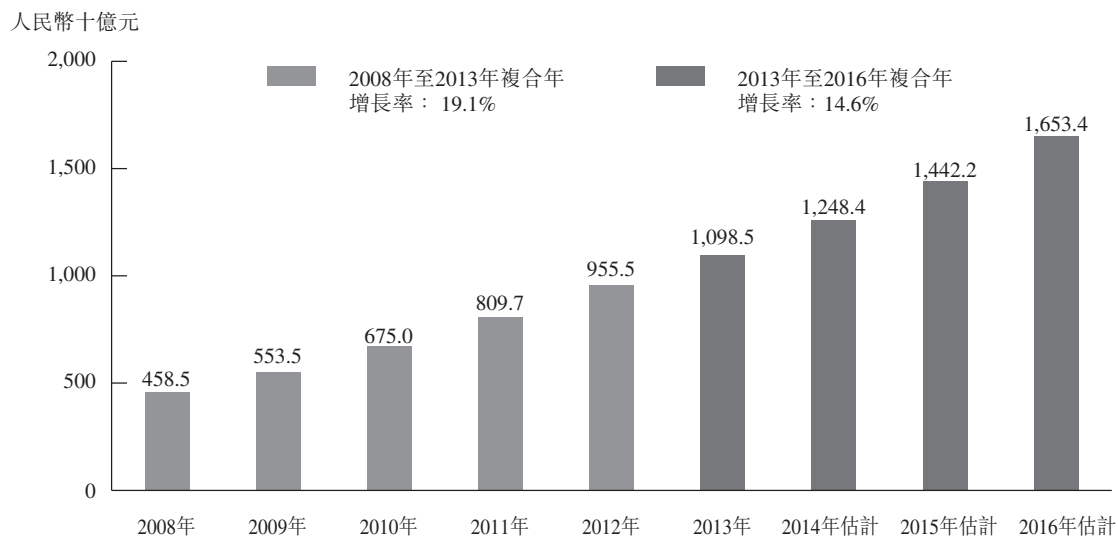
南方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聯屬研究所，就中國的醫藥分銷、製藥及醫藥零售業進行研究及調查。南方所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摘錄自我們委託作出的研究調查，有關費用為人民幣477,000元，經南方所同意後作出披露。南方所調查乃通過推斷南方所在線監控系統覆蓋的銷售點終端自動採集的數據及基於與醫藥行業專家進行的訪談核實進行。南方所報告內的推斷基礎及假設包括：(i)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概無外在衝擊，如自然災害或大規模爆發疾病，影響預測期間醫藥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中國醫藥行業

我們在中國廣大且迅速發展的醫藥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相信，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增長，是受到多個有利社會經濟因素共同推動所致，包括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和醫療衛生開支增加、中國政府對醫療衛生開支的政策改革及支持，以及中國人口老齡化和持續的城鎮化。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行業於過去五年蓬勃發展。根據南方所表示，醫藥產品的銷售總額(包括醫院、診所、健康中心及零售藥房向消費者售出的醫藥產品)由2008年的人民幣4,585億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此外，預期醫藥產品的銷售總額於2013年至2016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6%增長，並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16,534億元。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6年中國醫藥市場按銷售總額計的過去及預測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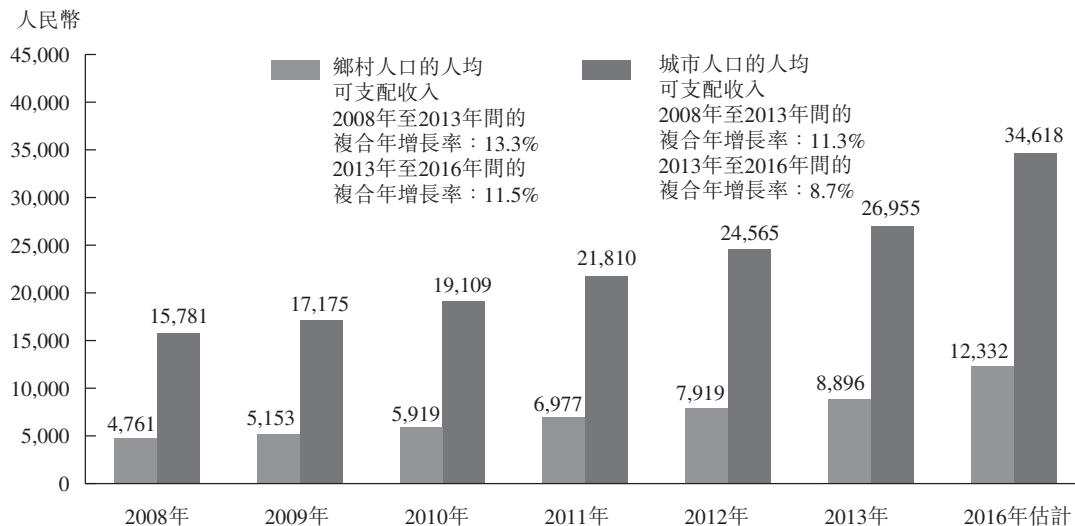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所

中國醫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急速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

中國為全球最快增長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2013年已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56.9萬億元。此外，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5,781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3%；而中國農村戶籍人口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4,761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8,89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3%。南方所預測中國城市及鄉村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2016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4,618元及人民幣12,332元，2013年至201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7%及11.5%。有關過去及預測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的詳情載於下表：



資料來源：

- (1) 2008年至201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2) 2013年至2016年估計：南方所

醫療衛生開支上升

醫療衛生支出總額增長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佈的《2014年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統計年鑒》，中國的醫療衛生支出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4,535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1,8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中國的醫療衛生支出總額隨著國家持續的醫療衛生改革迅速增長，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根據世界銀行報告，於2012年，大部份發達國家的醫療衛生開支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7.0%至18.0%，而中國於2012年的醫療衛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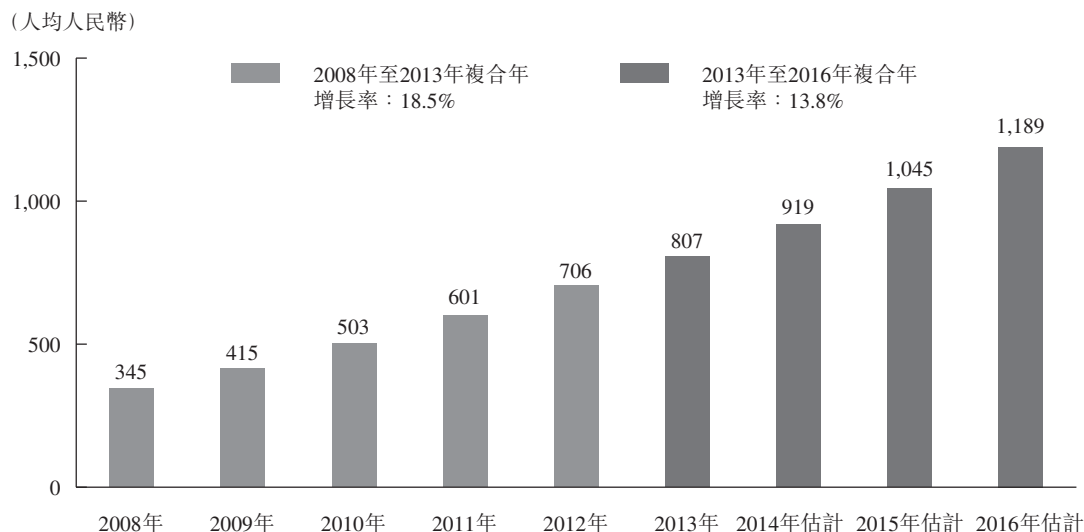
則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5.4%。根據南方所表示，預期中國的醫療衛生開支將於2013年至2016年間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7.9%增長，並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52,199億元。

人均醫療衛生開支

根據南方所表示，中國的人均醫療衛生開支由2008年的155美元增加至2012年的32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增幅超過不少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及南韓。然而，中國於2012年的322美元人均醫療衛生開支僅分別佔美國、日本及南韓人均醫療衛生開支的3.6%、6.8%及18.9%，根據南方所表示，預期中國的人均醫療衛生開支將於未來迅速增長。

人均藥物開支

中國的人均藥物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345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0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根據南方所表示，預期中國的人均藥物開支將於2013年至2016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過去及預測的人均藥物開支。



資料來源：南方所

政府贊助醫療保險改革

中國政府持續推行醫療衛生改革，旨在建立一套全國保險制度，為絕大部份的中國人口提供負擔能力以內的醫療服務。現時，該制度包括三類必要醫療保險：(i)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強制城鎮職工及退休人士參與的健康保險計劃；(ii)城市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該計劃為一項供其他城市居民自願參與的計劃；及(iii)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該計劃為一項供所有農村戶籍人口自願參與的計劃。根據《2014年中國衛生統計年鑑》，該兩項城市保險計劃涵蓋573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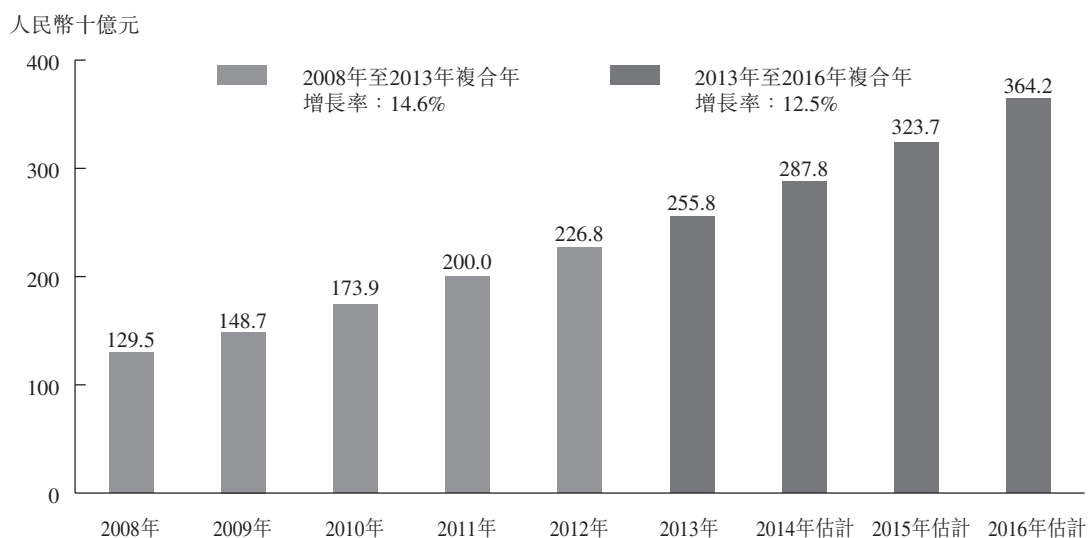
萬名城市居民，佔截至2013年年底登記的總城市人口約78.4%。與此同時，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涵蓋約802百萬名農村戶籍人口，佔已登記的總鄉村人口約98.7%。就需進行昂貴醫療程序的若干疾病而言，現時已推行補充醫療退款制度，除了基本醫療保險範圍外，額外退還最少50%的款項。

其他主要因素

根據南方所表示，若干其他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及加速城鎮化)亦導致中國醫藥行業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10年人口普查，中國有178百萬人為60歲或以上，佔人口的13.3%。根據中國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表示，該年齡組別的人口數目正以相當快速的步伐增加，預期將於2030年年底達到356百萬人。此外，根據南方所表示，精神緊張、糖尿及血糖過高症等慢性疾病的病發次數於過去十年急增，隨著高齡人口數目上升，預期慢性疾病的病發次數將於未來顯著上升。再者，自九十年代起，中國的經濟起飛，同時推行前所未有的城鎮化。由於城市的就業前景、教育機會及生活環境通常較佳，因此遷居至城市的人數亦一直攀升。由於城市提供較佳的醫療衛生服務，而人均醫療衛生開支亦較鄉村地區為高，因此預期中國的城鎮化趨勢將進一步支持中國的醫療衛生業發展。

醫藥零售業概覽

根據南方所表示，中國透過零售藥房向消費者銷售的醫藥產品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295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預期零售市場將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3,642億元的銷售總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醫藥零售業過去及預期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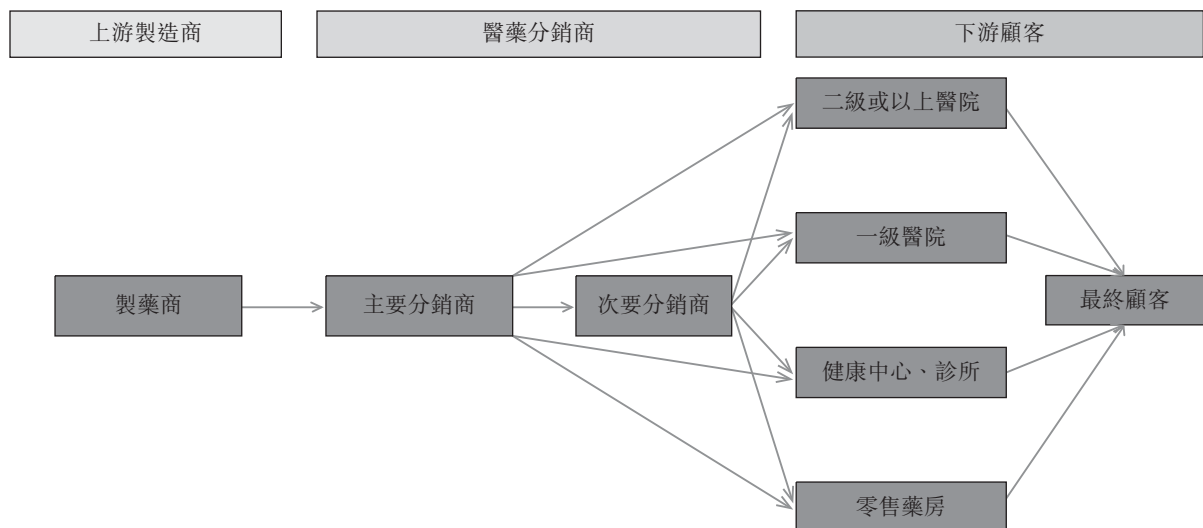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所

零售藥房業務模式

根據南方所表示，中國零售藥房的業務模式分為兩種，分別為連鎖店及單一商店，而連鎖店可再細分為自營零售藥店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特許經營的連鎖店模式有助於低成本快速擴充業務。截至2013年年底，重慶桐君閣大藥房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零售連鎖藥店經營商之中排名第一，分店數目為7,000間；湖北同濟堂藥房有限公司排名第二，分店數目為4,535間；而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及修正堂連鎖集團則排名第三，分店數目為1,397間。儘管自營零售藥店的成本及門檻一般較高，但有趨勢顯示大型零售藥店正逐步轉型為自家經營業務模式，根據南方所表示，有關原因為該業務模式可提高邊際利潤、加強經營控制及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隨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6月1日頒佈新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由於私人零售藥房現時須有持牌藥劑師駐場，因此私人零售藥房面對上漲的成本壓力。此外，由於購買量較連鎖店少，私人零售藥房在與供應商議價時亦缺乏優勢。南方所預期私人零售藥房將由於以上原因加入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行列。

醫藥分銷業概覽

醫藥分銷業的一般價值鏈分為三個分部：(i)製藥商；(ii)醫藥分銷商(包括主要分銷商及次要分銷商)；及(iii)下游顧客(包括醫院、健康中心、診所、零售藥房及消費者)。由上游製造商製造的醫藥產品通常透過主要或次要分銷商分銷予下游顧客，然而，個別情況亦會涉及額外分銷商。分銷商可憑藉其自家銷售網絡及顧客資源，自行決定向下游醫院、健康中心及診所銷售醫藥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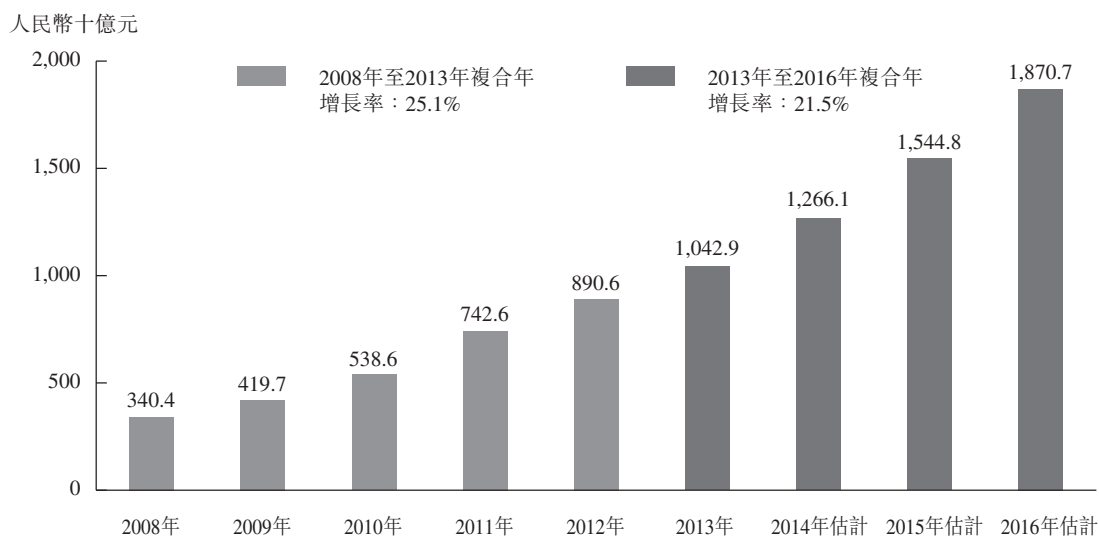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所

醫藥分銷業務模式

中國醫藥分銷企業中，按照業務模式的不同，可分為分銷配送、專業代理及價值鏈整合三個類別。分銷配送業務模式為中國醫藥分銷分部之主要模式，擁有廣泛之分銷網絡及供應大量產品。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此業務模式營運之公司擁有(i)大量的產品供應，包括新型藥物、常規藥物及非處方藥；及(ii)最廣泛的客源，包括大中型城市之公立醫院、區級及縣級公立醫院、民營醫院、零售藥店、社區醫院、健康診所及農村醫療機構及零售店舖。本集團按分銷配送業務模式營運。專業代理業務模式最受矚目。根據南方所之資料顯示，按此業務模式營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大中型城市之主要醫院分銷進口藥物或專科藥物。價值鏈整合業務模式整合醫藥行業價值鏈之採購、生產及銷售環節。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此業務模式營運之公司利用OEM模式作上游生產以減低成本，及整合下游客戶及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予客戶，以提高議價能力及市場知名度。

中國醫藥分銷業的增長

根據南方所表示，中國分銷商向醫院、保健中心、診所、零售藥房進行的銷售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3,404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1%。根據南方所表示，預期醫藥分銷業將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18,707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醫藥分銷市場過去及預測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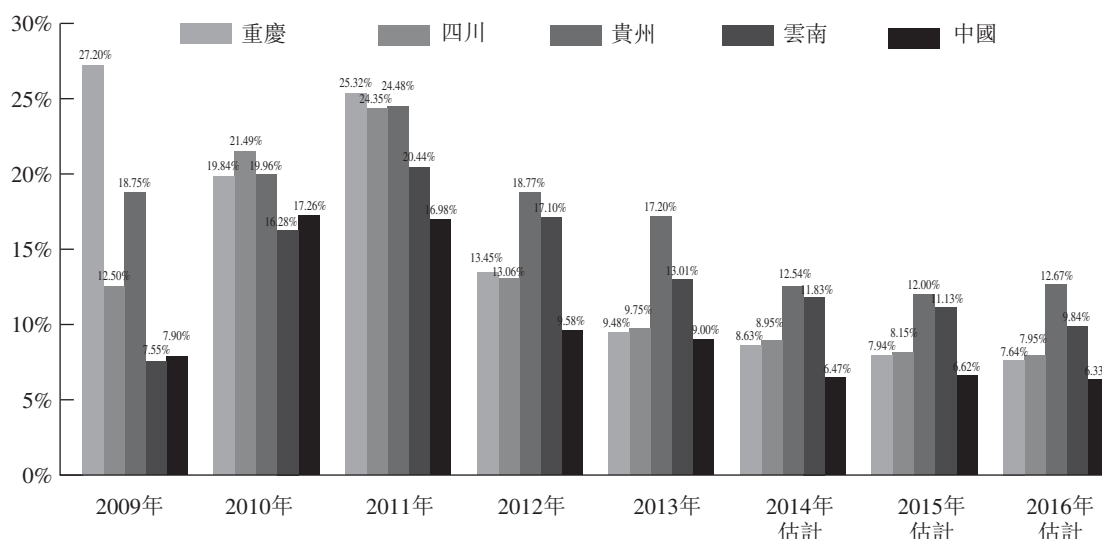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所

中國西南部的醫藥行業

中國西南部概覽

中國的西南部由四個省份及直轄市組成，分別為四川、重慶、貴州及雲南。截至2012年年底，該四個省份及直轄市的人口分別為80.8百萬人、29.5百萬人、34.5百萬人及46.6百萬人。根據該四個省份及直轄市的統計總局，於2012年，中國西南部的人口佔國家人口的14.2%。四川、重慶、貴州及雲南於2008年至2013年間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整體超越中國同期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該四個省份及直轄市於2009年至2013年間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亦整體高於中國整體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表載列2009年至2016年間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中國的過往及預測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間的比較。



資料來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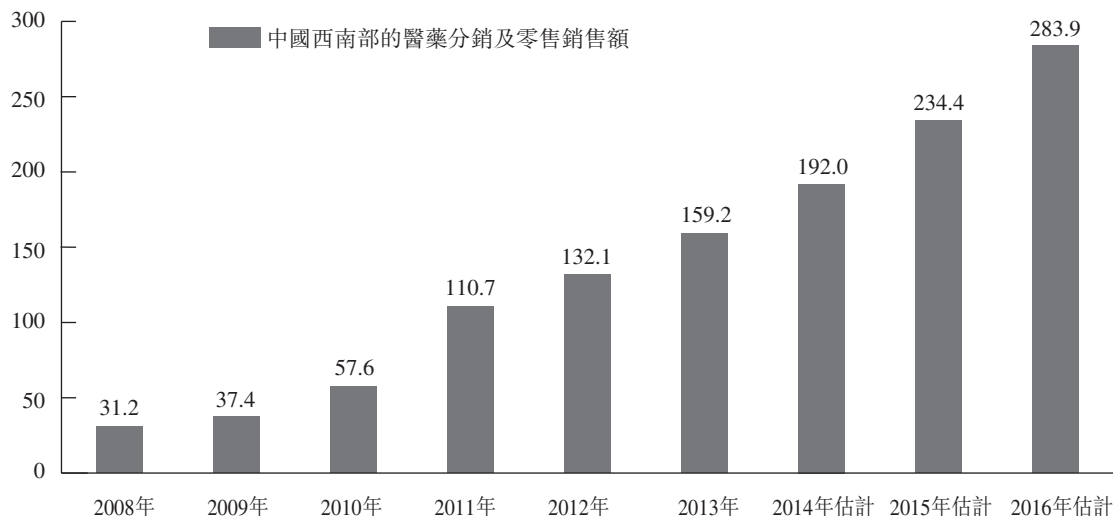
中國西南部醫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於2012年2月，中國國務院頒佈「西部大開發『十二五』規劃」，保證為中國西部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投入資源，讓地區國內生產總值及個人收入的增長率均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根據南方所表示，於2011年，中國西南部的醫療衛生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比較中國整體的為高。於2012年，屬醫藥產品的一個重要消費群的65歲或以上的人口，佔中國西南部總人口的9.8%，而中國全國的65歲或以上的人口則為8.9%。

中國西南部的醫藥分銷及零售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西南部的過往及預測醫藥分銷及零售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南方所

根據南方所表示，由2008年至2013年，中國西南部的醫藥分銷及零售銷售額按3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由2013年至2016年按21.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四川省的農村醫藥分銷業

根據南方所表示，四川省的農村醫藥分銷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自2009年起實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以滿足基層醫療機構的需求，並為向基層醫療機構提供足夠藥物而作出大額投資；及(ii)中國政府已根據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增加補助，預期可刺激農村市場對醫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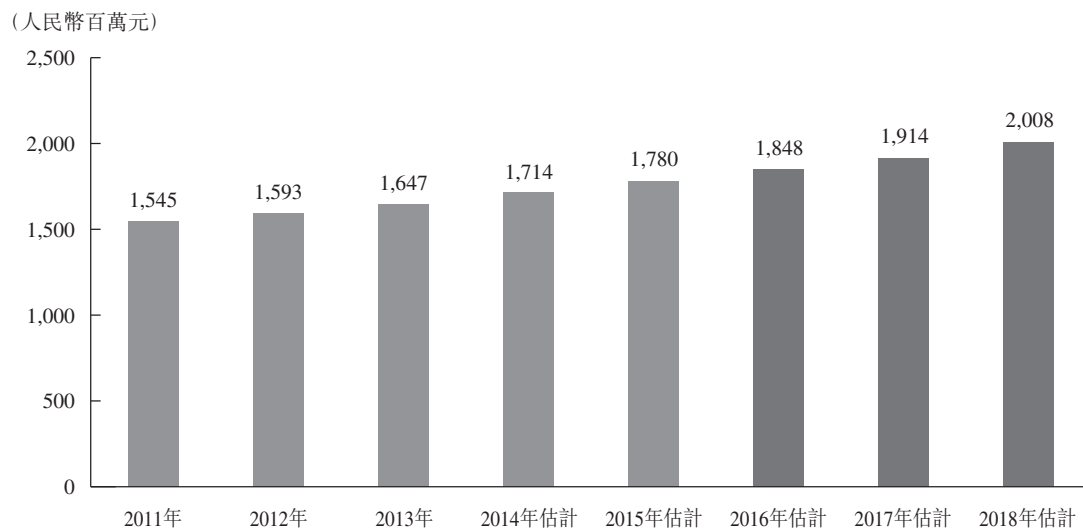
中國的藥油業

增長動力

根據南方所表示，預期中國的藥油市場將繼續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中國擁有龐大的人口基礎，且肌肉疼痛患者的總數大。基於文化、消費水平及習慣的原因，該等患者往往依靠藥油以緩解肌肉疼痛；及(ii)中國總人口中65歲以上人口比例持續提高。該組別的人口歷來為最大的藥油消費群之一。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藥油市場過去及預測的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所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紅花油分別佔整個藥油市場約29.2%、28.8%及30.3%。

競爭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正紅花油市場按零售額計的五大品牌。

品牌	製造商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售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零售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零售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真龍.....	百信藥業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207	45.9	211	46.1	218	43.6
斧標.....	梁介福(廣東)藥業 有限公司	105	23.2	113	24.8	118	23.7
依馬打 ⁽¹⁾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 有限公司	50	11.0	39	8.8	48	9.6
永龍.....	萬源(福州) 藥業有限公司	40	8.8	40	8.5	42	8.4
依馬打 ⁽¹⁾	香港聯華藥業 有限公司	33	7.4	35	7.5	38	7.7

附註：

- (1) 儘管該兩個品牌名稱均含「依馬打」字眼，其商標設計並不相同，且其由兩個無關方所擁有。於2012年作出的最終判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聯華藥業有限公司均有權使用品牌名稱「依馬打」。
- (2) 零售額即按向終端客戶銷售之零售價格計算的銷售總額收益。

根據南方所表示，中國外用藥油製造商一般維持高於製藥行業的平均行業水平的毛利率。根據南方所表示，本集團的正紅花油有能力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 原材料供應穩定及生產技術成熟，使我們能夠控制生產成本；(ii) 我們的目標市場大致上並無與主要競爭對手的目標市場重疊；及(iii)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同，我們並無全國銷售代理負責自製藥商購入所有產品並轉售予分銷商。雖然我們亦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出售我們部分的正紅花油，但我們主要向我們的「百信」品牌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四川省的醫療機構直接出售我們的大部份正紅花油。我們的銷售模式使我們較採用全國銷售代理模式的主要競爭對手賺取更多溢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傾向主要依賴全國銷售代理模式，此乃由於其缺乏自身的分銷網絡及人員。全國銷售代理模式規定其向全國銷售代理支付巨大金額，然而此模式亦確保其能接觸更廣泛的客源，而無須投資大量資金及時間建立自身之分銷渠道。我們可採用帶來更高邊際利潤的直銷模式，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醫藥分銷業務，因而擁有發展完善之分銷網絡及富有經驗之分銷人員。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關注後確認，自南方所研究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有關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醫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框架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規管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的法律監管，因此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及監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連同其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管理的法律框架，涵蓋中國醫藥產品的製造、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及廣告。

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頒佈之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包括：(1)已刪除前《中國藥品管理法》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必須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獲取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不再為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前提。因此，已刪除原來第100條，從而與2015年修訂本一致，(2)原來第55條(有關條款訂明(其中包括)政府主管定價部門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所訂明的定價原則及基於平均社會成本、市場上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公眾影響力，對價格由政府釐定或支配的藥品的價格作出合理釐定及調整)已被刪除，故此政府決定不再直接釐定及支配大多數藥品的價格，及(3)倘政府不再直接釐定或支配大多數藥品的價格，藥品價格仍須遵守國務院下主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藥品價格控制的法規。

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4日共同頒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發改委亦同時頒佈《關於公佈廢止藥品價格文件的通知》及《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

根據該等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第一類的麻醉及精神藥物的價格仍將由發改委透過設立最高出廠價及最高零售價而予以支配外，其他藥品的售價均將不由政府釐定。與此同時，政府將透過改進藥品採購機制、加強醫療保險系統的成本控制功能及加強監管醫療行為及價格行為，繼續監管藥品定價及建立市場主導的藥品價格制訂機制。

我們亦須遵守規範醫藥產品製造及分銷及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分銷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行政管理機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作為醫藥和保健行業的主管機關，負責藥品(包括傳統中藥)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省、自治區和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藥品的監督及管理。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前身為衛生部)是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最高行政機關)直屬的部門，主要負責與醫藥行業沒有直接關連的公共醫療衛生事務。國家衛生計生委同時負責藥品管理的多項監督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醫療體制改革、制訂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藥物代碼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藥物定價政策的建議及監督醫療機構。

中國商務部乃中國流通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醫藥分銷行業)的主管機關，負責：

制訂有關醫藥分銷行業發展的計劃、政策及標準；

加強醫藥分銷行業的結構重整；

指導醫藥分銷行業的改革；及

推進中國現代醫藥分銷行業的發展。

發改委負責保健品行業發展規劃的宏觀指導及管理；藥品價格監督及管理；及《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項下部分藥品以及生產及分銷遭壟斷藥品的國家統一零售價的制訂。

行業政策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項目。除允許類別外，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投資項目均載列於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根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外商投資企業於境內進行投資須按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目錄處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於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

根據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藥物，包括傳統中藥的研發及生產；以及醫藥產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化妝品及屬於外商獨資投資允許類別的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及分銷，以及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別的農村分銷。

醫藥產品生產

藥品生產許可證及批文

醫藥產品製造商於開業前須取得各項特殊的許可證及執照，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醫藥審批文件。

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許可證乃由省級地方醫療行政機關部門簽發。授予相關許可證前須先檢查生產設施，且員工資格、周遭環境、衛生情況、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須達到所需標準。每項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在到期日前最少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一套詳盡的醫藥產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通過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風險、交叉污染、混亂及／或失誤，確保產品與適用於醫藥產品的既定用途及法定登記規定貫徹一致進行生產。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條件包括有關質量控制、機構及職員資格、員工衛生規定、生產場所及設施、設備、材料及產品、認可及檢驗、文件記錄保存、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產品合約製備及合約檢查、產品分銷與召回及自行檢查等方面。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8月2日頒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新開辦的製藥商或擴大其生產範圍或開設新車間的製藥商須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倘藥品製造商重建或擴建其現有廠房或生產線，其須重新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須不遲於其有效期到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該重續須於相關機關重新檢查後授出。

醫藥產品審批及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產新藥前須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並經其批准。註冊及批准程序要求製造商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註冊申請，註冊申請應詳載相關藥物的療效及質量、製造程序及製造商預計使用生產相關藥品的生產設施。為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及投產所需批文，製造商亦須進行臨床前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允許進行臨床試驗，並在臨床試驗完成後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臨床資料以供審批。若批准則發給申請人新藥物證書和藥品批准字號，生產企業方可開始批量生產新醫藥產品。藥品的批准字號有效期為五年並於其到期日期前至少六個月重新登記。該等辦法亦就藥品研究作出規定，例如，藥品研究所須擁有研究項目有關的必要人員、機器、設備、工具、條件及管理體系；確保所有數據及材料的真實性、用於試驗的動物、試劑及原材料須符合相關國家法規及規定；倘藥品註冊申請人委託另一機構進行藥品研究、或任何單項試驗、審查或試產、申請人須與受託公司簽立合約並於申請註冊時作出解釋，且申請人對申請文件的藥品研究數據的真實性負責。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持續監管

醫藥產品製造商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定期檢查和安全監管，以確保製造商符合監管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可採取多項執法行動，執行其法規和規則，例如罰款及頒發禁制令、回收或沒收產品、施加經營限制、局部暫停或全面停止生產，以及轉交該不遵從予有關當局進行刑事調查。

醫藥產品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各藥品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

開辦藥品零售或分銷公司須經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辦藥品零售公司須經縣級或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獲得審批後，相關機構將授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授出該許可證須審查運營機器、倉庫及環境、質控系統、人員(包括擁有相關資格證書的藥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及設備的衛生標準。取得相關許可證後，藥品製造商在開業前須自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根據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屆滿前六個月將許可證延期，延期僅於許可證授予機構重新審查許可證持有人後授出。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各醫藥產品零售或批發商須根據於2013年1月22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其醫藥業務，並在經相關藥品監督管理局檢驗後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訂明有關醫藥產品經營的一套質量指引，規管醫藥批發及零售商，確保中國醫藥產品的質量。目前，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包括於2000年11月16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細則》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有關標準規定醫藥經營企業須嚴格控制醫藥產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倉儲、驗收設備和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標準。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主管產品質量的負責人及醫藥批發公司質量監控部門的負責人須擁有持牌藥劑師資格，醫藥零售公司的法定代表或負責人須擁有持牌藥劑師資格，醫藥零售公司須聘請持牌藥劑師負責審核處方及指導醫藥產品的合理使用。

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細則並未於縣級頒佈。根據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於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成都市藥品零售企業

審批及監管規定》及於2013年8月29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成都市藥品零售企業驗收實施標準(試行第二版)的通知》。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1月14日發佈補充通知，提供了藥房連鎖店持牌藥劑師的人事詳細標準。鑒於持牌藥劑師短缺的情況，該通知規定：(i)實施持牌藥劑師對門店遠程藥學服務的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應按門店數的比例配備處方審核及指導用藥服務的持牌藥劑師，且最低不得少於2名；及(ii)配備的最低比例為：實施遠程藥學服務的門店數量低於50家的，持牌藥劑師配備比例為1：10；門店數為51-200家的，增加部分的持牌藥劑師配備比例為1：15；門店數量為201-500家的，增加部分的持牌藥劑師配備比例為1：20；門店數量超過500家的，增加部分的持牌藥劑師配備比例為1：25。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6月24日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通知，藥品經營企業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任何一證到期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均以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為標準，對批發企業、零售企業組織檢查、符合要求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藥品經營許可證》，並發放《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於2013年12月31日前，證書到期但無法完成改造的，可以申請對證書有效期給予不超過2014年6月30日的延續。於2015年12月31日前，所有藥品經營企業無論其《藥品經營許可證》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是否到期，必須達到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未達到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不得繼續從事藥品經營活動。

藥品分銷監督和管理

為加強藥品的監督管理，規範醫藥產品的流通秩序和確保質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購銷、運輸及存儲藥品，以及醫療機構購進和存儲藥品等多項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藥品連鎖門店分銷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細則，藥品零售連鎖門店不得單獨購買藥品。根據《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成都市藥品零售企業審批及監管規定的通知》，大多數零售連鎖門店購買的藥品應由連鎖企業分銷，而門店通常可選擇低於三家合法經營企業作為藥品供應商。如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一名員工所述，於頒佈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細則前，連鎖門店分銷須遵守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地方實施細則。

農村藥品分銷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6月頒佈的《關於開展加強農村藥品監督促進農村藥品供應網絡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指明有關加強農村藥品監督及促進農村藥品供應網絡建設(以下簡稱「兩網」建設)的指導思想及試點工作目標以及挑選試點的若干區域。

根據於2003年8月28日生效的《成都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全面開展農村藥品監督供應網絡建設工作的意見》，成都全面開展「兩網」建設工作，以於2013年前實現100%市鎮醫院及鄉村診所(站)藥品分銷供應網絡集中化。競標選定的集中分銷企業負責藥品供應，且承擔農村地區獨家藥品集中分銷。

根據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成都市農村藥品監督供應網絡管理暫行辦法》，醫藥產品供應商必須參與集中招標過程以取得醫保目錄所列的藥品及該等大量消耗及常用的臨床處方藥品的供應權。政府招標過程如下：由區(市)縣人民政府組成地方招標機關，投標者透過報章、廣播、公眾網絡公佈招標文件，並於考核文件後，招標機關於其網站公佈招標結果，成功中標者將與農村醫療機構簽署一份藥物分銷合約。

根據2011年1月27日頒佈的《四川省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基本藥物集中招標採購實施方案(試行)》，對四川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而言產品的招標價格指(i)由發改委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基本藥物價格；(ii)藥房零售價格；(iii)醫療機構的實際購買價格；及(iv)四川省基本藥物目錄的網上價格上限。

根據於2011年11月18日頒佈的《成都市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常用藥品採購和配送管理辦法》，招標機關制定招標過程的執行規則及於區級地方政府公共網站或報章發放招標資料，初步合資格的投標者將招標文件於指定時間送往指定地點，招標機關審核考核招標文件後，區級地方政府提交招標結果予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於其網站或報章或期刊上刊登招標結果。

商務部於2011年5月5日頒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1-2015)，據此，其須要主動參與藥品招標採購及改善農村及偏遠地區之藥品供應安全及便利。

網上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自2004年7月8日頒佈及實施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界定在互聯網上免費公開提供藥品信息服務為非營利性的網上藥品信息服務。此服務須要有關省級醫療行政機關部門資格證書。該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至少六個月申請續期，並由相關機關進行複檢續期。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推廣安全、有效及方便使用醫藥產品，於1999年6月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藥品可按照其品種、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分成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兩類。處方藥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便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為《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遴選及審批藥物和發佈及調整該目錄。非處方藥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再細分為甲類和乙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商以及售賣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須得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指定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必須配備經專業培訓的合資格人員方可出售該類藥品。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

中國根據2005年11月1日生效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管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分銷。於中國，精神藥品分為第一類和第二類兩個不同的類別，而第一類受監管的水平最高。根據規定，從事批發分銷第二類精神藥品的企業必須事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全國批發企業和區域性批發企業可以從事第二類精神藥品批發分銷。從事零售分銷第二類精神藥品的企業必須按照持牌醫生處方的分量出售藥物，並將處方保存兩年備查。禁止銷售第二類精神藥品予青少年。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個部門及委員會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辦法」)以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關於基本藥物的意見」)，旨在促進以合理價格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基本藥物，確保中國公眾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的藥品。同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2009版)，僅適用於基層醫療機構。

基層醫療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村診所和小區診所。基層醫療機構的藥品銷售佔中國醫藥市場一小部分。

醫療器械營運

根據2014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個類別：

第一類低風險醫療器械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可以通過常規管理得到保證。

第二類中風險醫療器械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應受到嚴格控制和監督。

第三類高風險醫療器械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必須通過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監督。

醫療器械的分類及醫療器械的分類準則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制定及調整，並須向公眾公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於2004年8月9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批發或零售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必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經營許可證。該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申請續期。分銷商須連同所需資料於到期前六個月內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續期申請。

保健食品經營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由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取代)、於1996年3月15日由衛生部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銷售商必須取得包括衛生行政部門准許業務範疇之「保健食品」之衛生證或食品衛生證。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食品流通的企業須依法取得由當地縣級以上之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本法施行前頒佈的衛生許可證或食品衛生許可證到期前仍然有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嚴格監管保健食品，特殊實施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由於國務院尚未實施保健食品的具體管理辦法，在過渡期內，各地對保健食品的操作有不同的規則。在石家莊，當保健食品企業是新成立或增加其與「保健食品」的業務範圍，須由石家莊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在武漢，企業衛生許可證包括的「保健食品」經營範圍，可以於2013年12月31日前申請更新其證書，倘衛生許可證過期而營業地址不變，該持有過期流通許可證的企業可經營的保健食品業務；在成都，持有包括「保健食品」經營範圍衛生許可證的企業，其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前仍然有效，以食品流通許可證取代衛生許可證的企業將可繼續經營保健食品業務。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國家醫保計劃已包括《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之醫藥產品。根據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基本醫療保險，且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支付。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加者及其僱主須按月支付保險費。由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若干機關於1999年5月12日頒發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要求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須為臨床需要、安全、有效、價格合理、方便用戶使用和可於市場上購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載於中國藥典；
- 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標準；或

-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

農村居民醫療補助

作為醫療改革中的一環，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多項計劃，藉以讓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擔《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院試點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的費用。《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型農村合作醫院試點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乃由衛生部在內的十個中國政府部門制訂，據此，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所有農村居民均可自願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計劃，參與者每年獲中央政府提供人民幣10.0元的醫療補貼。此外，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地方政府須每年向每人補助不少於人民幣10.0元，並鼓勵中國東部地區的地方政府每年向每人補助最多人民幣20.0元。地方政府實際補助的數額乃視乎有關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2006年，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提高補助金額。由衛生部、發改委及其他五個部門於2006年1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據此，中國中央政府給予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農村居民的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年人民幣10.0元提升至每人每年人民幣20.0元。此外，地方政府亦須每年向每人額外增加補助人民幣10.0元。

藥品價格管制

根據於2001年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國務院對藥品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者市場調節價。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以及目錄以外具有壟斷性生產分銷的藥品，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對所有其他藥品，實行市場調節價。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發改委的前身)於2000年7月20日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以及自2005年8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醫藥產品的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基於市場情況釐定。於2010年3月5日，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調整了2005年公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發改委於2009年9月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國家基本藥物零售指導價

格的通知》，此通知對國家基本藥物的價格設立了上限。在中國出售的若干醫藥產品(主要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載者)價格主要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經營商不得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

藥品的指定價格和價格上限乃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認為合理的邊際利潤、藥品品種和質量、平均生產成本和替補藥品的價格而定。發改委直接監管目錄部分藥物的價格，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監管《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上其餘藥物的價格。

此外，根據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國務院糾風辦、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實行價格管制，並將整體調整若干價格偏低的醫藥產品的售價(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醫藥產品)。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醫藥產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干傳統中藥產品的125%。

於2009年11月9日，發改委、衛生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此通知，除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其生產或買賣具有壟斷性的部分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所有其他藥物的價格由市場決定，不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

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頒佈之日起生效。根據該法例，原來第55條(有關條款訂明(其中包括)政府主管定價部門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所訂明的定價原則及基於平均社會成本、市場上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公眾影響力，對價格由政府釐定或支配的藥品的價格作出合理釐定及調整)已被刪除，故此政府決定不再直接釐定及支配大多數藥品的價格，而於政府不再直接釐定或支配大多數藥品價格的情況下，藥品價格仍須遵守國務院下主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藥品價格控制的法規。

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於2015年5月4日共同頒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發改委亦同時頒佈《關於公佈廢止藥品價格文件的通知》及《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

根據該等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第一類的麻醉及精神藥物的價格仍將由發改委透過設立最高出廠價及最高零售價而予以支配外，其他藥品的售價均將不由政府釐定。與此同時，政府將透過改進藥品採購機制、加強醫療保險系統的成本控制功能及加強監管醫療行為及價格行為，繼續監管藥品定價及建立市場主導的藥品價格制訂機制。

此外，任何與《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不符的藥品定價管理相關過往政策或條文將被廢除。

醫藥產品的廣告限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得有下列內容：

- 不科學地聲稱或保證具有功效或用途；
- 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說明；
- 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作比較；
- 利用醫藥研究所、學術機構、醫療機構或者專家、醫生、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的；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省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規格為準。倘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須於發佈前進行審查的廣告在未經廣告審查機關批准下發佈，廣告發佈者應停止發佈，上繳廣告收入，並有可能被處以廣告收入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醫藥產品廣告須經企業所在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醫藥產品廣告一經批准，即可獲授批准文號；未取得批准文號的，不得發佈醫藥產品廣告。處方藥可以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共同指定的醫學、藥學專業刊物上介紹，但不得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違反本法有關醫藥產品廣告的管理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並由發出廣告批准文號的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撤銷廣告批准，一年內不受理該問題藥品的廣告審批申請。

反賄賂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對於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商品經營者，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倘上述行為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對商品經營者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暫行規定定義，「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形式，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形式的旅遊或觀光、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08年11月20日生效)，醫藥健康行業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政府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政府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處罰。

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合同法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是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時生效。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障

若所售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索償，受害人可索取賠償或補償。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訂明，因偽劣產品而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法 規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和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律，銷售問題產品的經營者，可被沒收及充公銷售有關產品所得盈利、吊銷營業執照和罰款，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於極端情況下，醫藥經營者提供產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害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特許經營管理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07年5月1日生效（「2007年備案辦法」），並由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之《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2012年備案辦法」）取代。《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管理條例」）。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經營商應擁有最少兩家經營一年以上的自營零售藥店。特許人當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商業機關申請備案。倘特許經營商的紀錄資料有變更，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有關機關提交該變更的申請。特許經營商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有關機關報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撤銷、續簽及修改資料。

根據於2012年2月1日前適用之2007年備案辦法，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經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經營商，應當自《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備案。

根據2012年備案管理辦法，特許經營商的以下備案資訊有變化的，應當自變化之日起30日內向備案機關申請變更：(i)特許經營商的工商登記資訊；(ii)經營資源資訊；及(iii)中國境內全部加盟商的店舖分佈情況。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11年7月27日，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間，於西部地區進行鼓勵業務的企業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且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須就生產、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增加的價值支付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而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須按業務營業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按照該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性賬戶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i)境內企業（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及中國公司）於其就自海外籌集資金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

登記；(ii)當境內居民以資產或股本權益注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該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益或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益之任何變動；及(iii)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經歷重大的資金變動(如股本變動或合併與收購)，該境內居民必須於發生該事件後30天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該變動。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

於相關規則下，若未能遵守載於第75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且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分。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於頒佈第37號通知前，有關監管法規為第75號通知)，據此(a)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注資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經營限期等變動，或由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作出的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由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作出的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境外直接投資政策的管理將作出以下主要調整：

- (1) 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2) 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主要包括(i)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ii)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iii)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設資本從而將境內企業變更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或(ii)透過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購入及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入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須從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取得所需的批文。

專利法

根據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力，但中國為締約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無保證可獲發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疇。

商標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物流營運

根據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任何涉及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須自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獲得道路運輸營業許可證。

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採用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墾、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現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和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訂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這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此外，製藥商需要滿足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製藥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該標準體系包括六大類：發酵類、化學合成類、提取類、中藥類、生物工程類、混裝製劑類。該標準重點是對製藥產生的水污染排放的控制。製藥商應確保其水污染物排放符合該標準的規定。

勞工保障

根據於2005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乃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3日生效。上述法定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及僱員勞資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及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勞資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主首次聘用一名僱員起一個月內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

法 規

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繳納，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度	事件
1989	百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買賣藥品業務，為本集團的起點。
1995	成都百信於中國成立，從事製造我們的醫藥產品(包括藥油)。
2001	本集團開始從事分銷業務。
2002	本集團開始從事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業務。
2003	本集團開始於成都從事農村分銷業務。
2009	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首次增至1,000家。
2011	A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我們完成收購春生堂並因而拓展業務至中國北部。
2012	來自V-drug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而作為與V-drug進行業務合作的一部份，我們於中國西部開設首家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
2013	我們的零售店增至30家。我們完成收購百信堂並因而拓展業務至中國中部。
2014	於2013中國醫藥行業最具影響力榜單中，我們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評為行業百強之一

我們的歷史

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1989年4月，當時陳先生與其配偶李玉雪女士以個人資金出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百信香港，從事藥品製造及買賣。有關陳先生之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其履歷。於1995年2月，成都百信於中國成立，從事製造我們的藥品(包括藥用油)。後來，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成都科訊於1995年2月成立，以從事零售我們的產品的業務。目前，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為本集團的三大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其後進一步收購春生堂及百信堂以加強我們的自營直銷零售藥房業務，並且成立成都科一以研發子宮癌診斷試劑。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自各自成立以來的公司發展。

成都百信

成都百信於1995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時，成都百信由百信香港及成都市藥物研究所(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研究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我們於成都百信成立期間與該等機構合作，以符合當時中國適用的公司法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有最少兩名股東的相關規定。經我們的中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其自驗資報告識別出以下成都百信成立之注資缺失，(i)部份注資已由第三方按百信香港的指示結清；(ii)部份注資已通過應收賬款及債權結清；及(iii)成都百信註冊資本之首期及第二期註冊資本注資並未根據成都百信之組織章程細則按時清繳。此外，當時之適用中國法規禁止醫藥檢測機構進行藥物生產及銷售。根據由四川省商務廳及成都市金牛區投資促進局於2014年4月10日及2014年4月11日發出之確認，成都百信為合法成立及不會由於上述於成立後的注資缺失而受到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按上述確認及考慮到成都百信自其成立以來已通過所有年檢，於成立時之資金注資缺失甚微且不會影響成都百信成立及存在的有效性。根據日期為2004年11月10日的股權退出協議，成都市藥物研究所轉讓其於成都百信的5%股權予百信香港，經參考當時成都百信之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股權退出完成及結清後，成都百信於2004年12月1日由百信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1年1月17日，成都百信的註冊資本透過百信香港額外現金注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已正式完成及結清。2012年5月7日，成都百信的註冊資本透過百信香港額外現金注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資本

增加已正式完成及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百信的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成都科訊

成都科訊原本在中國成立為成都科興藥業經營部(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1年5月25日，該部門經過重組，轉型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其兒子陳一鳴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於2002年4月26日，成都科訊的註冊資本透過陳先生和陳一鳴先生分別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及結清後，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於成都科訊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於2003年6月2日，為配合成都科訊的進一步發展，成都科訊的註冊資本透過將分別應付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的貸款資本化而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6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及結清後，成都科訊分別由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持有71.46%及28.54%股權。於2005年年初左右，陳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武漢拓展高科技業務，且認為由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兩位均為陳先生的子侄，且亦身處四川)持有成都科訊之權益以處理成都科訊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更為有效及方便。因此，根據日期為2005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轉讓彼等於成都科訊的全部股權予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相等於成都科訊當時的註冊資本。有關股權轉讓於2005年3月25日完成後，成都科訊由張文翔先生及陳耀明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文翔先生轉讓其於成都科訊的30%股權予成都百信，代價參考成都科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為人民幣6.78百萬元。有關股權轉讓於2007年4月5日完成後，成都科訊由成都百信、張文翔先生及陳耀明先生分別持有其30%、40%及30%股權。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成都科訊的股權予成都百信，代價參考成都科訊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有關股權轉讓於2007年4月19日完成後，成都科訊由成都百信全資擁有。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於2005年3月轉讓股權予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的代價實際未獲支付，原因為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為陳先生的親屬，且當時陳先生並無要求支付該款項，而有關代價計作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結欠陳先生的債務。其後於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於2007年3月轉讓股權予成都百信期間，成都百信並無支付代價，並以上述債務抵銷代價。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主管機關正式註冊，成都科訊並未受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且成都科訊自成立以來均通過每年年檢，故成都科訊的過往股權變

動屬合法、有效及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科訊的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機關取得的所有必要批文。

成都百信連鎖

成都百信連鎖於2002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國內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成都百信連鎖成立時由陳先生及張文翔先生分別持有其95%及5%股權。於2003年7月24日，其註冊資本透過陳先生及張文翔先生分別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後，陳先生及張文翔先生於成都百信連鎖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於2005年年初左右，陳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武漢開展高科技業務，且認為由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兩位均為陳先生的子侄，且亦身處四川）持有成都百信連鎖之權益以處理成都百信連鎖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更為有效及方便。因此，根據日期為2005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將其於成都百信連鎖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乃參考成都百信連鎖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股權轉讓於2006年4月25日完成後，成都百信連鎖由張文翔先生及陳耀明先生分別持有其70%及30%股權。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文翔先生及陳耀明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成都百信連鎖的股權予成都百信，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乃參考成都百信連鎖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股權轉讓於2007年5月11日完成後，成都百信連鎖由成都百信全資擁有。於2008年7月9日，由於成都百信連鎖分隔其部份資產以成立作持有一幅本集團將不會用於業務營運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因此減少至人民幣5百萬元。資本減少於2008年7月9日正式完成。就成立成都百信連鎖而於2002年的所有注資及於2003年的資本增加實際由陳先生結清，及陳先生於2005年轉讓股權予陳耀明先生的代價實際未獲支付。因此，上述注資及代價計作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結欠陳先生的債務。其後於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於2007年轉讓股權予成都百信期間，成都百信並無支付代價，以抵銷上述債務。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過往成立、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於主管機關正式註冊，成都百信連鎖並未受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且成都百信連鎖自成立以來均通過每年年檢，則成都百信連鎖的過往股權變動屬合法、有效及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百信連鎖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春生堂

春生堂於2010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春生堂由蘇肆先生、劉曉暉女士、宮野先生、張宗彥女士、李紹婧女士及馬聰亮先生分別持有其30%、50%、5%、5%、5%及5%股權。除蘇肆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7月19日，劉曉暉女士與蘇肆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曉暉女士同意轉讓春生堂40%股權予蘇肆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其於春生堂註冊資本40%之相應投資。於同日，宮野先生、張宗彥女士、李紹婧女士及馬聰亮先生分別與蘇肆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於春生堂的股權予蘇肆先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彼等各自於春生堂註冊資本20%之相應投資。於該等股權轉讓於2011年7月20日完成及結清後，春生堂由蘇肆先生及劉曉暉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於2011年11月11日，成都百信連鎖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認購春生堂人民幣4,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春生堂經有關認購擴大後股權的80%。上述認購於2011年11月16日完成及結清後，春生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由成都百信連鎖、蘇肆先生及劉曉暉女士分別持有其80%、18%及2%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春生堂的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百信堂

緊接我們收購百信堂前，百信堂由高靜女士及周志紅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提升我們的零售能力及擴張我們的零售業務至中國中部，且鑒於百信堂當時於湖北(位於中國中部)已開設約十間直銷零售店舖，於2013年11月1日，成都百信連鎖與高靜女士及周志紅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百信連鎖同意收購百信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此代價乃經參考百信堂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於2013年12月26日完成及結清後，百信堂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湖北地區經營自營直銷零售藥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百信堂的股權轉讓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我們收購春生堂及百信堂以營運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網絡，與我們保持接觸終端客戶及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業務策略一致。春生堂為我們2012年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6.9百萬元，佔2012年的營業額較2011年增加11.0%。由於收購百信堂於2013年12月26日完成，其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報表的影響微乎其微。

成都科一

成都科一於2013年7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成都科一一直由成都科訊全資擁有。成都科一主要從事研發子宮癌診斷試劑。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股本中該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嘉寶。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嘉寶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百信藥業

百信藥業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百信藥業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百信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百信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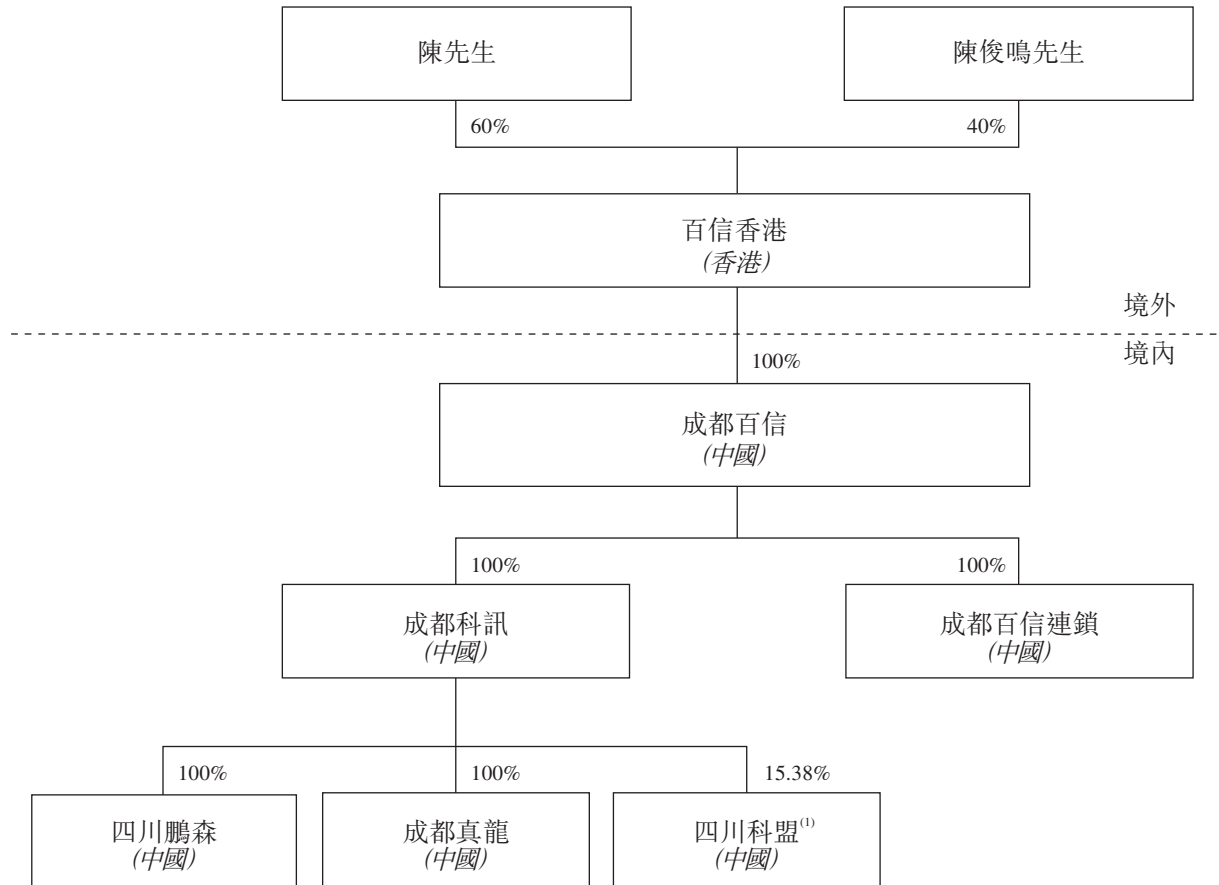
百信香港於1989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百信香港發行10,000股股份，並由陳先生及其配偶李玉雪女士分別持有其50%股權。於2000年5月9日，由於陳先生原擬安排其兒子陳一鳴先生及陳俊鳴先生逐步接手本集團的營運，並安排彼等成為百信香港的股東以作激勵，陳先生將其於百信香港的1,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陳一鳴先生及陳俊鳴先生，而李玉雪女士則將其於百信香港的5,0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一鳴先生。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及結清後，百信香港於2000年5月9日由陳一鳴先生及陳俊鳴先生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陳一鳴先生去世後，陳先生於2008年7月9日向陳一鳴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收購於百信香港的6,000股股份。因此，百信香港由陳先生及陳俊鳴先生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於2011年12月23日，百信香港的法定股本上升至1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百信香港自公司重組以來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緊接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集團架構

以下公司架構圖說明緊接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1) 四川科盟餘下84.6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公司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組織架構，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股本中該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嘉寶。於有關轉讓後，本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嘉寶(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b) 百信藥業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百信藥業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
- (c) 於2011年11月11日，成都百信連鎖認購春生堂人民幣4,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春生堂經有關認購擴大後股權的80%，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2011年11月16日，上述認購於完成及結清後，春生堂由成都百信連鎖、蘇肆先生及劉曉暉女士分別持有其80%、18%及2%股權。
- (d) 於2011年12月23日，陳俊鳴先生按面值向陳先生轉讓其於百信香港的4,000股股份，佔百信香港的40%股權，代價為400,000港元。有關轉讓完成及結清後，百信香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e) 於2011年12月23日，百信藥業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將應收百信香港的9,790,980港元資本化，據此，百信藥業認購並獲發行90,000股百信香港股份，佔百信香港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0%。上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結清後，陳先生及百信藥業分別持有百信香港的10%及90%股權。

- (f) 於2011年12月30日，陳先生向百信藥業轉讓其於百信香港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佔百信香港的10%股權，代價為百信藥業促使本公司向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嘉寶發行857,087股本公司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及結清後，百信藥業持有百信香港的100%股權。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上升至857.088港元，分拆為857,0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由嘉寶全資擁有。
- (g) 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投資、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等訂立A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以代價8,000,000美元認購102,912股A類股份。同日，香港投資及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向嘉寶收購154,368股普通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旨在於完成時將有關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香港投資提名晉鼎購買其根據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的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同意收購的所有A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h) 於2012年1月6日，V-drug、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等訂立B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drug同意認購40,000股B類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i) 於2012年1月9日，Jumbo Success與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Jumbo Success同意向嘉寶收購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731,300美元，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j) **出售四川科盟**於2011年4月，成都科訊認購四川科盟(一名獨立第三方)15.38%股權，方法為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現金，此乃經參考註冊資本後按公平原則與其他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磋商釐訂。我們最初投資於四川科盟，以於私人醫藥企業當中建立地區策略聯盟，以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地位。然而，由於四川科盟最終主要從事與我們的預期不一致的投資，而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無法控制四川科盟以達至我們最初的投資目的。因此，為集中投放資源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出售於四川科盟的股權。於2012年3月1日，成都科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王浩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四川科盟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王浩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其於四川科盟之原有投資。於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及結清後，本集團於2012年3月7日不再於四川科盟持有任何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成都科訊過往所有四川科盟的股份認購及股權轉讓已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 (k) **出售成都真龍**緊接出售前，成都真龍由成都科訊全資擁有。成都真龍原本主要從事製造傳統中藥。然而，當時中國法律並未允許外商投資中藥飲片業務，且本集團傾向將重心放於其主要業務之上，因此，於2011年12月16日，成都科訊與獨立第三方案俊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科訊同意向程俊女士轉讓成都真龍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成都真龍當時的註冊資本。成都真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時並未對我們之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貢獻。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及結清後，成都真龍於2012年1月9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成都真龍的股權轉讓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 (l) **出售四川鵬森**緊接出售前，四川鵬森由成都科訊全資擁有。四川鵬森原本主要為我們位於四川瀘州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從事醫藥分銷。然而，本集團其後發現，由於其地理位置偏遠，本集團實際上難以控制及管理該處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而其所產生的收益並未達到我們投資於該等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管理成本。於2012年6月14日，成都科訊與獨立第三方鄭美玲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科訊同意向鄭美玲女士轉讓四川鵬森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乃經參考四川鵬森緊接股權轉讓前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四川鵬森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時並未對我們之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貢獻。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及結清後，四川鵬森於2012年6月29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四川鵬森的股權轉讓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 (m) 於2013年7月22日，成都科一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成都科一一直由成都科訊全資擁有。
- (n) 於2013年11月1日，成都百信連鎖與高靜女士及周志紅女士(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百信連鎖同意收購百信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參考百信堂當時之註冊資本)。該項股權轉讓於2013年12月26日完成及結清後，百信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各項股份轉讓(包括收購春生堂、百信堂及出售成都真龍、四川鵬森及四川科盟)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我們的公司重組已於2013年12月26日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上市前已透過(i)嘉寶向多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及(ii)本公司向多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引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投資、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等訂立A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以代價8,000,000美元認購102,912股A類股份。同日，香港投資及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向嘉寶收購154,368股普通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旨在於完成時將有關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香港投資提名晉鼎購買其根據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的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同意收購的所有A類股份。
- (b) 於2012年1月6日，V-drug、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等訂立B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drug同意認購40,000股B類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
- (c) 於2012年1月9日，Jumbo Success與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Jumbo Success同意向嘉寶收購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731,300美元。
- (d) 於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及V-drug等就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 (e)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陳先生、嘉寶、晉鼎、V-drug及Jumbo Success等就本公司股東各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權利與義務訂立股東協議。
- (f) 於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陳先生、嘉寶、晉鼎、V-drug及Jumbo Success等訂立B類修訂契據(2014)，據此，(i)根據於同日完成的股東協議項下嘉寶與V-drug的業務聯盟認沽期權安排，嘉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向V-drug轉讓2,000股股份；及(ii)修訂股東協議以使業務聯盟認沽期權、V-drug認沽期權及義務人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並將在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的情況下恢復進行。

- (g) 於2014年5月22日，嘉寶、香港投資、晉鼎、本公司及陳先生等訂立A類修訂契據(2014)，據此，香港投資及晉鼎同意(i)剔除A類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股份認購價調整機制；(ii)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而非2012年12月31日前發生，則可進行贖回；及(iii)剔除A類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贖回2011年度溢利的規定，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則上述各項將回復效力。
- (h) 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發生，所有根據A類修訂契據(2014)經修改或剔除的條文因此回復效力。於2015年2月12日，訂立A類修訂契據(2014)之原訂約方已訂立A類修訂契據(2015)，主要旨在重申A類修訂契據(2014)。根據A類修訂契據(2015)，(i)剔除A類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股份認購價調整機制；(ii)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5年12月31日而非2012年12月31日前發生，則可進行贖回；及(iii)剔除A類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因2011年度溢利的規定而進行贖回，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5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則上述各項將回復效力。
- (i) 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發生，所有根據B類修訂契據(2014)經修改或剔除的條文因此回復效力。於2015年2月12日，訂立B類修訂契據(2014)之原訂約方已訂立B類修訂契據(2015)，主要旨在重申B類修訂契據(2014)。根據B類修訂契據(2015)，業務聯盟認沽期權、V-drug認沽期權及義務人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並將在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5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的情況下回復效力。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投資者批准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的全面包銷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晉鼎(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V-drug	Jumbo Success
投資者背景：.....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eung Chi Mang先生、Li Ho Tan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余文韜先生全資擁有的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其50%、47%及3%股權。晉鼎在投資於本公司前為獨立第三方。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ubu Yakuhin Co., Ltd間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Valor Co., Ltd.實益擁有100%。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V-dru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 Ho Tan先生最終擁有100%。Jumbo Success在投資於本公司前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司的股權：.....	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102,912股A類股份。	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40,000股B類股份。全部B類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	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50,000股普通股。
	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154,368股普通股於2012年2月27日重新分類為A類股份。	根據B類修訂契據，於2014年3月13日，嘉寶向V-drug轉讓2,000股普通股。	Jumbo Success將持有3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約3.75%。
	全部A類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	V-drug將持有31,500,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約3.15%。	
	晉鼎將持有192,960,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約19.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晉鼎(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V-drug	Jumbo Success
有關協議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9日
代價：.....	8,000,000美元，將由香港投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i)豁免本公司向香港投資償還總額6,000,000美元的還款責任；及(ii)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餘額2,000,000美元。	2014年3月13日 (B類修訂契據(2014))	3,731,300美元，將由Jumbo Success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i)豁免嘉寶向Jumbo Success償還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538,462美元)的還款責任；及(ii)以一次或多次分期付款在不遲於2012年3月31日前以現金美金(或以各方協定的相等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向嘉寶支付餘額。
代價釐定基準：.....	參考各方協定我們的業務估值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按公平基準釐定	參考各方協定我們的業務估值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按公平基準釐定	參考各方協定我們的業務估值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按公平基準釐定
付款日期：.....	2012年2月2日	2012年2月27日	2012年1月18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每股股份約0.10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77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較所列發售價範圍內最低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折讓約23.00%，及較所列發售價範圍內最高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45.00%。	每股股份約0.16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25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較所列發售價範圍內最低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溢價約25.00%，及較所列發售價範圍內最高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10.71%。	每股股份約0.10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77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較所列發售價範圍內最低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折讓約23.00%，及較所列發售價範圍內最高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45.00%。

投資者名稱

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權利：.....

晉鼎(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款項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併購機會。

(1) 根據A類股份認購協議調整認購金額：陳先生及嘉寶已向晉鼎承諾，(i)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經營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2010年溢利目標」)；及(ii)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經營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2011年溢利目標」)。倘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經營純利(「2010年溢利」)少於2010年溢利目標，則晉鼎將有權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向晉鼎支付現金，金額參考以下算式計算：(1-2010年溢利 ÷ 2010年溢利目標) × 認購金額 × 1.1 (本公司動用資本的實際日數 ÷ 360)，惟倘2010年溢利與2010年溢利目標的差異相等或於或少於10%時投資者不得獲得現金。倘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經營純利(「2011年溢利」)少於2011年溢利目標，則投資者將有權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向投資者支付現金，金額參考以下算式計算：(1-2011年溢利 ÷ 2011年溢利目標) × 認購金額 × 1.1 (本公司動用資本的實際日數 ÷ 360)，惟倘2011年溢利與2011年溢利目標的差異相等或於或少於10%時投資者不得獲得現金。

該等認購調整機制獲觸發，惟由晉鼎根據A類修訂契據(2014)及A類修訂契據(2015)作出有條件豁免。

(2) 董事委任：只要晉鼎維持於當時發行在外A類股份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則晉鼎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A類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V-drug

款項已用作開設及經營日式藥用化妝品連鎖店。

(1) 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i) V-Drug將根據B類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總額5,000,000美元認購B類股份，該代價將用於本集團開設及營運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之用；(ii)本集團將透過成都百信連鎖及V-drug(透過美多康(成都)開設及營運多間按業務合作協議美多康成都為一間按業務合作協議由V-drug於成都成立，並隨後於2012年5月成立，且命名為美多康(成都)商貿有限公司之公司。V-drug(透過美多康(成都))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的營運管理、產品採購渠道及產品組合的諮詢服務；及(iii)本集團將於其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自營零售藥房及特許經營店銷售由V-drug透過美多康(成都)供應的非醫藥商品(醫藥產品以外的所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化妝品、健康食品、日常用品及食品)。

就業務合作協議而言，以下三項特別權利於股東協議內獲得同意及有所規定：

(a) 業務聯盟認沽期權：於第一次業務聯盟認沽事件(a)於(i)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12個月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應佔年收益或非醫藥產品的70%；或(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應佔年收益或非醫藥產品的70%，及(b)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發生時，V-drug將有權於之後任何時間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按第一次業務合作認沽價購買當時由V-drug持有及/或控制的所

Jumbo Success

款項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併購機會。

(1) 知情權：只要Jumbo Success繼續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本公司將向Jumbo Success提供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有關本集團的有關其他經營及財務資料。

(2) 最有利條款：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按較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或B類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更佳的條款(「投資者有利條款」)完成一項未來融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以下各項：(i)享有投資權者有利條款，並應用於股東協議項下有關投資或轉讓若生出現金補償。若陳先生或嘉寶向有關投資者求購若生出現金補償。

投資者名稱

晉鼎(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V-drug

Jumbo Success

(3) **保留事宜**：如不獲A類董事及B類董事各自投票贊成或書面同意，則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或採納任何有關A類股東或B類股東權利及優惠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變動、任何合併或其他股本結構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交易、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實體的註冊資本或股本增加、減少、合併或分拆)、出售股權或重大資產、收購新業務、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宣派及分派股息、委任或罷免核數師)將不得進行。

(4) **知情權**：只要晉鼎繼續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本公司將向晉鼎提供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本集團的季度現金規劃、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有關本集團的有關其他經營及財務資料。

(5) **最有利條款**：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按較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或B類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更佳的條款(「投資者有利條款」)完成一項未來融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選擇以下各項：(i) 享有投資者有利條款，並應用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有關投資者權利；(ii) 要求陳先生或嘉實以零代價向有關投資者轉讓若干股份；及(iii) 要求陳先生或嘉實向有關投資者作出現金補償。

(6) **股息**：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分享本公司於完結日期保留盈利。除非所有就A類股份的應計但未付股息已全數派付，否則不得就任何普通股派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派付)。

第一次業務合作認沽價指(a)上市前：5,000,000美元減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累計虧損的50%，及(b)上市時或後：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業務合作認沽通知前過去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於**第二次業務聯盟認沽事件**(a)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應佔年度收益或非醫藥產品比例少於業務計劃中預測數字的70%，及(b)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第三次業務聯盟認沽事件**(a)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應佔年度收益或非醫藥產品比例少於業務計劃中預測數字的50%，及(b)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發生時，V-drug將有權於之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業務聯盟認沽通知，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實按第二次業務合作認沽價購買業務聯盟認沽股份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

(3) **其他優先權利**：Jumbo Success亦有權獲得其他慣常優先權利，例如優先取捨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

特別權利終止：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僅可於上市並無實現的情況下行使並將於上市時終止。

(7) 清盤：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因其擁有該等股份而在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基金前平等地優先收取優先金額(定義見下文)。優先金額指相等於認購價加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計算每股A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8) 轉換：(a) 轉換權：每股A類股份將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有關數目應為認購價除以A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時有效的當時適用轉換價(於A類股份認購協議內釐定)所得的數目。(b) 自動轉換：每股A類股份將於以下情況自動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有關數目應為認購價除以當時適用轉換價(於A類股份認購協議內釐定)所得的數目：(i) 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ii) 大部份A類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時。

(9) 贖回：倘A類股份未被轉換，持有人則可按其選擇，在本公司贖回股份的適用法律限制下，於(a) 本公司未能在完成後於2012年12月31日(或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稍後日子)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後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c) 2010年溢利少於2010年溢利目標的70%或2011年溢利少於2011年溢利目標的70%，於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A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應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 認購價、(b) 為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簡單年利率10%按認購價計算由完成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內部回報的溢價及(c) 有關A類股份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第二次業務合作認沽價指(a) 上市前：根據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截至緊接業務合作認沽通知日期前曆月結束時的管理賬目調整)，及(b) 上市時或後：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業務合作認沽通知前過去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b) V-drug認沽權：陳先生及嘉寶共同及個別向V-drug授出權利，於V-drug認沽事件(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陳先生或嘉寶嚴重違反股東協議、B類股份認購協議或業務合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行為)發生時，V-drug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義務人」)按V-drug認沽價購買當時由V-drug持有及/或控制的所有股份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

V-drug認沽價格計算如下：

$5,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20\%) \times (\text{完成起計日數} \div \text{「D」} / 365)$ ，D的上限為1,825(即5x365)

(10)其他優先權利：晉鼎亦有權獲得其他慣常優先權利，以及優先取捨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

特別權利終止：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僅可於上市並無實現的情況下行使並將於上市時終止。

(c)義務人認購權：V-drug向陳先生及嘉寶授出共同及個別權利，於業務合作協議終止的建約事件發生後，陳先生及嘉寶(倘作為非建約方)其中一方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V-drug按價格I美元出售當時由V-drug持有及/或控制的所有股份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

根據股東協議，該三項特別權利本應於上市後繼續存在。然而，有關條文已根據B類修訂契據(2014)及B類修訂契據(2015)修訂，因此，只要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股東協議項下的業務聯盟認沽期權、V-drug認沽期權及義務人認購期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

(2)董事委任：只要V-drug維持於當時發行在外B類股份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則V-drug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B類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3)保留事宜：如不獲A類董事及B類董事各自投票贊成或事先書面同意，則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或採納任何有關A類股東或B類股東權利及優惠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變動、任何合併或其他股本結構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交易、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實體的註冊資本或股本增加、減少、合併或分拆)、出售股權或重大資產、收購新業務、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宣派及分派股息、委任或罷免核數師)將不得進行。

(4) **知情權**：只要V-drug繼續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本公司將向V-drug提供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本集團的季度現金規劃、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有關本集團的有關其他經營及財務資料。

(5) **最有利條款**：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按較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或B類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更佳的條款（「投資者有利條款」）完成一項未來融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選擇以下各項：(i)享有投資者有利條款，並應用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有關投資者權利；(ii)要求陳先生或嘉寶以零代價向有關投資者轉讓若干股份；及(iii)要求陳先生或嘉寶向有關投資者作出現金補償。

(6) **股息**：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分享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保留盈利。除非所有就B類股份的應計但未付股息已全數派付，否則不得就任何普通股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派付）。

(7) **清盤**：B類股份和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因其擁有該等股份而在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基金前平等地優先收取優先金額(定義見下文)。優先金額指，(就B類股份而言)相等於B類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認購價加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計算每股B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以及(就A類股份而言)相等於A類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A類股份77.74美元的金額加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計算每股A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8) **轉換**：(a) 轉換權：每股B類股份將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有關數目應為認購價除以B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時有效的當時適用轉換價(於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釐定)所得的數目；及(b) 自動轉換：每股B類股份將於以下情況自動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有關數目應為認購價除以當時適用轉換價(於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釐定)所得的數目；(i) 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ii) 大部份B類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時。

投資者名稱

晉鼎(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V-drug

Jumbo Success

(9)贖回：倘B類股份未有被轉換，持有人則可按其選擇，在本公司贖回股份的適用法律限制下，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B類股份。每股B類股份的贖回價應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認購價、(b)為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簡單年利率10%按認購價計算由完成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內部回報的溢價及(c)有關B類股份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10)其他優先權利：V-drug亦有權獲得其他慣常優先權利，以及優先取得捨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

特別權利終止：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包括與業務合作協議有關之業務聯盟認沽期權、V-drug認沽權及義務人認購權)僅可於上市並無實現的情況下行使並將於上市時終止。

禁售期：.....

上市起計六個月

上市起計六個月

不適用

公眾持股量：.....

由於晉鼎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故由晉鼎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份

由於上市後V-drug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少於10%，因此由V-drug持有的股份將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部份

由於Jumbo Success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 Ho Ta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市後Jumbo Success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部份

策略性好處

我們認為，本集團引入多位投資者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藉著引入該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投資者，可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確保重大業務決策僅會在從不同角度進行周詳討論後作出。此外，我們特別認為，(i)香港投資(或其代名人公司晉鼎)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可在本集團的發展方面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ii) V-drug連同其母公司 Chubu Yakuhin Co., Ltd (一間於日本經營超過200間店舖的藥品店舖經營商)及其實益擁有人 Valor Co., Ltd. (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乃以日本為基地，主要經營連鎖超市的著名零售公司)可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地位，以及開拓我們的商機而此合作有助我們從 Chubu Yakuhin 及 Valor Co., Ltd 於醫藥零售經營的經驗及專業中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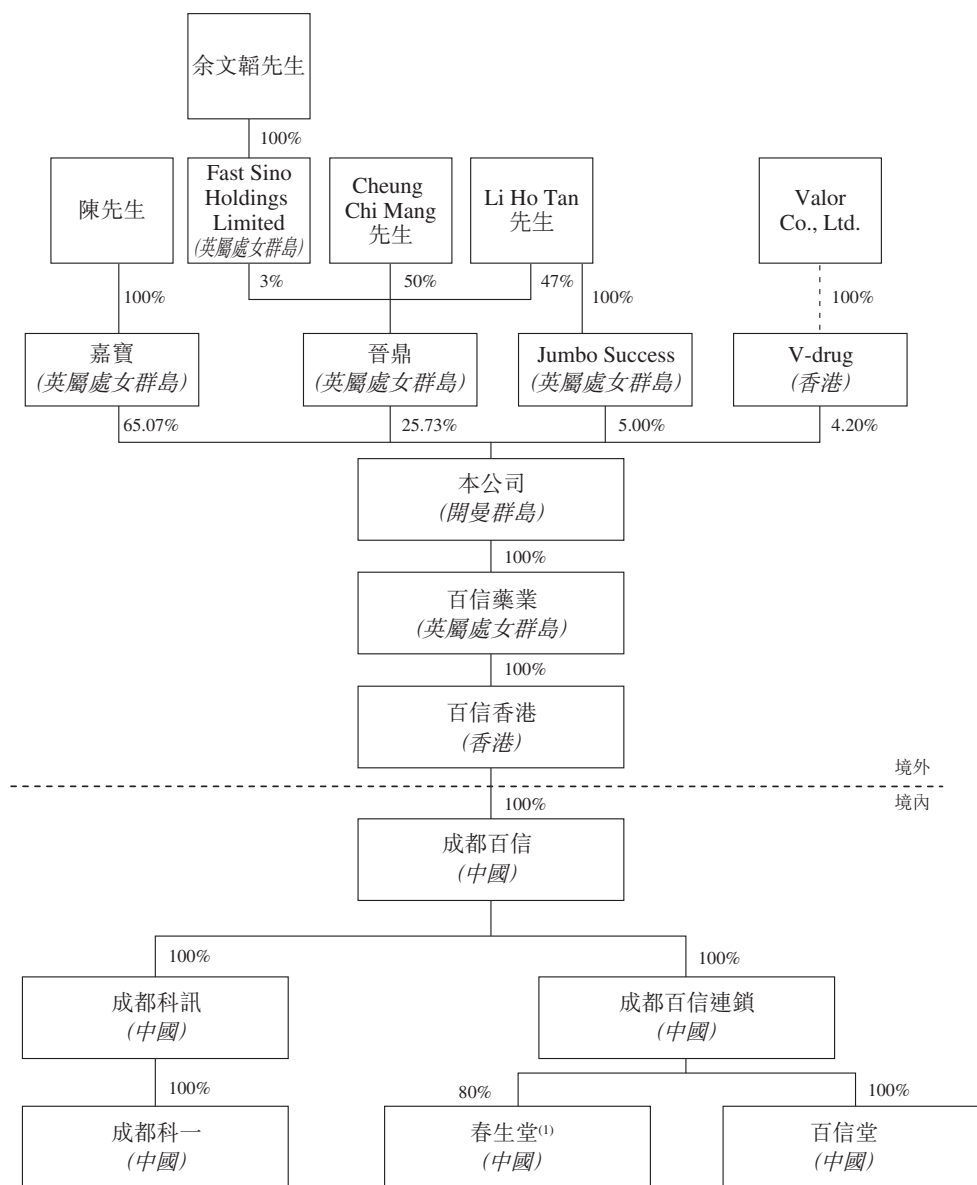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指引函HKEx-GL44-12 (於2012年10月發佈)及HKEx-GL43-12 (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間接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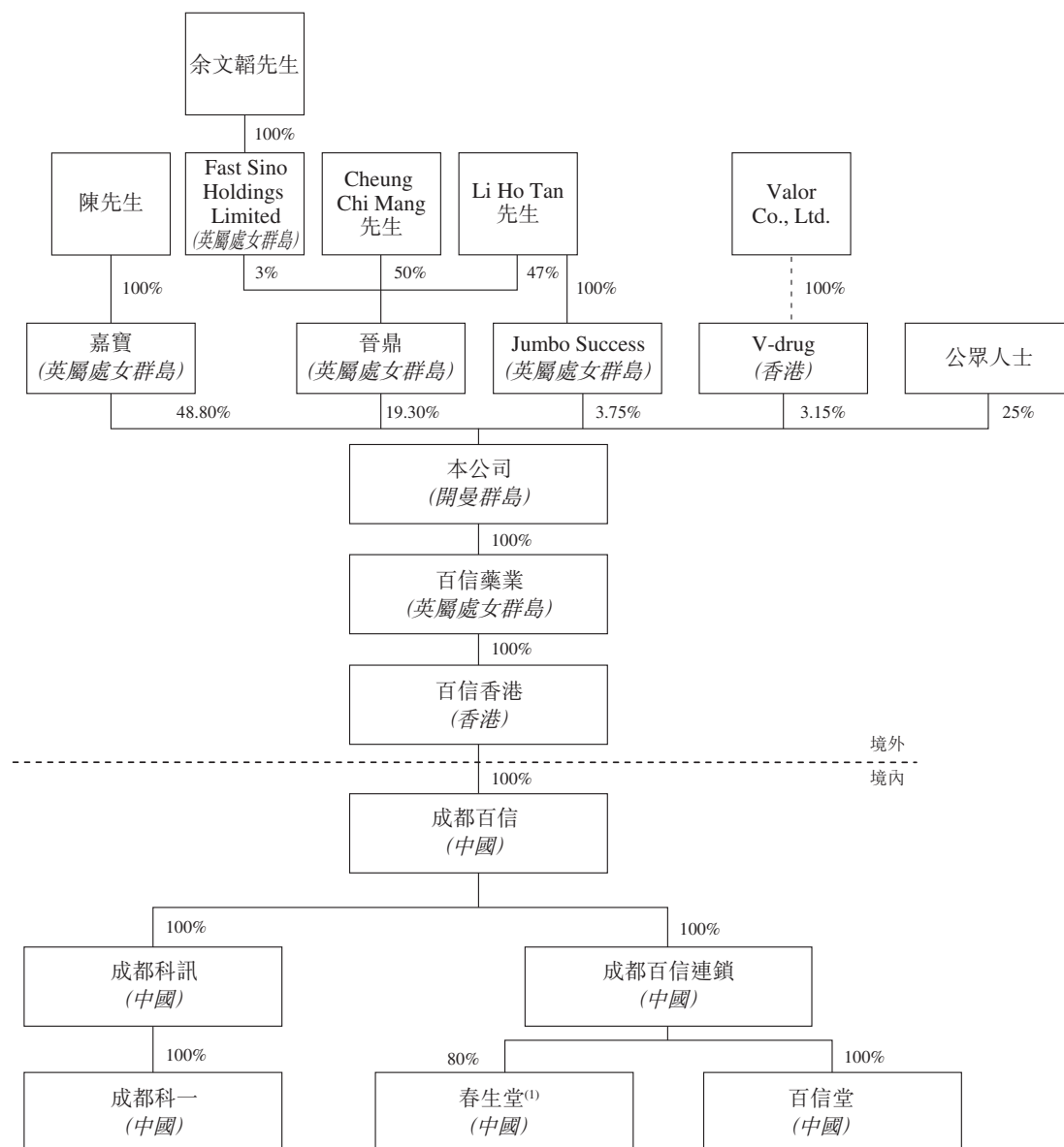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春生堂其餘的18%及2%股權分別由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蘇肆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曉暉女士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間接擁有

附註：

(1) 春生堂其餘的18%及2%股權分別由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蘇肆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曉暉女士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注資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經營限期等變動，或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陳先生為香港居民，因此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陳先生。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於下列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取得所需的批准：(i)其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一家外資企業；或(ii)成立外資企業，透過該外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營運此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符合所有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並且已就公司重組及上市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西南部的綜合醫藥公司，擁有三個業務分部：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製藥。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於2013年12月31日的數目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三。我們為首家於四川成都從事農村醫藥分銷的公司之一，而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截至2013年的銷售總額計，我們於四川成都的農村醫藥分銷位居首位。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我們自家生產的正紅花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在中國市場佔逾40%的市場份額，佔正紅花油產品類別的最大市場份額。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正紅花油因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中國總醫藥產品銷售之0.06%、0.05%及0.05%。

我們為中國西南部一家業務穩健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包括向：(i)醫藥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iii)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2,690名醫藥分銷業務顧客，包括四川省成都農村地區約700名醫藥批發商、1,420間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560間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由於中國政府之政策鼓勵零售連鎖藥店，獨立零售藥店加盟特許經營連鎖店有增長的趨勢。我們相信作為於中國西南部四川省廣受認可的一家業務穩健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從市場增長及行業整合帶來的機遇中受惠。

我們於四川成都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是最龐大的農村醫藥分銷網絡之一。我們於2003年在四川成都開始經營農村醫藥分銷業務。過去十年，我們已發展成為該區最大的農村醫藥分銷商之一。此外，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網絡覆蓋四川省成都的五大農村醫藥分銷市場，使我們成為區內最大的農村醫藥分銷商之一。透過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我們對成都地區的農村醫藥市場有深入了解。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四川、河北及湖北省擁有27間以「百信」品牌營運的自營零售藥店。另外，我們有七間自營零售藥店正在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搬遷後重開兩間店舖、為兩間店舖簽訂租約並正在為另外三間店舖進行選址。為支持我們自家經營零售藥店網絡的發展計劃及爭取醫藥零售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1年11月收購春生堂及於2013年12月收購百信堂。各項收購為我們擴展自營零售藥房網絡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現時製造及銷售六種醫藥產品，包括正紅花油、紅花油、白花油、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疤痕止癢軟化乳膏及氨苄西林膠囊。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我們的正紅花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度，按零售收益計，佔中國正紅花油產品類別的最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7.2百萬元，相當於由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作為中國西南部一家業務穩健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處於有利位置從市場增長及行業整合帶來的機遇中受惠。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從中國保健行業現正經歷的強勁增長、監管改革及市場整合中受惠。中國的保健市場是全球增長最迅速的保健市場之一，增長受到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和其不斷老化的人口所推動。中國政府近年發出多項政策與措施，支持醫藥及保健行業的發展，加上中國保健方面的消費總額的增長，為此等行業的發展帶來額外的推動力。如中國十二五規劃及「2010-2015年全國醫藥流通行業發展規則」中所載，中國政府鼓勵醫藥及保健行業的整合，並支持透過併購規模較小的醫藥分銷商擴展大型醫藥分銷商的規模。

我們是中國西南部一家業務穩健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約有2,690名客戶，包括約700名醫藥批發商、1,420家以我們「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560家位於四川省成都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向所有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以我們的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計，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排名第三。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零售連鎖藥店的增長，越來越多獨立零售藥店加盟連鎖，以按相對較低成本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降低營運成本及得益於特許經營連鎖店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作為一名總部設於中國西南部，業務穩健及於四川省擁有知名品牌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從市場增長及行業整合帶來的機遇中受惠。我們相信，我們領導性的競爭地位將有助我們從有利的政策環境中得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四川成都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並為最大的農村醫藥分銷網絡之一。

我們為首批於四川成都從事農村醫藥分銷的公司，而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截至2013年的銷售總額計，我們於四川成都的農村醫藥分銷位居首位。我們於2003年在四川成都開始經營農村醫藥分銷業務。此後，我們於四川省成都建立其中一個最大的農村醫藥分銷網絡，覆蓋該區五個主要農村醫藥分銷市場。透過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我們已於四川成都的農村醫藥市場得出寶貴的經驗。憑藉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對當地的認識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較此市場之新進者享有首家進駐的優勢，並在四川省其他地區取得分銷權及／或於四川成都就由相關地方政府籌辦的農村分銷權招標程序中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

我們的「百信」品牌於中國醫藥行業獲廣泛認可，這有助我們吸引加盟商及終端客戶。

我們於1989年開始以「百信」品牌經營，並已逐步將「百信」建立為一個於中國醫藥行業獲廣泛認可的品牌。我們品牌的聲名基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據南方所告知，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數目於中國排名第三。此外，我們「百信」品牌旗下的自家生產產品的廣泛零售網絡涵蓋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而我們其中一個主要自家生產產品正紅花油，在市場上備受目標客戶歡迎。此外，多年來，我們已憑藉「百信」品牌獲得無數獎項，包括「2014年度中國醫藥連鎖藥店十強企業」、「2011年度中國藥品流通行業零售連鎖企業銷售收入排序第12名」及「2010年度中國藥品零售連鎖百強企業第13名」。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獎項及嘉許」。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將「百信」建立為一個獲廣泛認可的品牌及獲不同行業的領先機構認可，促進我們加盟商的數量增加及有助我們吸引終端客戶。

我們於中國的正紅花油產品類別佔最大市場份額。

我們現時製造及銷售六種醫藥產品，包括正紅花油、紅花油、白花油、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疤痕止癢軟化乳膏及氨苄西林膠囊。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零售總額計，我們的正紅花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在中國市場佔逾40%市場份額，分別佔同類產品的最大市場份額。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基於質量及安全理由而實施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以及收緊的醫藥生產審批程序，使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需要逾三年時間來授出一項一般醫藥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因此，中國此品類的競爭者數目有限，且未來亦很可能如是。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我們的正紅花油有能力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 原材料供應穩定及生產技術成熟，使我們能夠控制生產成本；(ii)我們的目標市場大致上並無與主要競爭對手的目標市場相撞；及(iii)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不同，我們並無全國銷售代理負責正紅花油的銷售及分銷，從而降低銷售成本，與我們主要競爭對手所採用的銷售模式比較，我們可賺取更多溢利。

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及與廣大的供應商網絡之間的強大關係，讓我們可迎合各種各樣的客戶需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主要包括代理、分銷商及醫藥批發商)採購超過13,154種產品，包括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除醫藥產品外，我們提供若干高邊際利潤的產品，例如保健產品、食品、草本飲品、醫療器械及藥用化妝品。此一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以提升我們以及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和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邊際利潤。此外，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以迎合各種各樣的客戶需要，同時為終端客戶和醫藥批發商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方案，有助我們的品牌吸引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加盟商，以及加強終端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已與中國的製藥商及醫藥及保健產品商業供應商組成的廣泛網絡建立了緊密而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太極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180名製藥商及300名商業供應商訂有供應合同，當中超過59.4%已與我們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此一廣大而穩定的供應商網絡有助確保我們可獲得有保證和及時的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醫藥分銷業務及自營零售藥房業務的增長。

我們擁有一支盡心盡力、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隊伍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穩定及講求社會責任的管理層隊伍，他們擁有廣泛的營運經驗和行業知識。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中國醫藥行業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2003年擔任武漢醫藥行業協會的副會長。此外，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醫藥行業平均擁有20年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隊伍能夠即時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作出回應，密切監察醫藥行業的新發展和市場趨勢，把握市場機會，以及組建和執行成功的業務策略。我們相信，憑著我們管理層隊伍有績可尋的能力、領導才能、視野、忠誠度和不懈的努力以及他們在醫藥行業的廣泛經驗，將可繼續推動我們日後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中部及西南部的著名醫藥公司。我們擬透過執行以下所列的主要策略，達成我們的目標：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百信」品牌

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百信」品牌發展成為中國中部及西南部醫藥行業內一個主要的品牌。我們擬增加我們在品牌推廣方面的費用，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和地區覆蓋。我們計劃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品牌零售藥房的外觀以及在零售層面創建一個統一的形象和品牌概念。我們計劃要求我們所有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顯眼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百信」品牌形象。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自營零售藥店向終端客戶推行若干增值服務，例如「遠程審方系統」等，以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已在2014年1月於我們位於成都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自營零售藥店安裝「遠程審方系統」。我們是成都最先獲政府批准採用有關系統的營運商。於安裝該系統後，一名藥劑師即可同時監察25間店舖並為該等藥店的終端客戶提供處方審查及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提升零售藥店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互聯網媒體、衛星電視廣告、戶外看板廣告及公共衛生活動贊助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擬於2015年在高速公路附近裝設約1,000塊戶外看板，以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為於農村地區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向慈善機構捐贈約10,000套印有我們標誌的藥箱盒，以供農村醫院及醫療機構之用。我們已於2014年12月捐贈部份藥箱盒並計劃於2015年捐贈餘下部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該計劃捐贈完全遵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我們亦計劃推出「網上醫藥資訊服務平台」，以進一步推擴我們的網上「百信」品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取得網上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持續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開發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

我們擬透過與中國中部及西南部更多分銷商建立關係，繼續擴展我們分銷網絡的地區覆蓋。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強於現有市場(尤其是中國西南地區二、三及四線城市)的滲透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標準化我們的營運指引及財務管理系統、整合我們的物流資源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提升我們業務的可伸展性及促使我們擴展至新市場。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及於2015年年底前於成都地區內六個或以上縣區建立一個涵蓋超過3,00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網絡。我們計劃持續發展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網絡。我們計劃招募相信能有助我們提高在現有市場佔有率或滲透至新地區的加盟商。我們相信透過引入若干增值服務(例如「遠程審方系統」)及持續致力推廣「百信」品牌，擴闊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並加強產品組合，將有助我們招募高質素的加盟商。此外，我們擬好好利用我們的先驅優勢及在農村醫藥分銷方面超過十年的經驗，同時在四川省更多地區獲取分銷權。一方面，我們計劃參與中國地方政府就農村分銷權舉行的招標程序。另一方面，我們擬加大我們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力度及向未就農村醫藥分銷執行招標程序的農村地區(例如四川省宜賓市、瀘州市、樂山市、內江市、都江堰市及龍泉驛區之農村地區)內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我們擬加強與農村地區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合作，並提升我們的農村分銷服務質素。為提供及時且有效率的服務，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物流設施及引入電子標籤、自動分揀和供應鏈信息管理系統。此外，我們計劃與其他農村藥品分銷商合作，整合我們的供應商資源，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及採購能力。

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預期中國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在可見的未來將繼續以迅速的步伐增長。為應對醫藥行業內迅速增長的消費市場，我們擬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的預期增長。

就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而言，我們擬與更多製藥商建立供應關係，並進一步拓展供應商群。我們亦計劃識別具高邊際利潤的醫藥及其他產品，並將其加入我們的醫藥分銷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整體溢利能力。此外，我們已與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計劃透過使用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專利技術及顧問服務，生產及銷售HPV的近紅外線分析儀及檢測套組。為進一步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或會同時於有合適機會時考慮收購新醫藥產品的權利，然後以我們的設備及生產設施製造該等新的醫藥產品。

我們相信，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有助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進一步提升溢利能力並增強零售源。我們相信，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將可因溢利上升而更多向我們採購，繼而提高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建立先進醫藥物流中心

我們計劃於成都建立一處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的醫藥物流中心。我們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動用位於成都金牛區的一幅地塊，用作計劃物流中心。預期該物流中心包括兩個部門：醫藥物流部門及後勤服務部門。我們擬購置半自動篩選系統，預期該系統將增加生產總量、降低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預計該物流中心年產量最高達300,000噸。我們亦計劃另行安裝先進倉儲及物流設備以擴展產品供應，從而更好的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3百萬港元興建該物流中心，其中，約60.0百萬港元用於設施建設及租賃物業裝修，而6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及安裝設備及軟件。我們目前預計於2015年7月完成物流中心項目提案，於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興建物流中心樓宇，於2015年10月開始下達有關設備的採購訂單，於2016年2月至6月安裝及檢測設備及連接工具，並於2016年7月底完成該項目及開始運營物流中心。我們相信，該先進物流中心將大幅提高我們的儲存總量，滿足倉儲、物流及分銷需求且支援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持續開拓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營運

我們計劃增設額外的自營零售藥店，以加強我們對零售銷售的管理控制、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收益和溢利能力，以及從零售的層面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競爭力。我們預期未來的自營零售藥店將較我們現有的零售藥房規模更大及為更多高端客戶提供服務。此等額外的自營零售藥店可能由我們本身成立或是向第三方收購。我們現時預期至2016年年底將有約75至85家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成都增設任何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或自營零售藥店。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四川、河北及湖北省有合共27家自營零售藥店正在營運。另外，我們有七間自營零售藥店正在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搬遷後重開兩間店舖、為兩間店舖簽訂租約並正在為另外三間店舖進行選址。我們擬於中國西北部收購額外的零售藥房，以及建立一個覆蓋中國中部、北部及西北部的自營零售網絡。

尋求收購及建立策略性聯盟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及建立策略性聯盟，不斷尋求增長，而此舉亦正配合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醫藥行業內的行業市場的政策。近年，我們收購了春生堂及百信堂，藉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零售藥房營運至華北及華中地區。作為我們拓展自營零售網絡的一部份，我們或會考慮收購更多零售藥店。此外，我們擬積極尋求與醫藥公司的合作機會或策略性聯盟，以獲取先進的知識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再者，我們或會透過收購具有合適產品組合的醫藥公司，尋求收購能夠與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發揮相輔相承之

效的醫藥產品特許權。我們相信，憑著我們覆蓋廣泛的分銷管道，我們將可與該等目標公司產生協同效益，並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相信，透過收購和策略性聯盟，我們已經及將繼續能夠為我們現有的營運帶來相輔相承之效、提升我們的專業和知識、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拓闊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源。我們計劃根據市場份額、專業知識、能力和於相關市場內的聲譽等標準，挑選收購目標及策略性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並未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營運涵蓋醫藥行業的多個分部，包括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製藥。

我們的業務分部如下：

- **醫藥分銷。**我們向商業供應商及製藥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醫療器械，然後主要以批發方式將產品售予：(i)醫藥批發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零售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ii)「百信」品牌旗下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iii)(通過政府招標程序)四川省成都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 **自營零售藥房。**我們以「百信」的品牌於中國四川、河北及湖北省經營網絡龐大的自營零售藥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27家藥店正在營運，包括於四川省的八家、河北省的11家及湖北省的八家藥店。根據我們收購百信堂前其與一名人士訂立的協議，我們已將於湖北省的店舖之一承包予該名人士。該店舖的損益並未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另外，我們有七間自營零售藥店正在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搬遷後重開兩間店舖、為其中兩間店舖簽訂租約並正在為另外三間店舖進行選址。
- **製藥。**我們製造及銷售六種醫藥產品，包括正紅花油、紅花油、白花油、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疤痕止癢軟化乳膏及氨苄西林膠囊。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成都。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條生產線，總年度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10.0百萬克藥油、160.0百萬克乳膏及45.0百萬克膠囊。

我們的總營業額指經扣除分部間收益後，來自三個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總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794.3百萬元及人民幣847.2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部收益	分部間 收益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分部間 收益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分部間 收益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醫藥分銷.....	624,525	5,640	630,165	695,860	7,385	703,245	707,053	6,524	713,577
自營零售藥房.....	7,831	—	7,831	17,626	—	17,626	29,352	—	29,352
製藥.....	79,755	30,281	110,036	80,863	24,511	105,374	110,788	22,136	132,924
總計：.....	<u>712,111</u>	<u>35,921</u>	<u>748,032</u>	<u>794,349</u>	<u>31,896</u>	<u>826,245</u>	<u>847,193</u>	<u>28,660</u>	<u>875,853</u>

下表載列按店舖類型劃分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收益情況：

店舖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自營零售藥店.....	7,583	14,794	24,651
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	248	2,832	4,701
	<u>7,831</u>	<u>17,626</u>	<u>29,352</u>

醫藥分銷

我們向商業供應商及製藥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然後分銷予醫藥批發商、我們「百信」品牌旗下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於2013年12月31日的數目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三，而以銷售總額計，我們於2013年在成都的農村醫藥分銷方面位居首位。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2,690名客戶，當中包括約700名醫藥批發商、1,420家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560家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醫藥分銷的外部收益額分別為人民幣624.5百萬元、人民幣695.9百萬元及人民幣70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87.7%、87.6%及83.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醫藥分銷分部的外部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分析：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藥批發商.....	419,207	67.1	480,384	69.0	446,018	63.1
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96,499	15.5	148,152	21.3	173,189	24.5
農村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108,819	17.4	67,324	9.7	87,846	12.4
醫藥分銷的外部收益						
總計.....	<u>624,525</u>	<u>100.0</u>	<u>695,860</u>	<u>100.0</u>	<u>707,053</u>	<u>100.0</u>

我們主要於中國中部及西南部經營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醫藥分銷分部的外部收益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中部.....	58,695	9.4	41,717	6.0	36,045	5.1
中國東部.....	18,608	3.0	12,686	1.8	27,240	3.9
中國北部.....	29,823	4.7	33,073	4.7	19,296	2.7
中國西北部.....	29,878	4.8	26,968	3.9	8,901	1.3
中國東北部.....	2,451	0.4	2,640	0.4	2,056	0.2
中國西南部.....	485,070	77.7	578,776	83.2	613,515	86.8
總計.....	<u>624,525</u>	<u>100.0</u>	<u>695,860</u>	<u>100.0</u>	<u>707,053</u>	<u>100.0</u>

業 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客戶包括約700名醫藥批發商、1,420家特許經營零售藥店、560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地 區	醫藥批發商 ⁽¹⁾	特許經營 零售藥店	農村醫院及 其他醫療機構
中國中部.....	48	—	—
中國東部.....	27	—	—
中國北部.....	22	—	—
中國西北部.....	37	—	—
中國東北部.....	13	—	—
中國西南部.....	556	1,422	562
總計.....	703	1,422	56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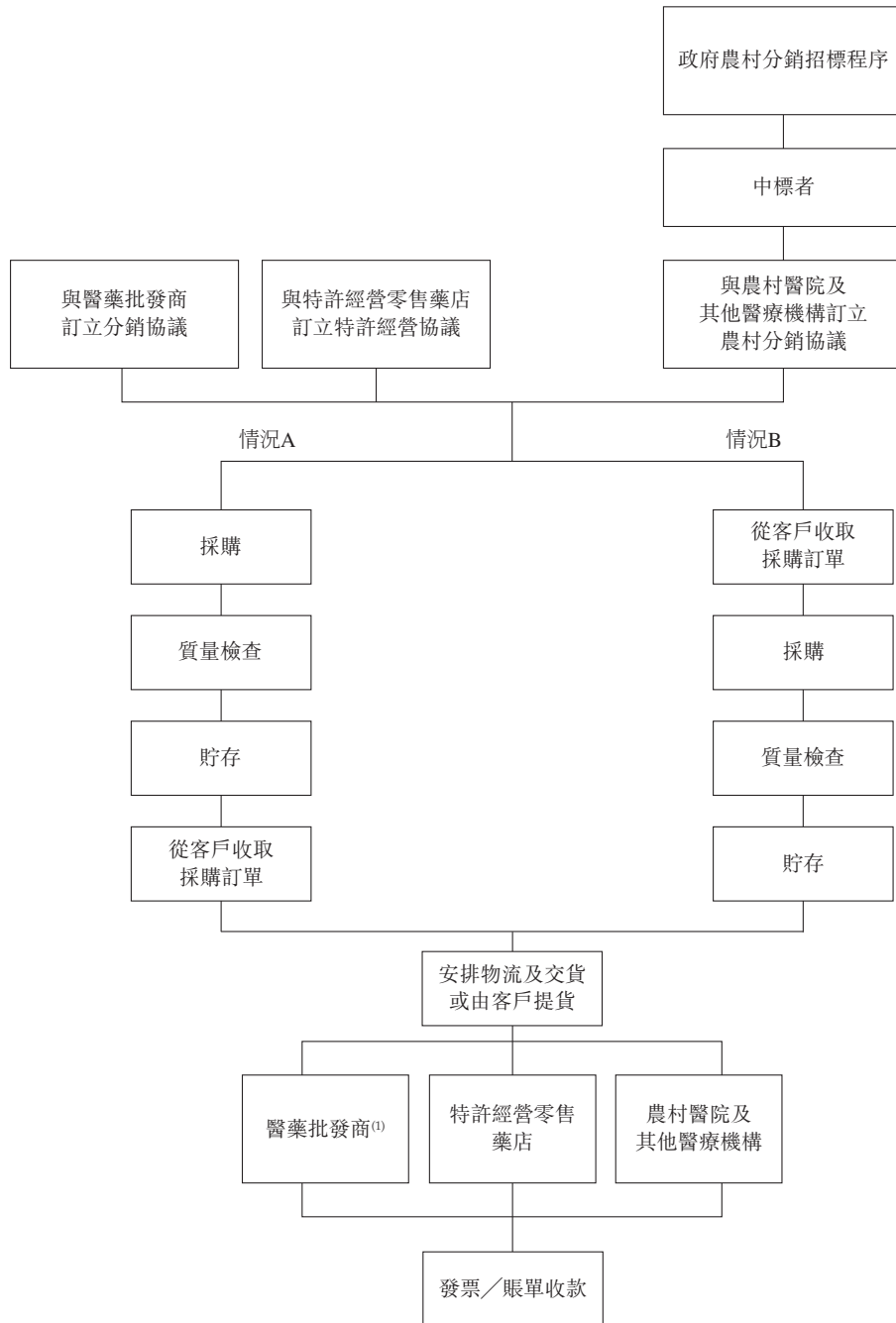
(1) 我們亦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予少數個人擁有之零售藥店。

醫藥分銷營運過程

我們的醫藥分銷營運過程包括兩種情況：(A)我們於收取客戶訂單前採購醫藥產品；及(B)我們僅於收取個別客戶訂單後才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就一般應用及擁有穩定市場需求的醫藥產品而言，不論我們於何時收取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會定期向供應商採購該等貨品，以維持一定的存貨量。就不常用的專科醫藥產品而言，我們僅於收取客戶訂單後從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營運過程：



附註：

(1) 我們亦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予納入「醫藥批發商」之個人擁有之零售藥店。

情況A

- 採購：為確保及時分發貨物，我們自客戶收取採購訂單前，已根據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以維持合理水平的存貨量。
- 質量檢查及貯存：於自供應商收到產品後，我們會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進行質量檢查，並將產品貯存於貨倉。
- 從客戶收取採購訂單：我們不時從客戶收取採購訂單。
- 物流及交貨或由客戶提貨：我們與向客戶交貨前，會再次進行質量檢查。我們透過本身的物流團隊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倘客戶選擇自行提貨，我們亦可作出安排。

情況B

- 從客戶收取採購訂單：我們會先從客戶收取採購訂單，再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特別是不常用的專科產品。
- 採購：我們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
- 質量檢查及貯存：自供應商收到產品後，我們會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進行質量檢查，並將產品貯存於貨倉。
- 物流及交貨或由客戶提貨：我們與向客戶交貨前，會再次進行質量檢查。我們透過本身的物流團隊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倘客戶選擇自行提貨，我們亦可作出安排。

分銷安排

醫藥批發商

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中部及西南部的醫藥批發商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銷予醫藥批發商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19.2百萬元、人民幣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0百萬元，分別佔醫藥分銷分部同期外部收益的67.1%、69.0%及63.1%。除產品瑕疵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藥批發商退貨佔本公司醫藥分銷分部所產生的分部收益的1.0%、1.3%及0.9%。

我們與醫藥批發商客戶之間有賣家／買家關係。我們於產品付運至其指定倉庫並由其收貨後確認營業額。我們以批發形式出售我們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予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我們相信，此業務模式使我們的業務能持續成長並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拓展終端消費群體。此業務模式常見於醫藥行業，屬業內慣例。我們的批發商客戶主要包括醫藥貿易公司。鑒於我們與醫藥批發商客戶的賣方／買方關係，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且不會於我們對其完成銷售後向其施加任何政策。具體而言，其無須遵守我們的銷售或定價政策，而我們亦無政策用於監察或避免其互相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根據南方所表示，醫藥批發商根據現行市價或政府指導(倘適用)釐定售價乃符合行業慣例，而醫藥分銷商對其批發商客戶之定價政策概無控制力。由於我們分銷逾15,000種醫藥產品，我們的批發商客戶根據其自身需求向我們作出採購，不同批發商通常向我們採購不同產品組合。

我們一般與主要醫藥批發商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其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可於到期前經雙方同意協商新條款進行重續。
- 年度採購額：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一般包括年度採購額，而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透過採購訂單確認實際採購額及價格。每年採購額因醫藥批發商客戶而異，視乎其過往銷售表現、市場定位、財政能力及其相關競爭者表現而定。
- 付款：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一般須於透過採購訂單確認的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後30至180天內全數支付採購價。
- 退貨政策：除產品質量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此外，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須於交貨時或於交貨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貨。我們不會於交付一個月後接受缺陷產品退貨。

我們並無向任何批發商客戶授出任何地理或其他專有權。我們並不要求批發商客戶達成任何銷售或擴張目標或最低採購限額或作出最低再次銷售價值的保證。我們不接受陳舊存貨的退貨，亦不就其處置提供任何協助。處理陳舊存貨的責任由批發商客戶獨自承擔。我們一般會與批發商客戶續訂協議，而除策略及資源分配之原因或當我們有理由相信該批發商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或其失去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外，我們不會與任何批發商客戶終止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批發商客戶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初.....	1,211	1,296	1,019
年內增加.....	444	270	121
年內終止.....	359	547	437
淨增加／(減少).....	85	(277)	(316)
於年末.....	<u>1,296</u>	<u>1,019</u>	<u>70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商客戶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醫藥分銷業務及我們致力開拓客源。批發商客戶被終止乃主要由於(i)我們決定終止若干收益貢獻較低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擁有之零售店舖及超市)，以集中資源服務收益貢獻相對較高的客戶；(ii)客戶改變業務重心；及(iii)醫藥貿易公司的行業整合，致使行內的醫藥批發商公司之總數減少所致。

我們與零售店舖及超市概無長期合約。其乃根據需要採購，而其與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所作之貢獻微不足道。於決定終止收益貢獻較低之批發商客戶時，我們主要終止貢獻年度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之批發商客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分別359名、547名及437名已終止批發商客戶中，318名、505名及394名於過往會計期間之收益貢獻少於人民幣50,000元，佔終止批發商客戶總數約90%。不論各批發商客戶所涉及之收益金額多少，我們均需要投放若干人員管理其賬戶及為其安排物流服務。我們停止向若干收益貢獻較低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擁有之零售店舖及超市)進行銷售，務求更有好地動用我們有限之人力及其他資源以服務收益貢獻較高的客戶及發展新客戶、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提升我們的邊際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低收益貢獻的批發商客戶外，已終止批發商客戶之數目保持穩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約為40名。該等批發商客戶遭終止主要由於(i)該等客戶改變業務重心，故認為我們所提供之產品未能符合彼等之需要；及(ii)醫藥貿易公司的行業整合。由於中國政府之政策，我們現時預計行業整合於不久未來將會持續，而大型醫藥貿易公司將因此佔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之較高百分比。我們相信行業整合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收益，但將讓我們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此外，我們開始在新建立的地區市場，直接向一間大型地方醫藥公司銷售產品，而其將再向其他地方公司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相比其他模式，此模式可讓我們產生較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流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特別緊絀，此乃由於我們的物流中心及倉庫於2014年4月及5月搬遷，而此亦導致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總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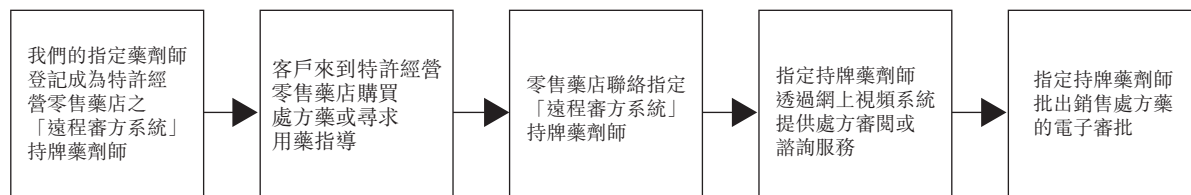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終止之批發商客戶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之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當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收益貢獻之已終止批發商客戶貢獻之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而主要因改變業務重心及行業整合而終止的批發商客戶貢獻之收益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終止之批發商客戶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之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毛利人民幣2.3百萬元及毛損人民幣0.9百萬元。當中，低收益貢獻之已終止批發商客戶貢獻之毛利或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之毛利、人民幣0.1百萬元之毛利及人民幣64,329元之毛損，而主要因改變業務重心及行業整合而終止的批發商客戶貢獻人民幣3.2百萬元之毛利、人民幣2.2百萬元之毛利及人民幣0.8百萬元之毛損。

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我們向以我們「百信」作為品牌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我們與加盟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銷予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分別佔醫藥分銷分部同期外部收益的15.5%、21.3%及24.5%。我們一般將產品直接運送至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我們於產品付運至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並由加盟商驗收時確認收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廣受中國的製藥商採用，且該模式使我們能夠憑藉加盟商對當地市場的熟悉，擴展零售網絡至廣泛地區。

我們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內部指引的規定物色及挑選加盟商。我們一般按以下準則挑選加盟商：(i)建議店舖位置；(ii)營運規模；(iii)管理層及僱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iv)資本資源；(v)年資；(vi)信貸記錄；及(vii)其是否奉行我們的經營理念及管理政策。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我們的「百信」品牌名稱經營，而我們就提供培訓、營銷活動以及就店舖設計及佈置提供之服務向我們的加盟商收取管理費。我們一般一次性向我們的加盟商收取特許經營費，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豁免我們認為將有助我們滲透特定地區的加盟商的特許經營費或就此提供折扣。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特許經營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為確保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店舖遵守我們的零售及定價政策，且我們品牌旗下的零售藥店可維持統一品牌形象，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該等店舖進行每年兩次之定期檢查，而我們的銷售及交付人員會進行各樣的不

定期檢查，以監察每間店舖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於2014年1月，我們開始於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安裝「遠程審方系統」。我們指定若干持牌藥劑師負責「遠程審方系統」。其工作流程如下：



根據於2013年6月生效之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時規定各零售藥店必須駐有兩名登記持牌藥劑師，而過往規定為僅駐有一名。我們的「遠程審方系統」可讓一名持牌藥劑師監察多達25間零售藥店，讓加盟商在無須產生重大成本下符合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規定及幫助我們吸引加盟商及增加我們自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所產生之收入及毛利。透過處方審查，我們可評估特許經營店舖的處方藥銷售及存貨量。此外，我們已於2015年1月推出「網上醫藥資訊服務平台」及其相連的移動終端程式。我們可上載我們的產品組合至此平台，以供我們的加盟商瀏覽；而我們的加盟商亦可上載存貨資料至此平台，以供我們檢視。我們相信，透過此平台我們可更密切監察我們的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量，亦能更及時地為我們的加盟商補充存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取得網上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加盟商承擔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一切成本及營運風險，並於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後保留盈利。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及續訂：特許經營協議一般有效期五年，並可於我們收到加盟商的書面續訂申請並與其商討新條款後通過雙方同意而予以續訂，而該等書面申請須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30日前提交。
- 加盟商的主要權利及責任：我們的加盟商的責任如下：(i)他們所出售的產品（包括西藥、醫療器械、中藥材、中藥飲片及保健產品）均須為向我們採購；(ii)為其營運及店舖設施維持所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證書；(iii)招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和僱員以營運特許經營零售藥店；(iv)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v)維持我們的統一店舖設計和陳設；及(vi)每月根據業務需要呈交採購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採購產品。我們的加盟商有權接受我們有關營銷活動及店舖設計及佈置的培訓及服務。

- 我們的主要權利及責任：我們有權定期及不定期抽查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檢查其店舖佈置、銷售服務及是否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我們有責任提供有關營銷活動及店舖設計及佈置的所需培訓及服務。
- 銷售退貨：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受加盟商退回其所購產品。
- 終止後加盟商在「百信」品牌旗下營運的限制：於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終止加盟商使用「百信」品牌之權利。加盟商須(i)於其營運地點移走任何有關「百信」品牌的商標及圖形；(ii)退回所有仍未使用且標示我們「百信」品牌商標的制服、標籤及任何其他物品；及(iii)退回有關我們「百信」品牌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其他牌照、許可及證書。
- 終止：我們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倘發生以下加盟商違反責任之事宜，加盟商須向我們支付人民幣5,000元的違約金：(i)加盟商未能履行其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責任；(ii)因加盟商的過失而導致發生重大質量事故或投訴，而其未能採取糾正行動；(iii)加盟商於未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其特許經營店舖或委託任何第三方經營該店舖；(iv)加盟商於未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特許經營店作為擔保或抵押；(v)加盟商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我們任何商業機密而令我們招致損失；(vi)加盟商損害我們的名聲、信譽或妨礙特許經營店舖的營運；(vii)加盟商未能及時就我們向其分銷之產品向我們悉數支付款項，或其經其他渠道採購產品；(viii)加盟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管理費；或(ix)加盟商於未得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暫停營運超過20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411名、1,391名及1,416名的加盟商未能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向我們採購所有產品及分別有196名、200名及173名加盟商未能符合我們對特許經營店舖的設施及設備之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表示，相關加盟商構成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相關加盟商須承擔違反特許經營協議之責任，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表示，該違反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帶來重大影響。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倘加盟商有重大違反，我們可選擇(但無責任)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由於相關加盟商一般僅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我們供應量不足或並無供應之產品，我們並不相信技術性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構成加盟商重大違反事宜。因此，我們並無選擇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我們要求違反協議的加盟商就違反事宜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並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規定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之產品之條款。根據南方所表示，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並非向其特許經營商採購所有產品乃符合行業慣例。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一般向選擇各有不同的各式客戶提供醫藥

業 務

產品。預期特許經營商配備所有種類藥物一般而言並不實際，因此，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會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以滿足其自身客戶之特定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加盟商於產品付運至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並由加盟商驗收時悉數付款。但我們亦會為正在推廣的新產品的銷售授出30日的信貸期。

零售藥店覆蓋之地域有限，且一般服務其直接鄰近區域。為控制加盟商之間任何潛在惡性競爭風險以及加盟商之間及加盟商與我們現有及計劃開設之自營零售藥店之間之潛在競爭，我們特別重視目標地點四周之競爭格局，並對此進行詳細分析。於開設任何自營零售藥店或批准開設任何建議特許經營店舖前，我們會審閱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附近是否開設了任何其他藥店，以及建議店舖與我們現有的自營藥店或特許經營店舖的距離。我們會根據分數制度為每項新店舖建議評分，且僅於建議店舖及我們品牌下的現有店舖不存在惡性競爭風險的情況下，才會批准開設新店舖。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422家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全部位於四川省。我們的網絡主要覆蓋成都市及鄰近十個縣以及四川省內多個二線城市。大部分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位於商業中心、住宅區、交通樞紐以及鄰近醫院及診所的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地區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成都.....	1,093	1,112	1,104
四川省其他地區.....	359	285	318
總計.....	<u>1,452</u>	<u>1,397</u>	<u>1,422</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初.....	1,437	1,452	1,397
增添新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33	2	75
終止現有的特許經營零售 藥店.....	18	57	50
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 淨增加／(減少).....	15	(55)	25
於年末.....	<u>1,452</u>	<u>1,397</u>	<u>1,422</u>

於2012年，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增加。我們相信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的品牌聲譽有助吸引加盟商。此外，我們相信於2012年加盟商數目增加乃由於越來越多獨立零售藥店加盟特許經營連鎖店，以求用相對較低成本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降低營運開支及得益於特許經營連鎖店的品牌知名度。於2013年加盟商數目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政府機關之市區重建規劃使現有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須進行搬遷而關閉。於2014年，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之政策導致為以相對較低成本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而加盟特許經營連鎖店的獨立零售藥店數目日益增加。

農村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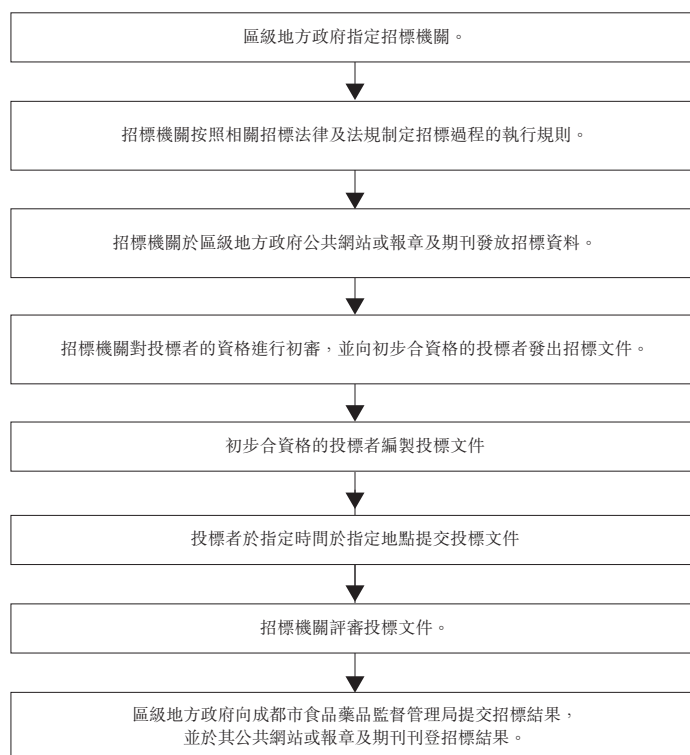
我們向四川省成都地區雙流縣、溫江區、金堂縣、崇州市及郫縣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我們採用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樣本與客戶訂立分銷協議。我們根據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分銷產品。該等產品的價格受限於四川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所釐定的價格上限。

我們進行農村分銷前，須要通過政府招標程序。主管招標程序的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於區級地方政府公共網站或報章及期刊刊發招標資料。投標者其後通過初審，合資格投標者將獲通知編製投標文件，以就向指定農村地區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經營權進行投標。地方招標機關會審閱投標文件。一般而言，成功中標者須符合以下準則：投標者擁有(i)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ii) 四川省基本藥物分銷商之資格，並每年由四川省基本藥物集中採購服務中心以按分數基準系統審核。營運能力、按時分發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等因素將根據該系統進行評核。四川省基本藥物分銷商名單每

業 務

年由四川省基本藥物集中採購服務中心根據評核結果更新；(iii)良好信貸記錄；(iv)切合基本醫療機構需要的產品組合；及(v)向所有區級地區之地方基本醫療機構提供分銷服務之能力。此外，招標機關於評核投標者時會因應不同地區考慮：投標者(i)擁有若干金額之註冊資本；(ii)擁有相關經驗；及(iii)已由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開認可等其他因素。區級地方政府向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招標結果，並於其公共網站或報章及期刊發放招標資料。

以下流程圖顯示政府招標過程：



業 務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2013年的銷售總額計，我們於四川省成都地區農村醫藥分銷位居首位。我們向四川省成都地區雙流縣、溫江區、金堂縣、崇州市及郫縣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我們概無於任何地區擁有獨家分銷權。我們出色的表現及極高的客戶滿意度使我們與另外兩名農村分銷商於2009年至2013年各年均分別獲得由下表所載列之政府機關的公開認可。

年份	簽發機關
2009年	成都市農村藥品監督供應網絡建設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
2010年	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1年	成都市農村藥品監督供應網絡建設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
2012年	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3年	雙流縣農村藥品監督供應網絡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為規管成都農村分銷招標程序，成都市人民政府於2005年頒佈成都市農村藥品監督供應網絡管理暫行辦法或「第113號通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衛生局及成都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於2011年頒佈成都市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常用藥品採購和配送管理辦法(試行)或「第181號通知」。根據第113號通知，成都各區或縣僅可選擇一間醫藥公司作農村分銷，一般為期四年。根據第181號通知，成都各區或縣最多可選擇三間醫藥公司，一般為期兩年。第181號通知頒佈後，已根據第113號通知制定招標過程的成都地區及縣中，部分未有實施第181號通知，此乃主要由於第181號通知頒發機關的行政等級較第113號通知頒發機關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客戶於收到醫藥產品或醫療器械後90天內向我們全數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農村分銷客戶數目分別為1,030名、647名及562名。2012年至2013年農村分銷客戶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1年11月頒佈之政策改革，其由2012年開始實施並於2013年更大規模實施，使過往我們享有分銷權的城市或區域容納多達三名分銷商所致。於2014年，農村分銷客戶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之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之持續影響，允許更多分銷商於過往我們為唯一分銷商之地區從事農村分銷所致。我們已著手為我們的農村分銷業務探索更多地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會邀請醫藥批發商客戶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相關人員以及醫院醫生參與展示部分我們所分銷醫藥產品的會議。就我們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主要透過電視廣告宣傳該等產品。

我們與製藥商合作於我們品牌旗下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透過「遠程審方系統」於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向終端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據此，我們的藥劑師能夠向終端客戶提供處方審查及諮詢服務。我們相信，透過向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將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計劃向慈善機構捐贈約10,000套印有我們標誌的藥箱盒供農村醫院及醫療機構之用，以於農村地區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已於2014年12月捐贈部份藥箱盒，並計劃於2015年捐贈其餘部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該計劃捐贈完全遵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有約9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他們駐於我們位於成都的公司總部及24個省市。

業 務

產品組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銷約13,154種醫藥及保健產品、醫療器械及藥用化妝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品於任何期間貢獻超過5%的營業額。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的主要類別、產品數目，以及各類別下的具代表性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數目			具代表性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西藥.....	4,350	3,744	3,506	阿莫西林；頭孢拉定； 頭孢曲松鈉
中成藥.....	4,494	3,953	3,834	潤喉片；複方甘草片；消化 改進藥片
中藥材及飲片.....	2,156	1,630	1,463	三七；西洋參；阿膠；黨參； 黃芪；當歸
醫療器械.....	1,155	913	683	棉籤；紗布；避孕套；血壓計
保健產品.....	442	450	406	「湯臣倍健」系列；「腦白金」； 「生命一號」
藥用化妝品.....	22	4,114	2,718	「美優美臣」系列；「同仁堂」 系列；「蒂芮」系列
其他.....	242	999	544	消毒乙醇；碘遞體；酮康唑； 風油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相對較高，而於首個季度相對較低。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高，其原因如下：(i)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年度合約一般於每年年底屆滿，而由於客戶大多預期來年的產品價格將上升，其通常會於第四季度採購額外產品作備貨之用；及(ii)由於天氣寒冷時發生若干疾病的機會較大，故對我們所分銷的產品的需求通常於冬季較高。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的業務活動相對較不活躍，以及我們客戶已於上一年度的第四季度預作採購，銷售額通常於首個季度較低。

業 務

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各產品類別中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價格範圍及價格波動原因。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價格範圍 ⁽¹⁾	價格波動原因
西藥	頭孢氨苄甲氧苄啶膠囊	人民幣9.30元至 人民幣10.80元	採購成本變動
西藥	複方氨酚烷胺片	人民幣8.40元至 人民幣12.20元	採購成本變動
中成藥	降脂靈片	人民幣6.10元	不適用
中成藥	安神補腦液	人民幣17.00元至 人民幣18.40元	推廣折扣
保健產品	葡萄糖酸鋅口服液	人民幣14.10元至 人民幣19.60元	採購成本變動
保健產品	新蓋中蓋高鈣片	人民幣18.50元至 人民幣20.00元	採購成本變動
中藥飲片	阿膠	人民幣276.00元至 人民幣340.00元	採購成本變動
中藥飲片	三七	人民幣600.00元至 人民幣780.00元 ⁽²⁾	採購成本變動
醫療器械	一次性使用無菌導尿管	人民幣4.00元至 人民幣4.60元	採購成本變動
醫療器械	「媽咪愛」小兒退熱貼	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5.85元	採購成本變動
藥用化妝品	「花印水漾」保濕面膜	人民幣109.00元至 人民幣128.00元	推廣折扣
藥用化妝品	「花王妙而舒」嬰兒紙尿褲	人民幣154.00元	不適用
其他	「靈方」蛇油維膚膏	人民幣12.40元至 人民幣12.60元	推廣折扣
其他	「孫思邈」美白洗面奶	人民幣41.00元至 人民幣58.00元	推廣折扣

附註：

(1) 除非另有註明，價格範圍乃按最小獨立包裝計算(計算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更)。

(2) 價格範圍乃按公斤為基礎計算。

醫藥分銷分部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藥分銷分部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之銷售合共佔醫藥分銷分部之分部收益總額分別為14.2%、24.4%及32.3%，而醫藥分銷分部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合共佔醫藥分銷分部之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30.2%、33.9%及41.7%。

自營零售藥房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四川、河北及湖北省擁有27家以我們的「百信」品牌營運的自營零售藥店。根據我們收購百信堂前其與一名人士訂立的協議，我們已將於湖北省的店舖之一承包予該名人士。該店舖的損益並未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另外，我們有七間自營零售藥店正在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搬遷後重開兩間店舖、為兩間店舖簽訂租約並正在為另外三間店舖進行選址。我們相信，透過經營我們自有的零售藥房，我們可對我們的零售藥房營運行使有效控制，同時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溢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自營零售藥店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零售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地區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²⁾
四川省.....	7	10	8
河北省.....	8	14 ⁽¹⁾	11
湖北省 ⁽³⁾	—	10	8
總計.....	15	34	27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河北省的自營零售藥店包括春生堂正定六店，其並非從事醫藥產品業務而從事保健產品銷售。
- (2)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七間自營零售藥店正在搬遷。
- (3)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湖北省的自營零售藥店包括一間根據我們收購百信堂前其與一名人士訂立的協議而承包予該名人士的店舖。該店舖的損益及資產以及負債並未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業 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四川、河北及湖北省有27家自營零售藥店正在營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零售藥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年初.....	3	15	34
增添新的自營零售藥店.....	12	19	—
終止現有的自營零售藥店.....	—	—	7
自營零售藥店數目淨增加／(減少)	12	19	(7) ⁽¹⁾
於年末.....	15	34	27

附註：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七間店舖正在搬遷。

我們自營零售藥房營運的持續增長與成功須視乎我們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的能力而定，這包括增添新的藥房連鎖店。我們的擴充計劃集中於在現有市場內增加店舖數目及進軍新市場。我們於2011年11月收購春生堂及於2013年12月收購百信堂，作為我們擴展自營零售藥房網絡的首個重要步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兩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以及兩間位於湖北及三間位於河北的自營零售藥店暫停營業，直至我們為該等店舖另覓更適合的舖位時重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搬遷後重開兩間店舖、為兩間店舖簽訂租約並正在為另外三間店舖進行選址。

我們小心挑選我們的舖址，以盡量提升消費人流、店舖的暴光率及我們客戶的便利。絕大部分此等自營零售藥店位於四川、河北及湖北省內發展成熟的城市住宅社區及黃金零售點。我們相信，在合適的地區市場擴大我們的店舖基礎及將店舖搬遷至合適的地區，是在現行環境下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在零售藥房市場內的主導地位的必要策略。

收購春生堂

緊接我們認購春生堂註冊資本80%前，春生堂由蘇肆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於2011年11月，我們向其股東收購春生堂8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春生堂」。

自成立以來，春生堂一直從事零售連鎖藥店營運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春生堂經營11家零售藥房，全部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我們收購春生堂以擴展我們在華北的自營零售藥店網絡及爭取在醫藥零售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收購百信堂

緊接我們收購百信堂之全部註冊資本前，百信堂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3年11月，我們向百信堂的股東收購該公司10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百信堂」。

自成立以來，百信堂一直從事零售藥房營運。於2014年12月31日，百信堂營運八家零售藥房。根據我們收購百信堂前其與一名人士訂立的協議，我們已將百信堂旗下的店舖之一已承包予該名人士。根據該協議，該名個人承包商(i)須自我們購買店舖所需的所有產品，惟特殊情況除外；(ii)或不得從事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公司形象的任何活動；及(iii)承擔任何違反店舖業務經營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一切責任。該名個人承包商須就店舖經營權每年向我們支付固定承包費及自我們採購產品的費用，該等費用乃按採購總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該名個人承包商承擔合同期產生的所有開支、成本及負債。該店舖的損益並未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有兩間百信堂旗下的零售藥店正在搬遷。我們收購百信堂主要是為擴展我們在中國中部的自營零售藥店網絡。

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

我們於2012年1月17日與V-drug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開設及經營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而V-drug將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產品採購渠道及產品組合。V-drug的母公司Valor Co.,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56)並於擁有逾25年日本醫藥零售行業經驗的Chubu Yakuhin Co., Ltd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我們相信，透過與V-drug的母公司Chubu Yakuhin Co., Ltd合作開設及經營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我們將能學習及應用Chubu Yakuhin Co., Ltd及Valor Co., Ltd.於該等藥用化妝品店首先採用的先進零售管理系統，並逐步將應用拓展至我們其他的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相信，此合作有助我們從Chubu Yakuhin Co., Ltd及其母集團於醫藥零售經營的經驗及專業中得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成都擁有三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此外，有兩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正在搬遷。我們於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內出售三大類產品，包括醫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我們向美多康(成都)採購由日本開發的若干日本品牌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此外，我們的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擁有日式店舖陳設及設計以及客戶服務。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佔同期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收益的16.0%。

下表載列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與我們的普通自營零售藥店的若干主要差異之處：

	日式藥用 化妝品店舖	普通自營 零售藥店
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藥產品 • 採購自美多康(成都)的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醫療器械
店舖平均面積	約400平方米	約160平方米
每間店舖駐有銷售員工平均數目	10	4
每間店舖於2014年的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1,262	867

將予開設的自營零售藥店

我們目前計劃於2016年年底於四川、河北及湖北省合共開設75至85家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成都增設任何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或自營零售藥店。我們預期每間該等零售藥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現時，我們預計於2015年及2016年為計劃收購或開設之自營零售藥店而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就該等零售藥店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我們擬於未來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為該等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初始開設成本的投資回報期將為(i)就我們所開設的自營零售藥店而言，每家約為60個月；及(ii)就自第三方所購的自營零售藥店而言，每家約為32個月。

我們預期收支平衡期將為(i)就我們所開設的自營零售藥店而言，每家約為375天；及(ii)就自第三方所購的自營零售藥店而言，每家約為250天。投資回報期為每家自營零售藥店以其純利回收其初始開設成本的所需時間，並假設營業額將配合整體業務增長、市場需求並無重大轉變以及採購產品成本或勞工成本並無大幅上漲。收支平衡期

為使一家新自營零售藥店的累計毛利相等於其累計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此乃假設新店的每日銷售額、營業額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每月日常開支與現時於河北及湖北省的一般自營零售藥店相同。我們於計算估計收支平衡期時並無包括我們於成都的普通自營零售藥店及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此乃由於(i)我們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均位於四川，其因設立所需而導致經營成本較高及因特定的產品組合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故對我們的普通自營零售藥店而言不具代表性；及(ii)我們位於成都的普通自營零售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A)該等店舖位於地段優越的商業區，租金成本較高；及(B)自2013年年初以來，若干政府道路工程項目妨礙顧客前往部分有關店舖，並導致該等店舖的人流較少。由於我們現時無計劃於成都增設任何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或任何自營零售藥店，我們並不認為計算將予開設的自營零售藥店的收支平衡期時應將有關店舖包括在內。

我們成都的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及普通自營零售藥店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虧損，因此我們無法根據其過往表現計算收支平衡期。根據我們與V-Drug的協議，我們計劃關閉任何於開始營運30個月後並無達到收支平衡的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都的每間普通自營零售藥店每月平均產生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6,000元。我們擬於未來採取若干措施減低經營開支，當中主要包括減少店舖面積，從而減低租金成本。此外，我們計劃每半年檢討成都自營零售藥店的營運表現，並將於六個月期間內每月平均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25,000元以上的任何店舖關閉。就於六個月期間內每月平均產生經營虧損少於人民幣25,000元的店舖而言，我們計劃再於六個月後檢討其表現，並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繼續產生經營虧損的任何店舖關閉。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四川、河北及湖北省藥房之零售總額自2011年之增長率較全國之平均增長率為高。此外，南方所預計於2013年至2016年間，四川、河北及湖北省藥店之零售額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8%、20.8%及20.9%。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湖北及河北省每間零售藥店所服務之人數均高於全國平均數目，我們相信此數字顯示市場上有需求增設零售藥店。於四川省，我們主要擬透過收購現有店舖設立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相信透過充分利用我們的醫藥分銷及物流能力，以及我們於四川省的廣大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我們可擴展收購店舖之銷售。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的董事相信，市場有足夠需求支持我們現時增設自營零售藥店之計劃。我們現時概無任何計劃關閉任何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避免現有特許經營店舖與計劃開設之自營零售藥店間之惡性競爭風險。為管理潛在惡性競爭風險，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我們將不會於某地點開設或收購新自營零售藥店，(i)該地點方圓1000米範圍內已存在兩間或以上之零售藥房；或(ii)根據我們之調查，所服務人口將低於5,000人。

我們擁有完善的物流及倉儲系統。於四川省，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每天向公司總部提交其產品訂單，而我們會沿我們的路線安排，自現時的物流中心向其交付產品。為擴大我們的自營零售醫藥店，我們預期於2016年4月前完成興建於成都的新物流中心並於2016年7月底前全面投入運營。我們計劃安裝先進的倉儲及物流設備以滿足我們自營零售醫藥店不斷增長的需求。於河北省，我們使用我們的附屬公司春生堂的物流設施作倉儲及向自營零售店鋪交付產品。於湖北省，我們現時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長遠而言，倘我們相信於湖北省設立物流中心更能迎合我們的業務需要，將考慮進行此計劃。

於開設自營零售藥店前，我們將對其地點及四周之商業環境及人口結構進行詳細分析，以釐定預期銷售及相關存貨量。我們計劃密切監察銷售情況及不時相應調整存貨量。

我們使用營運所產生之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計劃用於為發展自營零售店鋪提供資金，以確保我們增設自營零售店鋪的計劃得以順利進行。我們擬安排財務員工根據營運資金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及管理該等自營零售店鋪之營運資金。

為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我們擬自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及法律部門安排相關人員監察新自營零售店鋪之日常營運、提供有關社保及質量控制之法律及合規培訓以及協助解決可能不時發生之任何事宜。

店鋪營運

我們的所有自營零售藥店均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須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惟百信堂馬湖店及春生堂正定六店除外。百信堂馬湖店並未獲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此乃由於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因缺乏對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的行政措施及實施細則，暫停接受武漢地區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申請。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未能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之醫藥公司，將收到警告及需要於規定時間內糾正其不合規事宜。倘糾正措施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命令不合規醫藥公司停止生產及支付金額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之罰款。對於尤其嚴重之個案，不合規醫藥公司之《藥品經營許可證》可被撤銷。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向我們發出正式確認書，表明其並不會就百信堂馬湖店未能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而向我們處以任何懲罰，原因如下：(i) 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知悉百信堂馬湖店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惟未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ii) 由於百信堂馬湖店已自2014年5月起停止營運，其經營歷史較短；及(iii) 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實施辦

法》頒佈前停止接受申請簽發及續期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湖北省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實施辦法(試行)》，百信堂馬湖店須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百信堂馬湖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事宜之主管政府機關，而根據上述之武漢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確認，我們將不會由於百信堂馬湖店未能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而遭受處罰。百信堂馬湖店須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會於百信堂馬湖店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後重開該店。春生堂正定六店並未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此乃由於其現時未有從事醫藥產品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中，有17家於中國從事健康食品業務、10家從事保健產品業務及20家從事食品業務，且全部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所規定的執照、許可及認證。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自營零售藥店。

我們透過成都科訊為四川省自營零售藥店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向美多康(成都)採購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我們主要直接或向透過成都科訊為河北及湖北省之自營零售藥店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

我們要求所有以我們的「百信」品牌名稱經營的零售藥店(包括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我們的自營連鎖店)必須符合我們的店舖陳設和設計規格準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和維持我們的公司形象。我們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自營零售藥店備有「遠程審方系統」，而持牌藥劑師可於總店遙距履行其職責：為終端客戶提供處方審查及醫藥諮詢服務。於河北石家莊各自營零售藥店均有持牌藥劑師駐場。於湖北武漢各自營零售藥店均有藥劑師駐場。由於有關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執行法規尚未頒佈，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過渡期間採納地方要求。我們已遵守由地方機關頒佈的相關要求。我們擬為我們於湖北武漢自營零售藥店招募持牌藥劑師，以遵從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

我們已於所有自營零售藥店安裝信息系統，並提供零售網絡實時供應、銷售及存貨監控。雖然我們給予我們零售客戶以現金或借記卡或信用卡，或以醫療保險卡付款的選擇，我們大部分零售銷售乃以現金結算。因此，我們已於我們所有自營零售藥店採納嚴格的現金控制程序。特別是，各項銷售的詳情已記錄於信息系統，而絕大部份來自我們店舖的現金均每天存入銀行，而少數則存放於我們每家零售連鎖藥店內一個受監控的保險箱內。我們的財務部每日對收集自現金存款收據的銷售數據進行對賬，該等數據其後再經由我們的銀行確認。我們亦定期巡查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監控其銷售及存貨。

我們於自營零售藥店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來自該等店舖向零售客戶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我們於產品交付至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並由加盟商驗收時確認我們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我們於與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所有實質服務絕大部分獲履行時確認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支付費用產生的營業額。

我們每個月從相關政府社保局獲得向全國性醫保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銷售的發還款項，視乎有關店舖所在的省份而定。該等發還款項主要為我們自營零售藥店的應收賬款，因為我們一般不會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授出信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76.5%的自營零售藥店為中國全國性醫保計劃下的指定店舖。

我們已於2014年1月在我們位於成都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自營零售藥店安裝「遠程審方系統」。我們是成都最先獲政府機關批准採用有關係統的營運商。於安裝該系統後，一名藥劑師即可同時監察25間店舖並為該等藥店的終端客戶提供處方審查及醫藥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提升零售連鎖店的營運效率。

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自營零售藥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和專業的藥房服務。我們提供包羅萬有的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組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主要類別、產品數目，以及各類別下的具代表性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數目			具代表性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西藥.....	3,979	3,623	3,790	抗生素系列；心臟及腦血管系列
中成藥.....	4,174	3,827	3,530	潤喉片；複方甘草片；消化改進藥片
中藥材及飲片.....	468	1,263	1,673	三七；西洋參；阿膠；黨參；黃芪；當歸
醫療器械.....	420	621	206	溫度計；棉籤；紗布；血壓計；「OMEOK」系列
家庭計劃產品.....	100	169	211	避孕套；緊急避孕藥；測孕紙
保健產品.....	725	354	2,374	「By-health」系列；「Alivegreen」系列；「SI-KI Shijian」系列
非醫藥產品(包括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	728	1,282	2,243	「Momcen」系列；「同仁堂」系列；「Doctor Radiation」系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銷售一般高於各年之下半年，特別於第四季度，此乃主要由於天氣寒冷時發生若干疾病的機會較大，故對我們所分銷的產品的需求通常於冬季較高。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的業務活動較不活躍，故銷售額通常於首個季度相對較低。

業 務

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各產品類別中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價格範圍及價格波動原因。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價格範圍 ⁽¹⁾	價格波動原因
西藥	葡萄糖酸鈣鋅口服溶液	人民幣30.00元至 人民幣50.00元	推廣折扣
西藥	阿莫西林膠囊	人民幣15.84元至 人民幣18.00元	推廣折扣
中成藥	薏辛祛濕止痛膠囊	人民幣450.00元至 人民幣468.00元	推廣折扣
中成藥	藿香正氣口服液	人民幣5.00元至 人民幣6.50元	推廣折扣
中藥材及飲片	山東東阿阿膠	人民幣378.00元至 人民幣480.00元	採購成本變動
中藥材及飲片	冬蟲夏草	人民幣226.00元至 人民幣260.00元 ⁽²⁾	採購成本變動
醫療器械	古方魏氏消炎鎮痛貼	人民幣16.00元至 人民幣19.00元	推廣折扣
醫療器械	81味正骨消痛貼	人民幣48.00元	不適用
家庭計劃產品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人民幣498.00元	不適用
家庭計劃產品	左炔孕酮片	人民幣26.00元至 人民幣32.00元	採購成本變動
保健產品	99海娜花	人民幣45.00元至 人民幣98.00元	推廣折扣
保健產品	一滴甲抗菌劑	人民幣112.64元至 人民幣128.00元	推廣折扣
非醫藥產品(包括 藥用化妝品及 日用品)	「金龍魚」菜籽油	人民幣79.50元至 人民幣79.80元	採購成本變動
非醫藥產品(包括 藥用化妝品及 日用品)	山珍禮盒恭賀新禧	人民幣318.00元至 人民幣518.00元	推廣折扣

附註：

(1) 除非另有註明，價格範圍乃按最小獨立包裝計算(計算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更)。

(2) 價格範圍乃按克為基礎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

我們提供多種類的處方藥。我們的駐店藥劑師或審方師會驗證所有處方訂單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的藥劑師或審方師亦會進行藥品使用審查，根據客戶提交有關藥品、疾病及過敏反應的資料對每個處方作交叉檢查。我們於2013年開始推廣我們的「遠程審方系統」以吸引更多加盟商，並於2014年1月在我們位於成都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自營零售藥店安裝該系統。我們是成都最先獲政府批准採用有關係統的營運商。於安裝該系統後，一名藥劑師即可同時監察25間店舖並為該等藥店的終端客戶提供處方審查及醫藥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提升零售連鎖店的營運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於自營零售藥店設立了客戶忠誠計劃，透過該計劃，我們向客戶發出會員卡。會員卡持有人於購買產品時獲得折扣優惠和獎賞積分，我們相信，可為於「百信」品牌的藥房連鎖店購物的客戶提供額外吸引。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忠誠計劃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外，我們定期為店舖職員和藥劑師舉辦關於醫藥資料、營養資料、銷售技巧及與客戶互動的培訓計劃，同時亦有為我們的店舖經理提供管理培訓。

製藥

我們從事製造及銷售自家醫藥產品。我們透過成都百信履行此等職能。我們現時製造及銷售六種醫藥產品：正紅花油、紅花油、白花油、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疤痕止癢軟化乳膏及氨苄西林膠囊。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正紅花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按零售總額計，在中國市場佔逾40%的市場份額，佔正紅花油產品類別的最大市場份額。

據南方所所言，由於關注質量及安全事宜而執行《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收緊製藥審批程序，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一般醫藥產品生產許可證需時三年以上。因此，中國此品類的競爭者數目有限，且未來亦很可能如是。我們以普通的家庭使用者為我們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並將以中國的農村地區以及二三線城市作為我們的目標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製藥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營業額11.2%、10.2%及13.1%。我們製藥業務佔總營業額於2012年至2013年的下跌百份比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我們的醫藥分銷收益增長超越製藥業務收益的增長；

業 務

及(ii)為確保我們的正紅花油的領導市場地位，我們嚴格控制其價格及區域銷量。我們的製藥業務佔總營業額於2013年至2014年的增長百分比主要由於(i)製藥收益因市場擴展及我們加強向我們的子分銷商進行推廣而大幅增加；及(ii)製藥收益增長超越醫藥分銷收益增長。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六種醫藥產品詳情如下：

產品	產品類別	主要應用	品牌
正紅花油.....	藥油	風濕痛、扭傷、感冒、 頭痛、蚊蟲叮咬	真龍 ⁽¹⁾
紅花油.....	藥油	風濕痛、扭傷、感冒、 頭痛、皮膚瘙癢	真龍
白花油.....	藥油	關節痛、感冒、頭痛、 扭傷	真龍
複方醋酸地塞米 松乳膏.....	皮膚藥膏	局部瘙癢、神經性 皮炎，接觸性皮炎、 脂溢性皮炎、慢性 濕疹	克奇
疤痕止癢軟化乳膏.....	皮膚藥膏	灼傷或手術後增生性 疤痕	璇美 ⁽²⁾
氨苄西林膠囊.....	抗生素	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 染、消化道感染、 耳鼻喉感染、皮膚 感染及由敏感致 病菌引起的軟組織 感染	百信安比先 ⁽³⁾

附註：

- (1) 我們的正紅花油以「真龍」作為品牌。「星嘉坡」亦為正紅花油的註冊商標，連同「真龍」印於正紅花油的包裝盒上。
- (2)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成都百信授出璇美商標之獨家牌照，年期由2014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
- (3) 成都百信連鎖與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商標授予協議，據此，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百信安比先之商標授予成都百信連鎖。該授予之政府批核尚在處理。該批核預計將於2015年年底前取得。

下列為我們的主要自家生產產品的樣品照片：



我們自家生產的正紅花油名列中國19個省、市及自治區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地方補充目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藥分部的銷售於夏季及冬季一般較高。我們的正紅花油通常於夏天(由於蚊叮蟲咬)及冬天(由於在寒冷天氣下較常患上關節炎及其他疾病以及受傷)錄得較高銷售。

業 務

價格範圍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的價格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價格範圍
正紅花油.....	24.625 克	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90元
	19.7 克	人民幣1.90元至人民幣3.90元
	5.4175 克	人民幣0.50元至人民幣1.30元
	24.625 克(噴霧瓶包裝)	人民幣3.30元至人民幣6.50元
紅花油.....	27 克	人民幣10.76元至人民幣17.09元
	16 克	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50元
白花油.....	5.4175 克	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60元
氨苄西林膠囊	6 克	人民幣2.70元至人民幣5.20元
	9 克	人民幣4.80元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 克	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2.80元
疤痕止癢軟化乳膏	6 克	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克平均售價：

產品	規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正紅花油.....	1 克	人民幣0.14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14元
紅花油.....	1 克	人民幣0.54元	人民幣0.53元	人民幣0.53元
白花油.....	1 克	人民幣0.41元	人民幣0.38元	人民幣0.39元
氨苄西林膠囊	1 克	人民幣0.53元	人民幣0.48元	人民幣0.49元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1 克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7元
疤痕止癢軟化乳膏.....	1 克	人民幣0.69元	人民幣0.85元	人民幣0.85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正紅花油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克人民幣0.14元下跌至2013年的每克人民幣0.13元，由於我們噴霧瓶包裝的正紅花油的平均售價較高，而其於2013年的銷量較低。於2014年，正紅花油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克人民幣0.14元，主要由於隨著外部銷售上升，正紅花油之分部間銷售所佔之銷售總額百分比下降，而外部銷售之售價一般較分部間銷售之售價高，故導致其平均售價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醫藥分部的主要產品售價概無重大波動。

原材料

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醫藥產品的所需活性成份原料，例如水楊酸甲酯、松節油及白樟油。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製藥分部的總銷售成本約91.1%、90.5%及92.0%。我們向中國多名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以及包裝物料和配套物料。我們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前一般比較不同供應商之原材料及供應價格。採購價一般根據該等材料相若質量的供應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一般預留可供應付一至兩個月供應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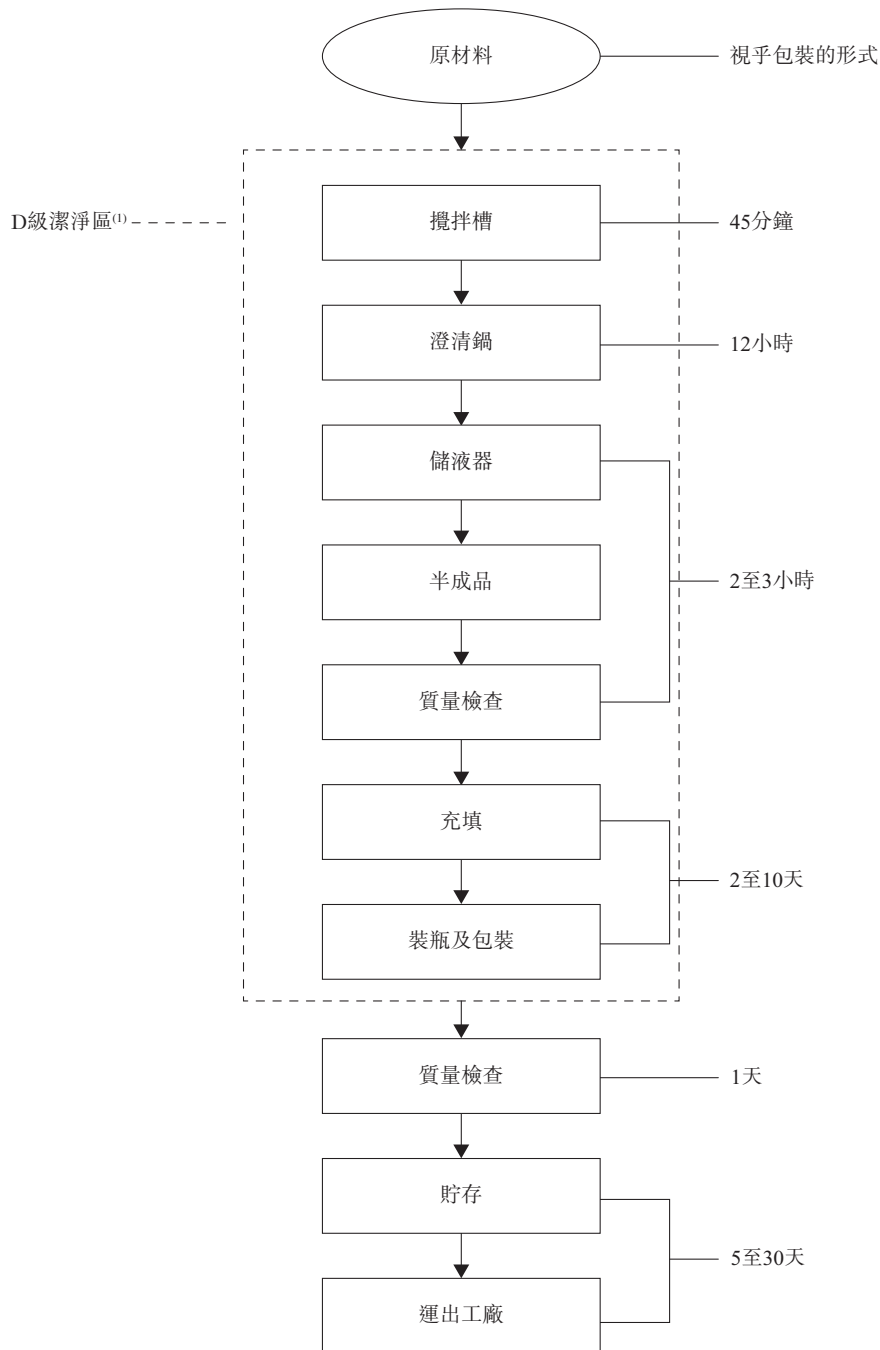
我們並無與任何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我們相信此乃業內標準慣例的做法。我們相信幾乎所有我們的產品均已有了替代之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失去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商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倘原材料已受污染或受損，或其有效限期已經屆滿，我們有權將原材料退回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其他供應概無任何嚴重中斷。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確保我們可穩妥地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各種原材料一般有替代貨源，故此我們預期在採購原材料方面無嚴重困難。

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製藥廠聘有約45名僱員，駐於四川省成都。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我們製藥營運取得所有相關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在製造產品的過程中遵守非常嚴格及受密切監察的質量保證和安全控制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和效率讓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優質產品及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該等產品。

業 務

我們具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的製造設施位於四川省成都市，設有三條生產線，且我們於2011年1月5日獲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所有自有的醫藥產品均在成都生產。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先進的設備及自動化機器，並設有質量保證和控制系統，全部此等設備和系統均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以下的流程表列出我們三種藥油的生產過程：



附註

- (1) 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我們的D級潔淨區於生產過程中維持溫度於18℃至26℃及相對濕度於45%至65%。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醫藥生產營運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資料：

	於及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產能 (千克)	產量 (千克)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千克)	產量 (千克)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千克)	產量 (千克)	利用率 (%)
藥油.....	1,010,000	606,086	60.0	1,010,000	653,358	64.7	1,010,000	810,743	80.3
乳膏.....	160,000	4,511	2.8	160,000	7,892	4.9	160,000	-	-
膠囊.....	45,000	10,016	22.3	45,000	10,162	22.6	45,000	15,732	35.0

附註：

-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設計產能乃假設我們全部的生產線按每天一班8小時及每年240天進行生產。
- (2) 產量乃以1,000克為單位計算。
- (3) 利用率由產量除以同期之設計產能計算。

乳膏(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膠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施加於抗生素的價格上限導致我們的氨苄西林膠囊平均價格下跌，使採購訂單減少，及(ii)乳膏產品對市場而言較新，故訂單較少。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生產乳膏產品，以集中資源於更有利可圖的生產線上。我們已收到客戶的乳膏產品訂單，並於2015年5月重新生產乳膏。

生產設備

我們於醫藥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設備。我們為主要設備執行嚴格的維修及保養程序。設備的操作者每月向工程部填寫及提交主要設備的操作記錄。設備的管理員檢查及分析主要設備的狀況。設備維修員則為設備進行定期保養並及時維修出現故障的設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其維修資料：

設備	擁有或 租賃	製造時間	更替或 升級時間	維修頻率	下一次的 計劃維修 時間
1 洗瓶機	擁有	2002年4月	15年	小型維修：每三個月 中型維修：每年 大型維修：每三年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9月
2 四管式液體灌裝機	擁有	2010年2月	15年	小型維修：每三個月 中型維修：每年 大型維修：每三年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9月
3 真空乳化機	擁有	2002年1月	15年	小型維修：每三個月 中型維修：每年 大型維修：每三年	2015年11月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4 自動灌裝機	擁有	2002年2月	15年	小型維修：每三個月 中型維修：每年 大型維修：每三年	2015年11月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5 多向運動混合機	擁有	2006年6月	15年	小型維修：每三個月 中型維修：每年 大型維修：每三年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2016年9月

業 務

設備	擁有或 租賃	製造時間	更替或 升級時間	維修頻率	下一次的 計劃維修 時間	
6	全自動膠囊充填機	擁有	2010年1月	15年	小型維修：每三個月 中型維修：每年 大型維修：每三年	2015年12月 2015年9月 2016年3月
7	自動吸塑包裝機	擁有	2003年9月	15年	小型維修：每三個月 中型維修：每年 大型維修：每三年	2015年12月 2015年9月 2016年3月
8	自動摺紙機	擁有	2009年1月	15年	小型維修：每三個月 中型維修：每年 大型維修：每三年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2017年10月
9	藥品電子監管碼 系統	擁有	2010年12月	15年	視乎運作情況而定	通過軟件 系統更新

自家生產產品的分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以批發形式按已折扣的建議零售價向分銷商銷售自家生產產品，分銷商其後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其子分銷商。我們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並於分銷商接收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收益。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廣受中國的製藥商採用，並使我們能夠憑藉分銷商及／或其子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熟悉，擴展分銷網絡至廣泛地區。我們普遍與分銷商維持三年以上的關係。我們的分銷商一般不能退回其已購產品，惟質量問題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分銷商通常須於收到產品後三個月內通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分銷商收到任何退回的產品。我們嚴格地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處理未售或陳舊產品。

分銷網絡

我們的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已為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建立廣泛的零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

以下地圖之陰影部份為我們現時的分銷網絡的覆蓋地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	195	201	195
新增分銷商.....	13	11	—
現有分銷商終止.....	7	17	2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6	(6)	(2)
年末.....	<u>201</u>	<u>195</u>	<u>193</u>

業 務

分銷商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i)山西、江蘇及浙江省以及中國東北部；(ii)中國東部以及山東、湖南及河北省；及(iii)貴州及江西省拓展市場所致。我們於2014年並無增添任何分銷商。

截至2012年止年度終止的分銷商乃主要由於其未能達至我們所預期的銷售表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的分銷商乃主要由於(i)其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表現預期；及(ii)我們透過與相對較為小型的客戶終止關係以整合我們的分銷資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的分銷商主要由於其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表現預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子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	355	345	351
新增子分銷商	13	22	5
現有子分銷商終止	23	16	1
子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10)	6	4
年末	<u>345</u>	<u>351</u>	<u>355</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分銷商增加主要由於(i)與我們合作拓展新市場的分銷商委聘子分銷商；及(ii)主要由於我們與若干分銷商終止關係而終止子分銷商的關係。

挑選分銷商的準則

我們通常挑選能夠達到我們評估準則的分銷商，準則包括經營能力、信譽、經營年數及銷售網絡。我們為候選分銷商建檔，內容包括其註冊資本、業務範圍、僱員數目及主要產品。我們會檢查分銷商的營業執照、稅務登記及其他相關證書。

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與各個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與於過往年度達成分銷協議所訂明的年度採購額的分銷商重續到期的分銷協議。我們與各個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可於到期前經雙方同意協商新條款進行重續。
- 指定地區：分銷商一般獲授權於指定範圍或地區建立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委聘子分銷商於指定地區經營零售店，惟該等子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我們一般不會向分銷商批出獨家分銷權。
- 年度採購額：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通常於訂立協議時協議一個年度採購額下限。
- 我們的主要權利與義務：我們有權檢查我們的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而我們的分銷商有責任於該等情況下協助我們。我們有義務(i)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有關相關產品資訊及市場知識的培訓；及(ii)提供宣傳物料。
- 分銷商的主要權利與義務：我們的分銷商有權(i)於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申請成為百信會的會員。百信會的會員可享福利如額外培訓及參與我們組織的旅行。我們的分銷商須(i)每一至兩個月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數據；(ii)維持可應付最少三星期的平均銷售的產品存貨；(iii)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尤其是我們所協定的最低銷售價格；及(iv)盡其最大努力參與我們所組織的推廣活動。
-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的分銷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定價，該定價已於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時協定。產品價格可因應市場變動根據我們的書面通知予以修改。
- 付款：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須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起90日內向我們悉數支付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小部分分銷商授出180日的信貸期。倘我們的分銷商為產品預先付款，其可享3%的價格折扣。
- 銷售退貨政策：除有質量問題的瑕疵產品外，分銷商不得退回其自我們購入的產品。

- 終止：倘(i)分銷商與我們於連續三個月內並無業務交易；(ii)首六個月的採購總額低於協定的年度採購額50%；(iii)分銷商以低於建議最低價格銷售產品；(iv)分銷商於收到我們有關暫停於指定地區以外的地點銷售產品的通知後繼續該行為；(v)分銷商失去其分銷醫藥產品的相關牌照；及(vi)分銷商未能於信貸期內付款，我們有權終止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 罰則：我們保留向分銷商處以罰款之權利，倘分銷商(i)於其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以低於我們建議的最低零售價格出售。罰則包括就有關違規銷售處以銷售總額10%的罰款及扣減分銷商的年終佣金。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於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內訂明最低銷售價格。我們亦要求分銷商於指定地區銷售產品，否則我們有權終止其分銷協議。此外，我們會協助分銷商的市場推廣活動，並向分銷商提供培訓計劃。

我們與子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依靠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其子分銷商及確保其子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此外，雖然我們與分銷商委聘的子分銷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仍有權利對子分銷商索償。此外，我們定期參觀由子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定價政策。透過允許我們的分銷商聘用子分銷商，我們能有效地管理較小量的分銷商。我們相信此策略確保我們更專注協助我們的分銷商改善其零售店的經營及使其管理更有效。

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批發中心

我們於四川省成都經營一間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批發中心，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該批發中心為中國西南部最大的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批發中心之一。該批發中心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設有超過50間特許店，出售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我們擁有該批發中心的處所，並向為獨立第三方的零售商出租空間，讓彼等設立特許店。彼等每半年向我們支付租金。我們相信，此一批發中心有助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並讓我們可抓緊對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總營業額分別約16.5%、25.4%及29.5%。於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4.6%、9.5%及8.0%。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與我們五大客戶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主要為我們的客戶將須就我們以信貸形式向其銷售產品而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由應收賬款組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百萬元。我們定期及於適當時監察我們逾期未付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為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賬款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我們應收賬款撥備政策及我們撥備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報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信貸期 (天)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E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180天	十一年
M	主要從事西藥、中藥及 醫療器械的批發及零售	30天	四年
B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的批發以及醫療器械的零售	30-180天	十年
J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的批發及 醫療器械的零售	30天	六年
O	主要從事西藥及中成藥的零售的批發	30天	兩年

附註：

(1)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信貸期 (天)	與我們保持 關係的年期 ⁽¹⁾
A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五年
B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的批發以及醫療器械的零售	180天	九年
C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十年
D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醫療器械及 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一年
E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至180天	十年

附註：

(1)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業 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信貸期 (天)	保持關係的 年期 ⁽¹⁾
C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九年
B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的批發以及醫療器械的零售	180天	八年
E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180天	九年
F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 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180天	五年
D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醫療器械及 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少於一年

附註：

(1)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醫藥分銷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源，涵蓋醫藥批發商、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亦向醫藥批發商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透過該等分銷商客戶將產品分銷至終端客戶。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為以我們「百信」作為品牌名稱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主要為位於四川省成都地區農村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此外，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物流及增值服務，旨在提升我們客戶的營運效率和競爭地位，從而讓他們可改善提供予其病人和客戶的保健服務的安全性及效益。

自營零售藥房

以我們的「百信」品牌名稱經營的自營零售藥店的客戶主要為城市裡的居民。我們推行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透過該計劃，我們向客戶發出會員卡。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忠誠計劃為客戶提供額外的吸引，鼓勵客戶在以「百信」品牌名稱經營的藥房連鎖店購物。

製藥

我們主要以批發形式按已折扣的建議零售價向分銷商銷售自家生產產品。分銷商其後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其子分銷商。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93名分銷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1.2%、10.2%及13.1%。

供應商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逾三年的業務關係，其全部均為本地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8.7%、38.2%及43.6%。於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9.8%、9.8%及13.7%。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信貸期 (天)	保持關係的 年期 ⁽¹⁾
E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十一年
H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的批發以及醫療器械的零售	30天	三年
K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以及中藥材及飲片的研發、生產及經營	0至30天	十一年
J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的批發及醫療器械的零售	30天	六年
F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180天	八年

附註：

(1)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信貸期 (天)	保持關係的 年期 ⁽¹⁾
A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 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五年
H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的批發以及醫療 器械的零售	30天	兩年
C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 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十年
E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 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十年
D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醫療器械及保健 產品的批發	30天	一年

附註：

(1)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信貸期 (天)	保持關係的 年期 ⁽¹⁾
E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 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九年
C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 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九年
D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醫療器械及保健 產品的批發	30天	少於一年
I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飲片、 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的批發	30天	三年
H	主要從事西藥、中成藥的批發以及醫療器 械的零售	30天	一年

附註：

(1)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年。

醫藥分銷

我們為醫藥分銷業務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絕大部分存貨產品均有現成的替代供應商或替代產品，失去任何一名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實質影響。雖然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的書面合同，我們在獲取可靠的供應來源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困難，同時我們一般預期可為我們零售連鎖藥店所售的醫藥及其他產品維持足夠供應。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付款及信貸條款各不相同，通常包括三種類型：(i)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時全額支付採購價款；(ii)於付運至指定倉庫前預付相當於所採購產品全額採購價款30%至50%的款項；及(iii)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後30至90天內全額支付採購價款。

自營零售藥房

就我們於四川省的自營零售藥店，我們透過成都科訊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我們一般並不會與主要供應商就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營運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產品的付款及信貸條款與我們與醫藥分銷業務的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所載者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 — 醫藥分銷」。此外，我們自美多康(成都)採購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我們通常須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後90天內全額支付採購價款。

就我們於河北省及湖北省的自營零售藥店，我們主要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直接採購或透過成都科訊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就我們直接向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須於產品付運後或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後30至90天內全額支付採購價款。

製藥

我們採購原材料(包括水楊酸甲酯、松節油及白樟油)以製造我們自有的醫藥產品。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證據，證明彼等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這可能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進口登記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其他相關的牌照和其他相關文件。我們通常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和供應品，以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以及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過度依賴。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製藥訂立長期書面合同。然而，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關係，讓我們可以為我們的製造營運獲得可靠的原材料和供應品供應。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付款及信貸條款通常包括三種類型：(i)於原材料運抵我們指定的倉庫後七天內悉數支付購買價；(ii)於付運至指定倉庫前預付相當於所採購產品全額採購價款30%的款項；及(iii)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後30至90天內全額支付採購價款。為管理原

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價格以尋求合理價格。此外，我們通常維持一至兩個月的原材料存量以避免原材料價格的短期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將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製藥營運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供應中斷。我們相信，購自我們的供應商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屬可替代，因此，我們不預期在取得替代的供應來源上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客戶同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三位、四位及兩位亦為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與同為我們供應商之客戶之所有協議均按公平原則簽訂。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於醫藥行業，相同產品一般指名稱、容量、生產商及生產批號相同之產品。由相同生產商相同批量生產之醫藥產品擁有相同之獨特生產批號，當中載有到期日。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其他方面相同而到期日不同之產品被視為擁有不同之內在價值因而定價不同。因此，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倘產品擁有不同之生產批號，於醫藥行業中其一般不會被視為相同產品。根據南方所提供之上述定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任何該等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之各方銷售及購買相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銷售及購買名稱、容量及生產商相同但生產批號不同之若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為我們之供應商之客戶銷售名稱、容量及生產商相同但生產批號不同之產品之金額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總額之6.3%、8.2%及8.3%，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同為我們之供應商之客戶購買有關產品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之銷售成本總額之11.1%、16.1%及11.3%。銷售有關產品分別貢獻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的1.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的0.2%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的1.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所有同為我們供應商客戶所作之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6.2百萬元、人民幣37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7百萬元，我們向其所作之總採購分別為人民幣426.7百萬元、人民幣487.0百萬元及人民幣395.2百萬元，而其貢獻我們該等期間毛利之13.2%、13.0%及11.9%。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與上述同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各方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而向彼等的採購則分別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上述各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對我們的毛利分別貢獻約7.1%、3.8%及4.8%。

致使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的商業理由

於醫藥分銷行業，基於其交易性質，醫藥分銷商的特徵為以相對較低的邊際利潤批發大量產品。就相同名稱、生產商及容量之產品(不計及生產批號)，不同醫藥分銷商或會基於一個或以上的因素定下不同的售價，其中包括：(i)供應來源，視乎自生產商或另一醫藥分銷商採購產品，採購價通常不同；(ii)購買數量。賣家通常會給予大量購買的訂單提供較優惠的價錢；(iii)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及(iv)銷售渠道。因此，醫藥分銷商或會基於彼等之特定情況、資源及銷售策略而訂立不同的售價及採購價。

雖然邊際利潤相對較低，醫藥公司由於其經濟規模及如零售銷售及銷售予醫院等產生較高邊際利潤之其他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而維持醫藥批發業務。擁有醫藥批發業務讓醫藥公司確保向彼等其他業務分部之產品供應穩定，保持彼等於醫藥行業之競爭力。

於醫藥分銷分部，醫藥分銷商(包括我們)透過醫藥產品採購價及售價之差額產生溢利。當醫藥分銷商(包括我們)能夠取得合理邊際利潤，便會進行銷售。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醫藥分銷商之客戶及供應商身份重疊乃行業慣例，此乃由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內醫藥分銷商之數目有限，惟銷售予及採購自同一批醫藥分銷商醫藥之產品數目繁多。我們概無銷售或購買同一名稱、容量及生產商或客戶或供應商是否為我們現有之供應商或客戶等偏好。倘我們需要採購某一產品，我們首先會查詢市價，然後挑選最有利的報價。倘多於一方提供相同優惠的報價，我們通常選擇曾經與其交易的一方，此乃由於我們熟悉交易程序，且相互信任。因此，我們的交易曾向同為我們的供應商的客戶銷售產品，或自同為我們的客戶的供應商購買產品。我們從事該等交易之原因為交易能產生溢利，而雙方有能力支付款項。

向身份重疊之客戶—供應商銷售及購買同一名稱、容量及生產商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同為我們供應商之客戶採購或銷售之產品主要涉及西藥及中成藥。該等產品為主要廣泛應用於市場之藥物，故為市場內醫藥分銷公司普遍庫存或需求之藥物。誠如上述之解釋，醫藥分銷市場競爭激烈，只要我們能獲得較好的售價及採購價，並產生溢利，我們或會向同一身份重疊之客戶—供應商於不同時間出售及採購同一名稱、容量及生產商之產品。我們概無因我們曾經銷售或採購之產

品而對銷售或採購同一名稱、容量及生產商之產品有特定偏好。然而，我們不會銷售及採購同一名稱、容量、生產商同一批次之產品，這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醫藥分銷毛利率一直偏低。我們採購或出售產品予該等同為供應商之客戶之產品在市場上極為普及，在市場上的供應往往較多，造成更大的價格壓力。收錄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之產品，其價格由中國政府或須依循中國政府的定價指引而制定，導致賣家只有很少或根本沒有定價決定權。政府制定之價格操控導致該等產品較低的毛利。儘管毛利低或有時甚至出現毛損，我們銷售該等產品之原因如下：(i) 客戶自我們購買多款產品包括毛利較低的受歡迎產品及毛利較高的其他產品。只要我們能產生令人滿意的整體溢利，我們仍然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ii) 只要我們能從中獲取溢利，為使客戶成為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產品選擇及數量予客戶，與其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及(iii) 為我們其他可獲利的業務分部維持穩定供應，如專營零售藥連鎖店、於農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及自營零售藥店。

除醫藥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之間的差額外，倘我們達到預先設定的年度目標採購量，包括我們的醫藥公司亦能自以醫藥分銷商為主之供應商賺取回扣。因此，我們可以較低價格或甚至低於我們購買產品之採購價出售產品，以賺取回扣，獲取較好的整體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同為我們供應商之客戶訂有按總額及淨額基準付款之交收安排。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該等同為我們供應商之客戶就各自之採購單獨付款。於個別情況下，倘與同一方進行買賣活動且相隔時間非常接近，則雙方會抵銷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並以淨額結算付款。

存貨

我們積極地管理和維持我們的存貨，以確保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達致成本效益、質量控制，以及及時的分銷、銷售和製造我們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存貨標準，並持續地尋找方法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存貨控制。

我們根據過往銷售歷史釐定各種產品的最高及最低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各業務分部之每年及每月銷售計劃及現有存貨量，編製採購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合理存貨水平。我們亦進行定期存貨分析，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將存貨產品分為三類：(i) 種類A包括我們有意推廣的產品、高邊際利潤及受歡迎產品；(ii) 種類B包括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及零售藥店要求的基本藥物及其他產品；及(iii) 種類C包括供一般分銷之產品。我們對各類別進行針對性的產品銷售數據分析，以調整我們的採購及產品供應。

醫藥分銷

我們管理存貨的重點在於控制持有存貨的成本、維持可供應我們客戶的產品種類，以及確保迅速地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就一般應用及擁有穩定市場需求的醫藥產品而言，不論我們於何時收取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會定期向供應商採購該等貨品，以維持一定的存貨量。就不常用的專科醫藥產品而言，我們僅於收取客戶訂單後從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為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我們根據各種藥品的物理及化學性質設立不同的貯存系統，其中包括室溫貯存、冷凍貯存、冰箱，以及貴價藥品的貯存。此外，我們為存貨管理建立一個編碼系統，向整個貨倉編配一個三個數位的編號，以實時方式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存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6名員工負責存貨管理。在我們的56名存貨管理人員中，16名擁有醫藥學科的教育背景。

自營零售藥房

我們於自營零售藥房營運上採用信息系統，該等系統有助我們監察及詳細記錄自營零售藥店的存貨，使我們可即時聯繫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於各間自營零售藥店，我們一般維持預期足夠未來三個月銷售之存貨量。

製藥

我們為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存貨維持一個數據庫。我們小心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於足夠水平。

我們一般預留約一個月製成品的存貨量以及可供應付一至兩個月供應的原材料。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十分重視為我們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製藥保持貫徹的質量。此外，中國政府就醫藥行業發出一系列全國性的質量標準，而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適用的規例及標準。我們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乃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而設計，同時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致力在採購、生產、分銷及零售等所有業務營運的環節中履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75名員工，包括七名品質檢驗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張遂會女士主管。張女士擁有約30年醫藥行業的經驗，並擁有與醫藥公司及總醫院合作的經驗。張女士於1999年11月取得執業中藥師的資格，並於2012年12月獲認可為生物醫藥高級工程師。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醫藥分銷

我們全面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以確保我們營運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負責執行質量控制措施。我們亦設有溫控倉庫，以為醫藥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維持合適的貯存環境。我們對由採購、倉儲至交付整個分銷程序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

於委聘供應商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審視候選供應商的資格及營業記錄，並只挑選符合我們的標準的對象。於產品貯存於我們的倉庫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檢查及驗證所採購的產品的批准編號及包裝，並根據交貨單及供應商發出的檢驗報告核實產品。如該等產品不通過驗證及核實，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通知供應商而不會將該等產品貯存於我們的倉庫。如該等產品通過驗證及核實，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編備質量檢驗報告及採購單據以供備存，並將該等產品貯存於我們的倉庫。就貯存於我們的倉庫的產品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及視察貯存情況。於從我們的倉庫付運前，質量控制員工將審查及重新檢查將予交付的產品質量。

此外，若干特種藥品另外貯存於受控制的裝置及受到經過特別培訓的人員監察。為遵守若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我們一般派出兩名經過特別培訓的人員負責運送該等藥品。已過期的藥品貯放於獨立的倉庫，我們並將即時通知相關的人員執行銷毀程序。已過期的藥品一般會以兩種方法銷毀：(i)我們將該等藥品退回其來源；或(ii)我們獲得授權即時在一個受控制的環境下進行銷毀。

自營零售藥店

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採購環節。特別是，我們會篩選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製造商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供應商，並於審閱其產品篩選和質量、製造、包裝、運輸及貯存能力，以及成本競爭力等方面後，挑選一個核心供應商組別。我們對我們所收到的每個產品批准進行現場質量檢查。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自營零售藥店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包括與我們客戶直接互動的駐店藥劑師及店員。我們定期派質量控制檢查員到我們的自營零售連鎖藥店，以監察店員的服務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政府機關就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我們零售營運的駐店藥劑師給予致命的錯誤資訊或意見而進行的調查或審計中遇到任何索償、訴訟及仲裁或對我們不利的重大發現。

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我們一般會協助我們的加盟商獲取及重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定期對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進行現場視察。我們亦於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加盟商所售的所有產品必須是購自我們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並無在政府機關就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我們零售營運的駐店藥劑師給予致命的錯誤資訊或意見而進行的調查或審計中遇到任何索償、訴訟及仲裁或對我們不利的重大發現。

製藥

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建立質量控制系統，並已獲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我們整個製藥營運。

於委聘原材料供應商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審視其資格。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其後將就所採購原材料的以下各方面進行初步審查：(i)包裝是否完整；(ii)原材料數目是否正確；及(iii)包裝上的名稱及批准編號是否完整。如原材料通過初步審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向我們的質量部門提交質量檢驗申請。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其後將進行抽樣檢查，並發出質量報告及於原材料上貼上質量標記。然後，我們的製藥員工會開始以合資格原材料進行生產。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檢驗半成品的質量。於生產程序完成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向我們的質量部門提交質量檢驗申請。質量檢驗人員(彼一般須擁有醫藥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其後將分析並核實質量數據，如產品合資格，則會簽署出貨單。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根據質量檢驗報告及出貨單分發產品以交付予客戶。

由於我們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無遇到任何由客戶或相關政府機關呈報的重大安全問題或因我們醫藥產品的質量而產生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且並無於任何政府機關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審計中受任何對我們不利的發現所牽連。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或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我們擬主要透過與科技公司合作，進行研發活動。我們已於2013年12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該份與北京潤博福得之技術合作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我們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獲獨家授權使用北京潤博福得所開發的專利技術，以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HPV近紅外線分析儀及檢測套組。我們有權(i)參考北京潤博福得所定之建議售價，以釐定產品價格；及(ii)推廣專利產品及於必要時對任何專利侵權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在未獲得北京潤博福得的書面同意前，不得聘請第三方以生產或銷售專利產品。
- 北京潤博福得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北京潤博福得有義務(i)獨家授權我們使用北京潤博福得所開發的專利技術，以生產及銷售HPV近紅外線分析儀及檢測套組；(ii)為我們提供指導、說明及技術方案；(iii)按我們的要求提升該專利技術；及(iv)合法持有該專利及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國家及工業標準。北京潤博福得於協議期間不得轉讓專利技術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技術。北京潤博福得有權指派會計師審計專利產品之財務賬目。
- 費用：我們同意向北京潤博福得(i)支付一次之技術費用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於協議期間：(a)於首三年支付專利產品年度銷售額之3.0%；及(b)由第四年開始支付該專利產品年度銷售額之2.0%。

定價及信貸條款

中國政府於2015年4月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並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三項相關實施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醫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框架」。根據該等規管變動，除若干特種藥品外，中國政府將不再就醫藥產品釐定售價或設立價格上限，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我們分銷予醫藥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於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所出售的產品的價格主要由我們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設定價格，該等因素包括採購及營運成本、目標邊際利潤及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則主要透過醫療機構市場主導的招標程序而釐定。就我們向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的產品而言，價格受限於四川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價格指引，而有關價格指：(i)由發改委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基本藥物價格；(ii)藥房零售價格；(iii)醫療機構的實際購買價格；及(iv)四川省基本藥物目錄的網上價格上限。更多詳情請見「法規—醫藥產品分銷—農村藥品分銷」。自家生產產品的價格乃經我們參考生產成本、現行市價及策略規劃後釐定。

我們一般向醫藥批發商授出約30至180日的信貸期、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授出30日的信貸期、向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授出90日的信貸期以及向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分銷商授出90日的信貸期。

退貨

我們一般不設退貨，惟質量問題則另作別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質量保證，倘我們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彼等須承擔所有責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一宗有關醫藥分銷分部的毒膠囊產品回收事件。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的《關於嚴格實施藥用明膠膠囊和膠囊劑藥品批批檢的公告》，我們分銷膠囊的製造商及供應商自願發起產品回收。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隨後迅速聯絡我們的客戶以回收相關的膠囊批次。膠囊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承擔所有責任並為我們提供替換產品或退款。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嚴謹，因此我們自家生產的膠囊並不涉及於該事件內。該事件並未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業務營運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的退貨事件。自此事件後，我們已要求供應商於我們向彼等採購膠囊產品前，向我們提交重金屬檢測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銷售退貨金額低微，我們將其退回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退貨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業額的0.9%、1.2%及0.8%。

一般而言，製造商應承擔產品瑕疵的責任。倘該責任乃由於我們儲藏或運輸不當所造成，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所售的產品負責。倘產品缺陷是由第三方的過錯導致，我們有權於向消費者作出補償後要求第三方(如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作出賠償。

物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分銷中心，包括於四川省成都的一個、於河北省的一個及於湖北省的一個。我們的分銷中心是我們貯存從供應商採購的醫藥產品並安排分銷產品予客戶及讓客戶取貨的地方。

我們已建立自有的物流隊伍，負責交付產品。我們的物流隊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92名經過培訓的人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29輛送貨車輛，供我們位於成都的總部方圓200公里範圍內交付產品之用。至於交付產品至方圓200公里以外的地點，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確保向我們的客戶及時交付產品。該等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承擔交付及運輸期間的損失或損壞風險。

信息系統

我們已就醫藥分銷及自營零售藥房營運採用信息系統。有關系統使我們得以收取實時的銷售及存貨數據，從而有助我們監察及詳盡記錄我們的採購、醫藥分銷活動以及自營零售藥店的營運。我們亦於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採用信息系統，使我們能收集終端客戶的購買資料，監察客戶喜好，就市場趨勢作出及時評估並從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及嘉許	頒獎機構
2014年	「2014年度中國醫藥連鎖藥店十強企業」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2014年	「2013中國醫藥行業最具影響力榜單百強企業」	全國工商聯醫藥業商會
2013年	「2012年度成都市AA級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	「2011年度中國藥品流通行業零售連鎖企業銷售收入排序第12名」	中國醫藥協會、中國醫藥商業協會連鎖藥店分會
2011年	「2010年度中國藥品零售連鎖百強企業第13名」	中國醫藥協會、中國醫藥商業協會連鎖藥店分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嘉許	頒獎機構
2010年	「2009年度中國藥品零售行業百強企業第16名」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連鎖分會
2010年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的會員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醫藥業商會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採取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於上市前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控制風險，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
- 確保我們的業務資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 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表現
- 發展針對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免受重大損失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內部監控部門負責訂立主要之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並由我們的董事會審批。

業 務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從而評估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制定措施以控制有關風險。下表載列部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我們的現有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未能作出足夠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將透過要求我們由趙青女士領導的人力資源部建立一份名冊，記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時間，以加強執行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趙青女士於2011年加入我們的成都科訊，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趙青女士曾於另一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約一年。趙青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江蘇城市職業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商務秘書)及於2014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學院，主修法律(自修學士課程)。趙青女士已於2014年1月取得由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之三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 於上市前，我們已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培訓。
- 我們將就我們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鋒先生尋求意見，並會邀請彼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我們所經營業務及所處行業存在各種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反舞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

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於2014年7月制定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反舞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並於2014年10月進一步加強。該等政策於本集團(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貫徹實施，該制度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反舞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及措施，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我們進行舞弊、腐敗及商業賄賂風險年度評估。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反舞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措施進行年度評估，以及處理投訴及調查的渠道，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評估結果以供審閱。該評估將於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
- 我們對任何將受聘或晉升至重要職位之人士，以及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中介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犯罪記錄。就上句而言，我們認為下列為「重要職位」：(i)任何本集團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i)任何涉及與政府部門聯絡、與客戶交涉、採購、建設、產品銷售及設備採購及保養之職位；(iii)所有職級之財政人員；及(iv)作為我們與供應商、客戶、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分銷商、醫院及其他農村醫療機構、服務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中介人及第三方主要聯絡之人士。我們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對業務夥伴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取得及檢查所有必需資歷，如機構資料、商業登記牌照及營運牌照。所有評估表格及調查結果均以書面形式記錄存檔。我們與同我們有業務關係之人士訂立協議時，會於協議中訂明，訂約方須遵守我們的反舞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
- 我們向僱員傳閱反舞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之資料及每年最少提供一次反腐敗合規培訓。我們於員工手冊中強調道德標準及遵守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重要性。我們身居重要職位之僱員必須簽署聲明，確認其將遵守反舞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
- 我們設立處理投訴及調查的制度。我們透過熱線電話及熱線電郵受理記名及不記名投訴，並將其正式記錄。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的投訴，在得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我們會成立特別調查團隊，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相關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並會於需要時委聘外部調查員。

業 務

- 倘本集團內發生舞弊、腐敗或商業賄賂活動，我們將內部傳閱評估及糾正措施之書面報告，並於有需要時提供予外部人士。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反商業賄賂及反回扣措施，我們於2014年7月引入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墊款及擔保管理制度及流程，並於2014年10月進一步加強。該等政策於本集團(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貫徹實施，該制度及流程載列如下：

- 我們對擔保進行集中管理。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提供內部擔保時，必須向董事會申請批准。我們嚴令禁止向外部人士提供擔保。

墊款

- 我們向僱員作出墊款時，受若干限制規限，並不得向外部人士作出墊款。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不得互相作出墊款。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評估向僱員作出墊款，並編製相關報告。我們各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負責審批向僱員作出的墊款，而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則負責監察本集團內所有墊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申請墊款，該申請須由董事會審批。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就該等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編製相關記錄，並確保該等墊款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政部門、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及執行官及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有權駁回所有向外部各方及附屬公司間之墊款之申請。

內部擔保

-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擬根據業務需要互相提供擔保時，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由我們各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審批，並由董事會最終批准。
- 一般而言，我們的財政部門、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及執行官及我們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評估財務影響及風險，並確保(i)擔保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符，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i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及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編製擔保之相關文件。

外部擔保

- 我們的財政部門、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及執行官及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有權駁回所有外部擔保之申請。

企業管治

我們擬於上市前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

- 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核並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察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 確保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有關本司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44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的細分：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40
醫藥分銷.....	92
零售藥房.....	65
採購.....	11
製藥.....	45
質量控制.....	75
財務及會計.....	22
倉庫管理.....	56
人力資源及行政.....	25
其他.....	13
總計.....	444

薪酬

根據中國勞工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各自的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我們已設立與表現掛鈎的酬金制度，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使他們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我們考慮空缺及升職人選時會優先考慮表現優異的現有僱員。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僱員執行表現掛鈎的做法可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強大激勵，以推動他們為提升股東回報而竭盡所能。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我們過往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招聘或挽留僱員方面遇上重大困難。

培訓

我們的管理層隊伍十分著重我們僱員的人事發展及成就。每名新僱員將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及資深僱員的在職監督，以促使他們獲得所需的技巧。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發展他們在醫藥行業的專業技巧和知識。

競爭

醫藥分銷、零售藥房及製造醫藥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國內及外國的競爭者競爭，視乎地區和營運規模，此等競爭者所帶來的競爭差異很大。

醫藥分銷

我們在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方面面對競爭。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中國的醫藥分銷市場高度分散。於2012年，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醫藥分銷營業額計，中國八大分銷商佔中國市場約39.8%。

我們是中國西南部成都一家業務穩健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如按2012年營業額計算，我們於醫藥分銷行業中的所有以成都為基地的公司中排行第六。根據南方所的資料，我們主要面對來自在成都區內營運的大型全國性及地區性分銷商(特別是包括四川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蓉錦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藥業有限公司以及四川貝爾康醫藥有限公司的)競爭。我們在分銷網絡的深度、所服務的客戶類別、產品組合的廣闊度、服務及交付、物流及增值服務計劃、地區覆蓋、信貸條款、客戶支持和定價方面與我們的競爭者競爭。我們憑著與在農村地區的醫院客戶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客戶建立的廣闊分銷網絡，從我們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透過與地方政府機關的緊密合作，我們大大地拓展了在四川省成都地區及中國西南部的市場份額。我們尋求利用我們在區內的成功

及透過收購現有醫藥產品分銷商(特別是位於中國西南部及西北部及河北省的醫藥產品分銷商)擴展我們的醫藥分銷網絡。於進軍此等新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現有競爭者的激烈競爭，因為他們傾向已於此等地區內建立了成功的業務模式。

不論競爭的程度或種類，我們擬繼續開拓新的客戶關係及業務機會，以及透過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維持有效的存貨控制、提供多元化和可靠的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維持競爭性，進一步為我們現有的客戶服務。

自營零售藥房

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420,000家零售藥店。於我們所經營的每個分部，我們與若干地區性及當地的零售醫藥連鎖店以及獨立的藥房競爭。

我們主要在店舖地點及方便程度、商品的選擇和供應種類、客戶服務及滿足度(包括是否可讓客戶以醫保卡付款)、自營商標產品種類、價格，以及我們的品牌名稱等方面競爭。我們相信，零售藥房市場持續整合及連鎖店經營者所開設的新店數目不斷增長，將進一步加劇此一市場內的競爭。雖然我們零售藥房的地區覆蓋可在各個別市場抵銷競爭環境的影響，我們相信，在部分城市如例如武漢及石家莊等的競爭可能會增加。此等城市的當地規例可能禁止在現有店舖的若干距離範圍內開設新的零售連鎖藥店。如競爭者已佔用很多黃金地點，我們預期在此等城市進行擴展時將於尋找合適的新店地點方面面對額外的競爭。

製藥

我們與若干生產或出售(視乎適用而定)我們亦有生產或出售同類醫藥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競爭。根據南方所的資料，就我們製藥業務的主要產品(即我們的正紅花油)而言，我們主要與製造「斧標」正紅花油的梁介福(廣東)藥業有限公司及製造「永龍」正紅花油的萬源(福州)藥業有限公司競爭。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當中列明我們的營運隊伍必須遵守的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法定標準。我們須對我們的生產線及營運設施的安全性進行評估、制定生產安全及預防意外的計劃，以及須於展開我們生產線和營運設施的建設工程前獲得工作安全部門就該等評估授出批准。於我們的營運設施完成建設後，我們須通過由工作安全部門執行的檢查。我們亦須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及符合地方和國家標準的工作安全用具。此外，我們教育及監督我們的僱員，以確保他們嚴格和

有效地跟隨我們的工作安全規則與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地方及國家工作安全法律與法規。

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一直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及執行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與措施。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制定職業安全方面的指引，例如生產安全措施和處理若干緊急情況的程序。我們不時舉辦不同管理級別的安全會議，以交流關於我們各營運分部近期的經驗和措施的資訊、檢討在執行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時所發現的事宜，以及改善我們的整體工作安全及預防意外的記錄。

我們為僱員舉行定期的工作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並為我們的僱員進行例行職業健康檢查。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的工作安全事件，且並無因違反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

物業

自置物業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佔用一幅位於成都市金牛區的土地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總面積約6,419.17平方米。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成都金牛區的樓宇持有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17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樓宇已被拆卸。證明有關樓宇的證書已退還予政府機關以作註銷。

於中國存在業權缺失的物業

缺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辦理取得一幅位於成都市溫江區總面積約33,600.17平方米的土地（「新溫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該土地主要用作生產車間（約999.4平方米）、宿舍（約1,040平方米）、成都科一（約2,829平方米）、儲存及其他用途。

由於我們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尚未取得位於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1,637平方米的十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車間、辦公室及宿舍。

於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後，我們於2011年1月前後開始營運位於新溫江土地的生產設施。據我們的董事告知，我們並無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地塊及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年總產能100.0%，並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毛利約51.6%、43.8%及45.3%，因此，對我們的營運實屬重要。

缺失的原因：

成都百信原先為我們進行生產之用而合法佔用另一幅位於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總面積約21,313.3平方米的土地(「舊溫江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590.6平方米)。由於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開發園」)的重新規劃及建設改變，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管委會(「管委會」)規定我們須於新溫江土地可供我們使用後20個月內遷離舊溫江土地，以促進該重新規劃及建設。由於我們當時集中處理新溫江土地上生產設施的搬遷及建設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要以及我們相信管委會將全權負責為我們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並無密切跟進此事宜，因此我們於佔用新溫江土地前並未提交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成都百信、管委會與成都海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科」)於2008年3月10日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著物置換補償協議，據此，成都百信同意向管委會及海科提供其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管委會同意就此向成都百信合共提供一幅土地(即新溫江土地)用於生產以及現金補償人民幣30百萬元以作抵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現金補償人民幣30百萬元中，管委會已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且預期餘下之人民幣7百萬元將於2016年年底前結清)。於同日，管委會及成都百信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成都百信同意於開發園內投資及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成都百信位於新溫江土地的新樓宇的規劃佈局已於2009年2月經管委會批准，而投資項目一期已於2009年5月經成都市溫江區發展和改革局文件批准。

在得悉管委會尚未處理新溫江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後，我們於2013年12月已向管委會提交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規定申請文件。根據成都百信與管委會的口頭溝通，由於政府機關的審批程序，成都百信尚未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我們將於2016年前及於2017年前分別獲得新溫江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儘管我們尚未取得新溫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我們的車間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明，仍處於安全及良好運作狀態。

由於我們透過與管委會的置換安排取得新溫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規定搬遷之抵償)且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故即使該等物業業權沒有缺失，我們所須支付的土地成本並無任何差異。

後果：

根據管委會於2014年5月7日發出的確認書，成都百信有權佔用及使用新溫江土地。

根據管委會於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書」)，(1)成都百信無須就新溫江土地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且成都百信無須因新溫江土地的業權缺失而承擔任何負債，(2)成都百信所佔有的新溫江土地的土地規劃屬合法，(3)於新溫江土地上作生產用途的樓宇屬合法，(4)成都百信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及(5)倘我們需進行搬遷，管委會將賠償我們任何損失以及我們可使用新溫江土地直至我們完成搬遷。此外，管委會向成都百信發出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確認書，進一步確認倘成都百信因新溫江土地的缺失遭任何政府機關處罰，管委會將就任何直接及間接損失對成都百信作出賠償。

此外，我們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4年10月取得由成都市溫江區國土資源局、成都市溫江區規劃管理局及成都市溫江區房產管理局(就本段而言，為「相關機關」)各自向成都百信發出的書面確認，當中表示(1)授出新溫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我們的生產廠房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程序正在進行、(2)成都百信在取得新溫江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困難及(3)預期成都百信可於2016年之前取得新溫江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於2014年11月以成都百信之名義口頭諮詢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地籍管理處處長)、成都市城鄉房產管理局(產權管理處處長)、成都市規劃管理局(政策法規處處長)及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法制辦科長)各相關機關，並接獲通知，指相關機關為確認新溫江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之主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各受訪者均合資格發表此意見。

於2015年4月，我們自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向成都百信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當中表明(1)成都市溫江區國土資源局、成都市溫江區規劃管理局及成都市溫江區房產管理局分別為確認新溫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設工程規劃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主管機關，(2)成都百信於取得新溫江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困難。於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前，成都百信有權佔用及使用新溫江土地及於該土地之上興建的樓宇，(3)彼等及其聯屬人將不會因新溫江土地的置換安排、所有權、佔有及使用以及規劃、興建及使用於該土地之上興建的樓宇而處罰成都百信或其管理層人員，(4)彼等及其聯屬人將不會要求成都百信遷離新溫江土地。此外，四川省國土資源廳進一步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新溫江土地的徵收或徵用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指出，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均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1)管委會為溫江區人民政府規管開發園分支機構，而成都市溫江區國土資源局、成都市溫江區規劃管理局及成都市溫江區房產管理局均為監管新溫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主管機關(2)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成都百信可能面對之最高潛在負債包括(a)遷離新溫江土地及(b)由成都市溫江區建設局處以金額達與位於新溫江土地上之樓宇有關之建築工程合約總額之1%至2%之罰款及由成都市溫江區規劃管理局處以工程成本之5%至10%之罰款。根據工程合約的總額為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位於新溫江土地之上的樓宇有關的建造成本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成都百信或會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罰款。然而，鑒於上述之協議及確認，成都百信因未就於新溫江土地上施工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受到成都市溫江區規劃管理局及成都市溫江區建設局處以任何懲罰之可能性甚微，(3)成都百信有權使用上述土地及位於該幅土地上的樓宇作生產用途，(4)由於尚未取得新溫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不能買賣及由銀行接納作為按揭抵押，及(5)倘成都百信符合有關法例、法規及相關機關的規定，成都百信就該等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我們與管委會的持續溝通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1)新溫江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無法被出售、購買或被銀行接納作為按揭抵押，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乃由於該等物業主要作為自家生產用途且我們目前並無意出售或抵押該等物業，(2)根據確認書的第1至4點，我們將須自存在缺失的物業搬遷的風險甚微，及(3)根據確認書的第5點，以下所載我們的生產營運之應變安排及除了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之外，我們亦向製藥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即使我們需要搬遷，我們的運作不會遭到重大暫停且我們將不會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於新溫江土地之生產營運之應變安排：

雖然我們認為被迫遷離新溫江土地的可能性極微，但我們已制定以下之應變計劃：

1. 搬遷

倘我們被迫遷離新溫江土地，我們將立即為生產廠房物色替代地點，而就我們所知，我們相信過程中將不會面對任何障礙。

根據我們過往由舊溫江土地搬遷至新溫江土地之經驗，我們預期整個搬遷過程可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我們參考其他與新溫江土地狀況相近之場所的現行公開市值及翻新替代地點之生產廠房的資本支出後，估計搬遷新溫江土地之現有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物流開支、替代地點之土地出讓金。根據確認書，該等成本將由管委會支付。搬遷完成後，我們的替代生產廠房可正式投入營運前，將需要約三個月以取得重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執照。

2. 承包

倘我們被迫遷離新溫江土地，於我們暫停生產，以待完成搬遷過程及授出重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執照期間，我們將立即尋求持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執照的承包商承包我們的生產，以緩解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的影響，而此做法在醫藥行業中並不罕見。雖然我們過往並無任何承包經驗，但由於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生產過程中無須獨特或出眾的專業知識或技術，故我們相信於市場上委聘承包供應商對我們而言並無困難。我們已物色潛在承包供應商，並聯絡若干承包生產商，審查其生產設備、生產規模、醫藥產品、營業執照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執照。於2014年11月3日，我們與從事醫藥生產、擁有正式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執照及擁有能滿足我們需求之生產規模之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於2014年11月3日起三年期間，只要我們發出合理預先通知，該

獨立第三方將為我們處理承包訂單。根據意向書，該獨立第三方負責生產、而我們則負責提供原料、配料、包裝及銷售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營運的核心競爭力主要來自作為中國西南部一家業務穩健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及我們廣受認可的「百信」品牌。於承包期間，我們將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承包商生產的產品符合客戶對我們的品質標準。

雖然承包我們的生產將導致額外的承包費用，但我們將能節省水電等若干生產直接費用及維修開支。根據意向書，訂約方同意承包費用將參考我們若干產品現時所涉及的成本，即勞工成本加生產開支，加上浮動利潤率10%，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為維繫我們富經驗的生產僱員以助集團未來之發展，在承包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基本工資及社會福利(連同承包費用統稱「承包成本」)。僅供說明用途，倘我們於2015年整年內根據意向書由該獨立第三方承包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我們將為此花費最多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之承包成本總額。倘此情況發生，根據我們與管委會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著物置換補償協議，承包成本將由其支付。此外，管委會於2014年11月發出之確認書確認該安排。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承包安排將不會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帶來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相關物業佔我們產能的100%，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搬遷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3.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儘管我們獲管委會確認，其將就我們因新溫江土地的缺失而搬遷或被任何政府機關處以罰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已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因上市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而面對任何申索(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形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因有關物業缺失的不合規事宜引致的任何潛在申索或罰款而直接或間接造成應付或變為應付或引致的任何處罰或罰金、損害賠償、損失或債務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與缺失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預防類似之缺失於上市後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自2014年6月起逐步採取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將繼續就相關政府部門之審批程序進度主動與其維持定期溝通。

- 當我們之房地產有任何變動時，我們將就每次所涉及之批文、牌照及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 我們將會最少每年一次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審查我們所有的房地產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之狀況。
- 自2014年12月起，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沈順先生獲委派監督與新溫江土地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之狀況以及收購及／或租賃物業的進度，以確保中央監管屬最高級別，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經考慮以下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沈順先生具備監察新溫江土地缺失之糾正措施所必需之經驗：(a)沈先生加入本集團約15年，負責銷售及內部監控事宜。沈先生其中一項日常職責包括與政府官員保持交流。沈先生深入理解及熟悉我們的整體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內部監控、運作、發展、架構及文化，(b)沈先生已透過其於本集團的職務累積若干業務管理的經驗、沈先生定期參與我們有關(當中包括)挑選場地及建設新項目的內部會議，(c)沈先生已參與及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制定及加強措施提出建議及評論，(d)沈先生已出席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培訓，及(e)沈先生可不時徵詢外部法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此外，本公司自2014年10月31日起已制定政策，以就未來收購及租賃土地及／或物業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自籌備上市以來委聘之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本集團就評估、緩解及監控主要風險(包括有關收購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證及／或物業的風險)所採用之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辦法是否充足，並已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我們已相應加強內部監控。根據已加強之內部監控，於未來，就各項土地使用權及／或物業之收購及租賃事宜而言，我們將(a)設定工作規劃及時間表；(b)緊密監察進度以及評估時間表及工作計劃能否達成；(c)緊密監察有關業權證書；及(d)定期(最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此套手冊及政策已獲全面制定及採納，以確保持續合規及防止再度發生違規事件。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新溫江土地物業缺失之糾正進度以及新溫江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我們位於新溫江土地之生產車間之房屋所有權證之申請狀況，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租賃安排

承租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與獨立第三方租賃36項物業(不包括集團間租賃安排)，其總建築面積為31,799.28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零售店舖及倉儲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用途	物業簡況	建築面積	屆滿日期
自營直銷零售藥房、倉庫及辦公室	中國36項租賃物業	28,999.28平方米	2015年6月— 2021年12月
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批發中心 ⁽¹⁾	中國1項租賃物業	2,800平方米	2021年12月

附註：

- (1) 我們租賃該建築並其後將該等物業分租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作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批發中心。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安排—出租方」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均並未屆滿。

我們相信，現有物業對我們目前的需求而言屬足夠，而若現有租賃不獲續訂或我們擴展業務，我們亦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其他物業。

缺失

與上述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具若干缺失：

- (A) 16項物業的出租方並無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尤其是，此等物業中的14項由我們用作自營零售藥房，一項用作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批發中心、辦公室及倉儲設施，而餘下一項則用作辦公室及倉儲設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無需因出租方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承擔任何負債。然而，若出租方對此等物業並無擁有合法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

於向有關出租方租賃此等16項物業前，我們已與該等出租方開展必要查詢，並已就其對該等物業的業權取得其確認。我們亦已向主管機關要求獲提供該等物業的購買協議及付款憑證確認，並對可提審查之有關文件進行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已挑戰該等物業業權的行動。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此等16項物業的出租方無法向我們提供其正式業權文件，我們已採取必要行動確認其對該等物業具有適當業權。

我們已要求相關出租方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由於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倚賴主管政府機關內部程序授出證書，故我們無法保證證書是否被簽發及簽發時間。我們的董事相信，若我們須搬遷，我們可輕易物色到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且搬遷成本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得悉我們所租賃的三座建築已抵押予第三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影響，然而，由於抵押凌駕租賃安排，倘有關承押人執行抵押，我們或未能繼續租賃有關物業。由於租賃協議之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故我們未能控制其如何處置其自有物業。
- (C) 上述租賃協議概無於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可能導致有關機關發出糾正命令，並可能令我們(作為企業之相關方)就每份租賃協議繳納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並未於有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或備案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不受未登記或備案的影響。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有關政府機關可能發出糾正命令表示須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該等糾正命令。

我們已要求有關出租方向主管機關登記租賃協議。然而，由於彼等全為獨立第三方，故我們未能控制彼等是否及何時登記租賃協議。

缺失後果

除該等缺失外，董事相信上述物業的安全狀況將不會遭到質疑，此可從我們所取得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反映。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而縱使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缺失，我們所支付的租金亦無區別。

根據董事的意見，與我們全部自營零售藥店有關的租賃協議合共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總額約1.1%、2.1%及3.4%，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作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批發中心的分租物業的總租金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約0.1%、0.2%及0.1%。董事相信，(i)本集團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ii)本集團面臨任何罰則或迫遷的機會不大；(iii)如有必要，我們可物色到相似物業以遷移有關藥房；(iv)我們並不預期在搬出有關藥房方面將遭遇到任何重大實際困難；及(v)縱使可能性極低，倘所有租賃安排均遭終止，而我們需搬遷上述所有物業，根據現時所掌握資料，估計整體搬遷的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超出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我們相信，於另尋合適物業後，搬遷預計將需時約兩個月。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有缺失的物業(不論是個別抑或合計)對我們的營運並不至關重要。

出租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保健產品市場而言，我們向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商戶租出位於我們合法佔用的樓宇內的41個單位(不包括集團間租賃安排)，其總建築面積為2,085平方米，乃用作營運保健產品及藥用化妝品批發中心業務。上述租賃協議於2014年6月新訂立，而我們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1)章，由於我們的物業活動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或以上，且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章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須載入包括本公司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環境事宜

我們的醫藥分銷及零售藥房營運主要受一般的環境保護法律和相關法規監管。我們須遵守監管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並須評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各政府機關施行的國家及省級環境質量標準。例如，就我們的製造及物流設施的開發項目而言，我們被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展開建設工程前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呈交該等評估文件以供審批。

我們的製藥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監管。適用於中國的製藥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氣體釋出、排水、預防及處理污水和廢氣排放，以及管理和處置有害物質和廢物等的法規。製造商亦須於展開新的建設工程前進行環境影

響評估，以確保生產程序符合須於排放前處理廢物的環境標準。來自我們製藥程序的主要廢料為氣體釋出、廢水、酒精和有機廢物，惟此等廢料乃按照一切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排放污染物施加罰款，如污染物並未經妥善處理，有關的排放將被罰款。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賦予若干政府機關權力，可查封任何因排放污染物而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展開製造設施的建設工程前已進行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並已為我們的製造設施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一切必要的環境許可和批文。為確保遵守有關污染控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我們的醫藥生產廠房設置污水處理及廢物管理設施，以符合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製藥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的規定。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系統規定的一切相關環境及製造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現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國家、省及市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方面的規定而牽涉入任何重大的環境投訴或行政處罰。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遵守現有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對我們營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亦不認為未來將會出現該等影響。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我們的現有或過往在環境方面的做法而產生的待決訴訟或重大財務責任，而很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不可預見的環境或然事件或新頒行或經修訂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的影響。就此而言，隨著中國的環境合規規定不斷地演變，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重大支出，以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施加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無法預測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施加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每年可能帶來的成本。有關監管我們營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

我們為應對日後可能採納的潛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計劃包括以下各項：(i)賦予我們法律及生產部門權力，以監督及使我們一直遵守環境保護政策；(ii)每年及於採納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時按需要而更頻密地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關於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培訓，同時鼓勵我們的員工出席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所舉辦的環境保護培訓課程；(iii)每週對我們的設施進行現場實地檢查；(iv)即時向我們的總經理報告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v)在出現環境方面的違反情況時即時向相關的中國監管機關報告及與之協調解決。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6項商標及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成都百信連鎖與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六個商標予成都百信連鎖。該等轉讓仍在進行。該等轉讓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一名獨立第三方無償獨家授權一項商標之使用權予成都百信，年期由2014年2月21日開始，直至2019年2月20日。我們亦已註冊了三個域名。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事件。

保險

我們已投購的保險範圍包括汽車保險及存貨之財產綜合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足夠。我們將不斷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因應我們的需要和按照中國的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做法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法律合規及訴訟

就我們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僱員、批發商、分銷商、子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概無涉及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或事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宜及其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宜(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的經營或財務影響。

(I) 中國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已/將採取的措施以預防未來的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

糾正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與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規事宜的原因

不合規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自本集團成立起，我們的各家附屬公司並無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金供款。

於2014年12月31日，自本集團成立起產生及應計的未償付總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於2011年7月1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前未繳交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作出屬其部份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公司於指定期內作出未償付供款，而倘該公司仍未履行，其或會向公司施加以未償付款項每天0.2%計的額外滯納金。就於2011年7月1日後未繳交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公司於指定期內作出未償付供款，連同自到期日起以未償付供款每天0.05%計的額外滯納金，而倘該公司仍未能履行，其或會對公司施加未償付供款總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有關政府機關收到任何規定我們於指定期間支付未償付供款的要求。

我們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未付社會保險金作出合共人民幣5.7百萬元的撥備。成都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向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發出全部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之確認，彼等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償付社會保險供款或任何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產生的額外滯納金及要求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前糾正該不合規事宜。我們已大致自2014年6月起就該與社保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宜採取糾正措施，並已於2014年12月全方面糾正。

控股股東陳先生已對本集團承諾，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間由於上市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所導致作出之任何索償(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以及由於與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有關未悉數支付之社會保險而引起之不合規事宜之任何潛在索償或罰款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應付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招致之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就社會保險作撥備者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成都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為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之社會保險主管機關；(ii)與該等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及(iii)我們因該等過往不合規事宜而遭到懲罰的風險為低。

為改善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將要求我們由趙青女士領導的人力資源部建立一份名冊以記錄社會保險金的供款時間。該名冊應包括合資格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僱員名單、預期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等資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每月檢視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趙青女士於2011年加入我們的成都科訊，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趙青女士曾於另一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約一年。趙青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江蘇城市職業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商務秘書)及於2014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學院，主修法律(自修學士課程)。趙青女士已於2014年1月取得由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之三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於上市前，我們已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培訓。

我們將就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閃鋒先生尋求意見，並會邀請彼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如有必要，我們將徵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II) 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宜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與其他財務損失	糾正措施及狀況	已/將採取的措施以預防未來的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
<p>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p>	<p>我們對中國的住房公積金法規不熟悉，且我們未有聘用專業合規顧問以監督及監察我們於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合規狀況。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低標準為我們的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內作出未償付供款，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內履行，其或會對我們施加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頒令強制支付。</p>	<p>我們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未付住房公積金作出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的撥備。</p> <p>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大致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並已於2014年12月全面糾正。</p> <p>控股股東陳先生已對本集團承諾，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間由於上市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所導致作出之任何索償(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以及由於與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有關未悉數支付之社會保險而引起之不合規事宜之任何潛在索償或罰款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應付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招致之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就社會保險作撥備者除外)。</p>	<p>為改善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將要求我們由趙青女士領導的人力資源部建立一份名冊以記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時間。該名冊應包括合資格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名單、預期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等資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每月檢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趙青女士於2011年加入我們的合規科訊，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趙青女士曾於另一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約一年。趙青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江蘇城市職業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商務秘書)及於2014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學院，主修法律(自修學士課程)。趙青女士已於2014年1月取得由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之三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p>
<p>於2014年12月31日，自本集團成立起產生及應計的未償付總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有關政府機關收到任何規定我們於指定期間支付未償付供款的要求。</p>	<p>我們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未付住房公積金作出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的撥備。</p>	<p>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大致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並已於2014年12月全面糾正。</p>	<p>於上市前，我們已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培訓。</p>
<p>我們將就我們對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向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鋒先生尋求意見，並會邀請彼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p>	<p>如有必要，我們將徵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p>	<p>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大致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並已於2014年12月全面糾正。</p>	<p>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大致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並已於2014年12月全面糾正。</p>	<p>我們自2014年6月起已大致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並已於2014年12月全面糾正。</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與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該等不合規事宜招致的法律後果(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出現的措施

為了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避免不合規事宜於未來再次出現，本集團計劃或已經採納下列措施：

- (1) 我們亦已指定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累積合規事務經驗的彭浚銘先生(即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2)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適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3) 我們將委任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分別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及
- (4) 我們將於上市前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就與公司層面監控、合規監管、監控遵守財務及會計程序、現金管理程序、採購及應付賬目程序、存貨管理程序、銷售及應收賬目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執行若干商定程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4年1月按我們的內部監控審查執行有關工作並提出建議。因此，我們已就該等結果及建議執行改正或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完成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後續程序。特別是，中國律師已對一份可能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清單進行審閱。清單內列明相關負責人士須定期監察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經考慮本集團已採取的上述改正及改善行動、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宜對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發生不合規事宜主要是由於不熟悉及了解適用法律規定，而非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失。作為上市程序的一環，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亦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彼等提供意見。此外，於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訪談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本公司經改善後的內部監控措施有任何不足或失效。基於上述內容，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宜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

法律訴訟

本集團或會不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入多項法律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入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而是我們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而我們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帶來威脅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一切必要的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仍然生效，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稅務局所發出的確認的審閱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家附屬公司已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全數付清所有稅項，且並無被施以任何行政懲罰。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投資控股公司嘉寶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醫藥行業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透過由其控制的多間公司經營其他業務，如房地產、教育、環保、食物及生物科技等，除下文所披露外，上述業務概無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或有所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及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控股股東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供應渠道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本集團亦建立了不同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的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武漢百信

武漢百信於199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現時由投資控股公司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為由陳先生、陳先生配偶李玉雪女士及陳先生兒子陳俊鳴先生分別擁有35%、25%及20%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武漢百信營運執照，其業務範圍乃製造及銷售藥油(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武漢百信的中國賬目，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純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31,926.93元)(經審核)、(人民幣106,443.6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35,781.99元)(未經審核)。

武漢百信並無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此乃由於：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百信的醫藥產品並無與本集團的產品重複，詳情如下。

醫藥產品	武漢百信製造 的產品	本集團製造 的產品
保濟油.....	有	無
丁香風油精.....	有	無
複方丁香羅勒油.....	有	無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無	有
曲咪新乳膏.....	無	有
氨苄西林膠囊.....	無	有
正紅花油.....	無	有
疤痕止癢軟化乳膏.....	無	有
紅花油.....	無	有
白花油.....	無	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武漢百信已向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局申請，將上述三種醫藥產品的所有醫藥生產技術轉讓予成都百信(「首次轉讓」)。根據我們與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局的溝通，由於此為跨省轉讓，故我們不能確定該等技術何時可正式轉讓予成都百信。我們隨後與武漢百信商討，而武漢百信同意撤回首次轉讓申請，並其後轉讓醫藥生產技術予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之獨立第三方，以簡化行政審批程序。誠如武漢百信所告知，其已於2014年7月中撤回首次轉讓申請。武漢百信其後已同意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6日的轉讓協議轉讓該等醫藥生產技術予位於湖北省之獨立第三方(「第二次轉讓」)，而有關獨立第三方已於2014年8月13日結清有關轉讓代價。有關獨立第三方須向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局提交申請以登記第二次轉讓。武漢百信同意就有關申請協助有關獨立第三方。自就第二次轉讓所訂立的協議的日期起，武漢百信不會製造上述三種醫藥產品。此外，武漢百信並無擁有製造醫藥產品所必需的廠房及設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武漢百信訂立以下交易：武漢百信對成都百信銷售所製造的製成品，並均已於2013年終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武漢百信對成都百信的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29,000元)(退回商品)及零。除本段落所披露者外，武漢百信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交易。
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百信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完全不同並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僅為一名股東，且陳先生並不參與武漢百信的日常運作。
4. 為準備上市事宜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上，武漢百信將不會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經考慮上述事宜，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武漢百信為兩個獨立的團體，彼此之業務獨立，且本集團之業務與武漢百信者並不構成任何競爭。

海南百信

海南百信於1992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東洋百信藥業公司以及海南醫藥技術開發公司(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東洋百信藥業公司為合強實業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由陳先生與陳先生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有限公司。海南百信主要從事傳統中藥及西藥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海南百信的中國賬目，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純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32,938.63元)(經審核)、(人民幣571,157.81元)(經審核)及人民幣96,603.41元(未經審核)。

海南百信並無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此乃由於：

1. 儘管海南百信亦從事醫藥行業，海南百信的指定產品與本集團的截然不同。海南百信的業務範圍主要專注於口服藥物，而本集團則主要專注於外用藥物。請參閱以下詳情。

醫藥產品	海南百信製造 的產品	本集團製造 的產品
氨金黃敏顆粒	有	無
氨咖黃敏膠囊	有	無
複方氨酚烷胺膠囊	有	無
薄荷桉油含片(II).....	有	無
西咪替丁膠囊	有	無
複方膽通膠囊	有	無
利巴韋林顆粒	有	無
牛磺酸顆粒.....	有	無
替硝挫陰道泡騰片	有	無
阿奇霉素分散片	有	無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無	有
曲咪新乳膏.....	無	有
氨苄西林膠囊	無	有
正紅花油.....	無	有
疤痕止癢軟化乳膏	無	有
紅花油.....	無	有
白花油.....	無	有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南百信訂立以下交易：海南百信對本集團銷售所製造的製成品，並均已於2013年終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南百信對本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54,000元、人民幣1,186,000元及人民幣85,396元(本集團與海南百信於2013年11月訂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份合約，其項下的銷售已於2014年6月完成)。除本段落所披露者外，海南百信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交易。

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百信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完全不同並彼此獨立。陳先生僅為海南百信之股東。陳先生過往並不曾且現時並無參與海南百信的日常運作。
4. 為準備上市事宜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上，海南百信將不會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經考慮上述事宜，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海南百信為兩個獨立的團體，彼此之業務獨立，且本集團之業務與海南百信者並不構成任何競爭。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情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呈，包括(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控股股東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於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多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至少有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其書面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或(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合共少於30%，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對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受限制業務新機會的所有拒絕個案連同所依據基準；及
- (vi)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制措施已足夠控制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全體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決定本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擬備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就分派溢利、彌補虧損及增減註冊資本擬定建議，以及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年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陳燕飛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989年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011年	蘇肆先生的舅舅
蘇肆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1993年	對外關係及聯絡	2012年	陳先生的外甥
沈順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1998年	銷售及內部監控	2012年	不適用
周建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9年	藥品供應及內部監控	2012年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年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Li Ho Tan 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合規監管、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2012年	不適用
本名正博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監管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業務的業務發展	2012年	不適用
劉良忠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5年	整體合規監管及企業管治	2015年	不適用
黃德盛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5年	整體合規監管及企業管治	2015年	不適用
閔鋒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5年	整體合規監管及企業管治	2015年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年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程學明先生	46歲	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自家生產產品的銷售	2008年	2010年	不適用
黃奇先生	53歲	連鎖店業務部執行總經理	自營零售藥房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發展以及日常業務的安排	2011年	2011年	不適用
李小多先生	46歲	產品製造部經理	生產及品質控制	1998年	1998年	不適用
薛飛先生	34歲	管理部經理	日常管理	2014年	2014年	不適用
張遂會女士	52歲	產品品質控制部經理	產品品質檢測	2011年	2011年	不適用
唐再秀女士	36歲	會計部主管	日常會計	1999年	2013年	不適用
彭浚銘先生(又名彭析栢先生)	38歲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	2015年	2015年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陳燕飛，67歲，於2011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陳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自1995年起一直擔任成都百信主席，亦自1989年起一直擔任百信香港主席。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中南財經大學(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前身)主修統計學，1987年7月學士學位畢業，其後於湖北中醫學院(為湖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主修傳統中醫，1998年6月畢業。陳先生亦獲選為中國中藥協會第一屆常務理事之一。彼於2003年為武漢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起為湖北光彩學會副會長及自2010年起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執委會副會長。陳先生為蘇肆先生的舅舅。

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陳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蘇肆，43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外關係及聯絡。蘇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於2010年至2012年，分別擔任成都百信及春生堂銷售董事及銷售經理以及總經理。自2008年起，蘇先生擔任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藥品銷售。蘇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蘇先生已於2013年12月於西南財經大學修讀領導才能課程。此外，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修讀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並於2001年7月獲湖北省醫藥公司頒授藥師資格。蘇先生透過遙距課程於1997年7月修畢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一項兩年制課程，主修市場營銷。蘇肆先生為陳先生的外甥。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順，43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內部監控。彼在醫藥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自1998年起一直獲委任為成都科訊副總經理，負責銷售。沈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沈先生透過西南交通大學與南澳大學合辦的課程，於2011年5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通過網絡教育學院，於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周建，58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藥品供應及內部監控。周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99年起一直獲委任為成都科訊總經理，負責採購及銷售業務以及全面管理。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1年至1998年擔任深圳華辰藥業有限公司經理，負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亦於1979年至1991年擔任重慶市永州區中藥材公司助理經理，負責採購及銷售業務。周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於渝州大學主修企業管理，1992年2月畢業。此外，周先生於1996年11月獲中國藥材公司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企業管理經濟師資格。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50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合規監管、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Li先生自2009年6月起於福建紅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Li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獲頒學士學位，主修日本語言及文化。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名正博，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名正博先生自2009年設立希合投資有限公司後一直擔任希合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彼亦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在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工作及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在野村證券株式会社工作。本名正博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名正博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東京大學教養學部，獲得教養教育學士文憑，主修國際關係。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51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合規監管及企業管治。劉先生在食品科學與工程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自2004年起於武漢輕工大學擔任教授，專門教授食品科學與工程。彼自1992年至2001年於長江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自1986年至1989年為該大學的教學助理。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於2004年6月17日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農產品加工及貯存博士學位。此外，彼於北京農業大學主修農產品貯存及加工，於1992年7月畢業。彼亦於1986年7月自杭州商學院(為浙江工商大學之前身)取得肉食品衛生學士學位。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德盛，52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全面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黃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彼曾於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時期	公司	職位及責任
2011年3月－ 現在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主要從事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	區域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負責會計、合規事 宜及項目管理。
2009年12月－ 現在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主要從事 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 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企業 管治及合規事宜。
2010年1月－ 2011年2月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192)(主要 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及買賣 金屬產品)	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 企業融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時期	公司	職位及責任
2006年4月－ 2009年9月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後更名為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於有關 時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 媒體娛樂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企業 管治及合規事宜。
2007年6月－ 2008年1月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 (於有關時間主要從事食品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 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企業 融資。
2006年4月－ 2007年5月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宇恒供應鏈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 (於有關時間主要從事隨選 資訊系統方案的研發及供應)	執行董事、副主席、授權代 表、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 師，負責會計及企業融資。
2003年1月－ 2003年4月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0) (於有關時間主要從事出版 報章及雜誌)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 書，負責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
2000年3月－ 2003年11月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 (於有關時間主要從事傳媒 相關業務，包括廣播及出版 業務)	公司秘書(2001年8月至2003年 4月)；總監—人事及行政 (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 副總裁—人事及行政(2001年 10月至2002年6月)及一間附屬 公司之集團副總裁(2002年 6月至2003年11月)，負責企業 發展及合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彼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擔任時信出版(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1991年7月至1999年4月，彼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人事及行政總監。彼於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為Chu Lung Hai, Jimmy & Co. CPA諮詢師。於1989年1月至1989年6月，於香港擔任Deloitte Haskins & Sells(後更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級會計師。於1985年11月至1988年1月，彼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後更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助理。

黃先生於1989年4月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財務管理深造文憑，並於1985年7月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商業經濟社會科學及會計理學士學位。黃先生自199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自1989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閔鋒，64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合規監管、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彼於法律事務擁有約30年經驗。閔先生自1994年起受僱於湖北省第六律師事務所(後更名為湖北正苑律師事務所)，並自2001年起成為其合夥人。此外，彼自1992年6月起於中南政法學院(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前身)擔任民法副教授，並獲委任為經濟法學系副主任。閔先生於1998年12月20日取得中南政法學院的民法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1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閔先生於2000年8月18日獲湖北省高級律師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一級律師資格。彼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程學明，46歲，自2010年起擔任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自家生產產品銷售。程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成都百信銷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8年擔任湖北武漢怡奧藥業有限公司銷售董事，1993年至1999年於武漢百信任職，主要負責銷售事宜。程先生於西安工業學院(為西安工業大學之前身)主修財務會計，1991年7月畢業。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奇，53歲，零售藥房業務執行總經理。彼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發展自營零售藥房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日常業務的安排。黃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石家莊環祥環境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亦於1978年至2005年擔任華北製藥集團華益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主修醫藥，此外，彼以函授形式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1997年畢業，並在河北青年管理幹部學院主修政治，1990年6月畢業。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小多，46歲，本集團經理，主管產品製造。李先生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生產及品質控制。李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自1998年3月起一直獲委任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產品製造。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擔任成都迪康製藥公司生產主管及生物技術主管，亦於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重慶東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開發新產品。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成都中醫學院，主修傳統中醫。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薛飛，34歲，本集團管理部經理。彼於2014年2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管理。薛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自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成都恩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薛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成都中醫藥大學，取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工程師。薛先生曾自2012年8月起就讀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遂會，52歲，本集團經理，主管質量檢測。彼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產品質量檢測。張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自2011年擔任成都科訊質量控制主管。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四川太極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負責人。此外，張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10月擔任四川石油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局總醫院傳統中藥藥劑師主管。張女士以函授形式於成都中醫藥大學主修傳統中藥房，2000年6月畢業。張女士於1999年11月取得成為執業中藥師所需之資格。張女士於2012年12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生物醫藥高級工程師。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再秀，36歲，本集團的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唐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自1999年起擔任成都科訊的出納員、會計師、財務監督及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7年6月30日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主修會計。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彭浚銘(又名彭忻栢)，38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管治事宜。彼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彭先生獲委任為一間福建物流公司仁建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以及全面合規事宜。此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環球銀行部門及於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門助理經理，累積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彭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於美國Ernst & Young LLP擔任主任，並於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於核證準則服務集團擔任主任。彼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部門擔任經理。彭先生於2003年5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8月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完成主修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2月起成為美國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執業會計師及自2006年11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特許狀持有人。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彭浚銘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蔡元開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何泰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逾10年核數經驗。蔡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人員常駐地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日後會繼續常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彭浚銘先生及蔡元開先生乃通常居於香港，但我們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現為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並已取得有關豁免，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經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或至終止協議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提供指導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之一；
- (c) 我們已同意就由於或有關以下事宜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及由於或有關以下事宜而正當作出及合理招致所有付款成本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aa) 合規顧問合法及正當履行其據此之職責；(bb) 本公司違反其據此之責任；及(cc) 本公司、其董事、授權代表、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任何對其所作出之行動、索償或訴訟，或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款項、成本或開支，乃由合規顧問之任何詐騙、欺詐行為或重大過失所導致者除外)；
- (d) 我們只可在合規顧問的工作水準在整體上不能被市場所接受或對其按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允許的收費有重大爭議(而未能於60天內解決)時，方可送達一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委任其為合規顧問；及

- (e) 倘我們重大違反有關協議，合規顧問將有權向我們送達一個月通知呈辭或終止其委任。

委任年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但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根據2015年5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閔鋒先生、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良忠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劉良忠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且監控我們的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根據2015年5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陳先生、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三名董事組成，劉良忠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2015年5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陳先生、劉良忠先生及閔鋒先生三名董事組成，陳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會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根據2015年5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陳先生、閔鋒先生及周建先生三名董事組成，陳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訂及審閱發行人就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發行人遵守法律及法定要求的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審閱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及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696,000元及人民幣553,000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對董事的薪酬作出建議，而有關薪酬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5,000元、人民幣999,000元及人民幣1,386,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的離職補償。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包括退休計劃供款)，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沒有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按照現時的安排，預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支付董事以作為薪酬的實物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0.10
749,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000	74.90
2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25.00
1,000,000,000	總數	1,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0.10
749,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000	72.19
2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24.10
37,500,00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	3.61
1,037,500,000	總數	1,037,500	100.00

附註：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2(c)股本變更」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50,720	65.07%	488,040,000	48.80%
嘉寶 ⁽¹⁾	實益擁有人	650,720	65.07%	488,040,000	48.80%
Li Ho Tan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07,280	30.73%	230,460,000	23.05%
晉鼎 ⁽²⁾⁽³⁾	實益擁有人	257,280	25.73%	192,960,000	19.30%
Cheung Chi Mang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257,280	25.73%	192,960,000	19.30%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嘉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嘉寶於本公司所持的488,0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權益47%及Jumb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 Ho Tan先生被視為擁有晉鼎及Jumbo Success於上市後將持有分別192,960,000股及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Cheung Chi Mang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權益50%。因此，Cheung Chi Mang先生被視為擁有晉鼎於上市後將持有的192,9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

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的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間中國西南部的綜合醫藥公司。我們的上游合併業務模式涵蓋醫藥行業價值鏈的主要階段及確保我們受惠於各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家傳戶曉的品牌及市場領導地位將繼續加強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源及加強溢利能力。

我們於中國主要營運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醫藥分銷。**我們向(i)商業供應商(主要為醫藥貿易公司)；及(ii)製藥商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將產品(i)售予醫藥批發商；(ii)售予由我們的加盟商擁有及營運「百信」品牌旗下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iii)(通過政府為農村醫藥分銷而安排的招標程序)售予四川省成都地區農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南方所，按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於2013年12月31日的數目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三。我們為首家於成都地區從事農村醫藥分銷的公司之一，而根據南方所的資料顯示，按截至2013年的銷售總額計，我們於四川成都的農村醫藥分銷位居首位。
- **自營零售藥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27家分別位於四川省、河北省及湖北省的「百信」品牌的自營零售藥店正在營運。另外，我們有七間自營零售藥店正在搬遷。
- **製藥。**我們製造及銷售六種醫藥產品，包括正紅花油、紅花油、白花油、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疤痕止癢軟化乳膏及氨苄西林膠囊。根據南方所的資料

顯示，我們自家生產的正紅花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在中國的正紅花油產品類別佔逾40%的市場份額，佔各年最大市場份額。根據南方所表示，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正紅花油因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中國總醫藥產品銷售之0.06%、0.05%及0.05%。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完成後，我們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製藥。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外界因素所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以及中國西南地區醫藥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醫藥產品需求的重大影響，中國是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醫藥市場之一。根據南方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醫藥市場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97億元、人民幣9,555億元及人民幣10,985億元，並預期將於2016年之前達至人民幣16,534億元。中國醫藥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帶動，例如(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快速增長；(ii)日益富裕人口的可支配收入；(iii)保健支出增加；(iv)人口老齡化；(v)城鎮化速度加快；及(vi)中國政府提供的醫保改革及其他支持。

根據南方所，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西南部地區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6%。作為中國西南部一家業務鞏固的醫藥公司，我們已充分準備把握中國及中國西南部地區醫藥市場的持續快速增長。然而，倘該等醫藥市場未能如預期般快速增長，我們的未來營業額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及規例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嚴格監管。於過往，政府政策、規例以及其實施及執行均對及預期將繼續對中國的醫藥產品及分銷服務的供求及定價、對競爭環境及遵例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例如，中國政府在2009年推出一項醫保改革方案，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共投資人民幣8,500億元，以實施持續醫保改革方案的一系列計劃。此等計劃其中包括(i)擴大社會醫療保險覆蓋範圍；(ii)推廣使用基本藥物；及(iii)建立更多社區醫療設施，帶動醫藥產品需求增加。然而，隨着推出更為集中的法定招標系統及對基本藥物實施更加嚴格的價格管制，中國政府亦對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帶來價格下調壓力。

根據醫保改革方案，購買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內產品的客戶可獲社會醫療基金補償其全部或部分購買額，從而意味着該等醫藥產品通常較不獲補償產品更具吸引力。然而，部分該等產品亦須受限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下政府以固定零售價、零售價上限及定期價格下調等形式作出的價格管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銷售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醫藥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營業額的24.3%、18.6%及27.6%。通過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進行的中央採購可能導致藥物降價，但可能因銷量上升而獲得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控制並無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收購及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

中國醫藥市場分散提供了重大的整合機會。作為中國西南地區地位穩固的醫藥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準備透過收購達至顯著業務增長。於過往，業務收購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零售網絡擴張。我們的重大收購包括於2011年收購春生堂及於2013年收購百信堂。作為我們擴充自營零售網絡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可能考慮收購額外的零售藥店。此外，我們擬積極尋求與醫藥公司的合作機會或戰略結盟，以獲得先進的專業知識，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再者，我們可能透過收購擁有合適醫藥產品組合的醫藥公司，藉此獲取可補足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藥品的權利。

我們擬繼續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作為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主要方向。我們通過收購實現擴張的戰略能否成功，大部分取決於：

- 能否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
- 能否就收購或完成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而取得融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及
- 能否整合被收購業務及把握整合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由於我們透過收購擴展業務，我們於日後可能就無形資產產生重大商譽減值及攤銷開支、相關業務整合開支及融資成本。因此，我們的溢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被收購業務未能達至預期表現，我們將產生商譽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就所收購業務整合的無形資產可能須作出攤銷(如適用)。倘被收購業務的邊際利潤低於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透過籌集短期債務為業務收購提供資金，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淨流動資產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加強產品組合及擴充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及銷售六款醫藥產品，並向供應商採購超過13,154項產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中藥，以供醫藥分銷及自營零售藥房業務銷售。我們所出售或分銷的各項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有顯著差異。因此，我們能否藉較高毛利率產品以增強產品組合乃我們收益及毛利率的關鍵。我們擬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集中發展毛利率較高及市場需求較大的產品，以增加我們的整體溢利能力。為進一步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提升產品組合，我們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考慮收購新醫藥產品的權利，並使用我們的設備及生產設施生產該等產品。

我們控制採購成本及原材料的成本的能力

我們所分銷產品的採購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能力對我們醫藥分銷及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溢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為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實施採購政策及程序、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採購貨品的協調能力，並進行定期內部審計，以監控他們的採購。

財務資料

我們的溢利能力受我們的製藥業務能否按商業合理價格取得主要原材料所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的總銷售成本91.1%、90.5%及92.0%。除中國的一般通脹的影響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於此期間普遍穩定。倘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因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原因未能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製藥分部的溢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闡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對各期間的醫藥分銷之銷售成本變動的敏感度。

醫藥分銷分部 銷售成本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純利 的變動	對純利 的影響	純利 的變動	對純利 的影響	純利 的變動	對純利 的影響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增加5%	(27,519)	(296)%	(30,305)	(48)%	(30,423)	(66)%
增加3%	(16,511)	(177)%	(18,183)	(29)%	(18,254)	(40)%
增加1%	(5,504)	(59)%	(6,061)	(10)%	(6,085)	(13)%
減少5%	27,519	296%	30,305	48%	30,423	66%
減少3%	16,511	177%	18,183	29%	18,254	40%
減少1%	5,504	59%	6,061	10%	6,085	13%

季節性

於過往，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均高於上半年。我們的銷售額通常於第四季度較高，其原因如下：(i)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年度合約一般於每年年底屆滿，而由於客戶大多預期來年的產品價格將上升，其通常會於第四季度採購額外產品作備貨之用；及(ii)由於天氣寒冷時發生若干疾病的機會較大，故對我們所分銷的產品的需求通常於冬季較高。我們於首季度的銷售額通常偏低，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業務量減少，及由於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地方醫藥批發商)通常會於上一年第四季度下達第一季度消費的部分訂單。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若干醫藥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正紅花油)的季節性較高銷售額所影響。我們的正紅花油通常於夏天(由於蚊叮蟲咬)及冬天(由於在寒冷天氣下較常患上關節炎及若干其他疾病以及受傷)錄得較高銷售。因此，我們於高峰銷售期之前的存貨水平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較高。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已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於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在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故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倘一項會計政策需要作出會計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對作出估計之時高度不確定的事宜所作假設，及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倘會計估計變動可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我們相信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下列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貨品銷售

收益於客戶查收貨品及接受交付的產品後確認，而客戶接受產品以及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彼等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將於租賃期間分期以相同數額於損益確認，或按其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方式予以確認。獲授予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此等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以相關協議年期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取得及符合補助的各項附設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中首次確認。本集團於用作抵銷支出的補助產生時，以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將有關補助確認為收入。本集團首先將用作抵銷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損益中按所抵銷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進行實際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之扣減。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款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股權之公平值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數額。

倘(ii)大於(i)，則此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以議價收購的收益確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的已收購商譽款額會於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的下跌。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將釐定及確認如下：

- 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以成本計價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流動款項及其他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例如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未付情況及並無獨立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

- 可出售證券方面，其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已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扣除該資產任何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出售股本證券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該資產的公平值隨後有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當我們相信能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不大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在應收賬款及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內就有關該債項保留之金額亦會被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的減值

我們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按信貸記錄、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涉及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先的估計，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而導致在估計轉變的期間錄得減值虧損。我們於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及建設中項目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20–3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3–10年的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傢私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3–10年
— 汽車	4–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建設中項目即仍在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含建築期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的建造大致完成及可作使用時，其建築成本將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建設中項目不計算折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我們已選擇指定附有嵌入式工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此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我們有責任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債項，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確立。此等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師建立的估計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且採用了權益分配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然而，估值模型的輸入值，例如信貸及對手方風險，以及風險相互關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會定期予以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該等估計和假設有變動，這可能會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資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12,111	794,349	847,193
銷售成本.....	(582,575)	(643,924)	(665,126)
毛利.....	129,536	150,425	182,067
其他收益.....	10,379	14,612	20,6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54	33	(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80)	(35,990)	(36,468)
日常及行政開支.....	(25,137)	(25,779)	(46,729)
經營溢利.....	81,752	103,301	118,832
融資成本.....	(3,453)	(5,855)	(9,013)
商譽減值.....	—	—	(4,7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51,881)	(16,134)	(33,236)
除稅前溢利.....	26,418	81,312	71,869
所得稅.....	(17,110)	(18,243)	(25,740)
年內溢利.....	9,308	63,069	46,12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409	63,070	45,944
非控股權益.....	(101)	(1)	1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13	5,396	(5,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21</u>	<u>68,465</u>	<u>40,20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22	68,466	40,015
非控股權益.....	(101)	(1)	1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21</u>	<u>68,465</u>	<u>40,200</u>
年內經調整溢利 ⁽¹⁾	61,189	79,203	79,36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乃經由扣除年內溢利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而得出。年內經調整溢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計算年內經調整溢利包括之金額乃經由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數據得出。由於年內經調整溢利讓我們計量我們的溢利能力，而無須計及於上市後將轉換成我們的普通股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的非現金變動，我們因而相信其就收益報表數據而言屬有用之補充資料，故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年內經調整溢利。我們相信年內經調整溢利為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後的溢利能力及營運業績之更準確之指標。然而，年內經調整溢利不應被獨立視為或解讀為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綜合營運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之年內經調整溢利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之類似名目計量作比較。

我們損益表的項目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銷售額(經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我們的營業額來自我們三個業務分部：(i)醫藥分銷；(ii)自營零售藥店；及(iii)製藥。我們的總營業額指經扣除分部間收益後，來自三個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總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794.3百萬元及人民幣84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醫藥分銷.....	624,525	5,640	630,165	695,860	7,385	703,245	707,053	6,524	713,577
自營零售藥房.....	7,831	—	7,831	17,626	—	17,626	29,352	—	29,352
製藥.....	79,755	30,281	110,036	80,863	24,511	105,374	110,788	22,136	132,924
合計.....	<u>712,111</u>	<u>35,921</u>	<u>748,032</u>	<u>794,349</u>	<u>31,896</u>	<u>826,245</u>	<u>847,193</u>	<u>28,660</u>	<u>875,85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的外部客戶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外部收益以及相關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部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外部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外部收益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分部：									
醫藥分銷	624,525	74,147	11.9%	695,860	89,755	12.9%	707,053	98,595	13.9%
自營零售藥房	7,831	3,092	39.5%	17,626	5,621	31.9%	29,352	9,827	33.5%
製藥	79,755	52,297	65.6%	80,863	55,049	68.1%	110,788	73,645	66.5%
合計：	<u>712,111</u>	<u>129,536</u>		<u>794,349</u>	<u>150,425</u>		<u>847,193</u>	<u>182,067</u>	

分部收益指由一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總收益，包括銷售予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及我們其他業務分部之間銷售的分部間收益。為了解各業務分部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原因，我們相信根據分部收益及其相關毛利及毛利率作出分析可較根據根據外部收益及相關毛利及毛利率作出分析更為準確。由於每年的外部及內部銷售之間的比例不一，外部收益的變動未必能反映業務分部的實際銷售變動。例如，製藥分部的分部收益於2012年至2013年因正紅花油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而有所減少，惟製藥分部的外部收益於此期間因內部銷售減少而增加。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根據分部收益作出分析，而非根據外部收益，並呈列於下文。

醫藥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醫藥批發商；(ii)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iii)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0.2百萬元、人民幣703.2百萬元及人民幣713.6百萬元。分部收益於2012年至2013年間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擴展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ii)拓展並進一步使產品組合多元化；及(iii)醫藥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令我們向醫藥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銷量上升所致。於2012年至2013年間，我們向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成都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成都市衛生局)、成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成都市財政局於2011年頒佈及於2012年年底執行的若干政策改革所致，該等改革允許每個城市或地區擁有最多達三間從事農村醫藥分銷的公司。因此，其他公司能夠於某些地區經營我們先前享有獨家分銷權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2013年至2014年分部收益增加乃由於(i)我們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銷售持續增長及(ii)因我們加大市場發展力度，而導致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增加，因此向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增加，惟被因於2014年我們搬遷倉庫及物流中心，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減少而導致向醫藥批發商的銷售減少部分抵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分銷12,861件、15,803件及13,154件產品。於同日，我們有1,296名、1,019名及703名醫藥批發商、1,452間、1,397間及1,422間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1,030間、647間及562間位處我們銷售網絡的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間收益主要指本分部向自營零售藥房分部銷售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以供再次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藥分銷業務的分部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佔同期分部收益的0.9%、1.1%及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外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外部 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外部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藥批發商.....	419,207	67.1	480,384	69.0	446,018	63.1
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96,499	15.5	148,152	21.3	173,189	24.5
農村的醫院及其他 醫療機構.....	108,819	17.4	67,324	9.7	87,846	12.4
醫藥分銷的外部						
收益總額.....	<u>624,525</u>	<u>100.0</u>	<u>695,860</u>	<u>100.0</u>	<u>707,053</u>	<u>100.0</u>

自營零售藥房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由我們自營的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用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於同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分部間收益。於該等期間的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自然增長以及於2013年12月收購百信堂，令我們自營零售藥店的數目上升；(ii)與我們的策略夥伴V-drug於2012年及2013年開設合共五間大型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以及(iii)提供更多更切合目標客戶需求的產品擴展產品組合，使同店舖之銷售有所增長。百信堂於2013年向我們的收益貢獻微不足道，此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26日收購百信堂，而我們於2014年將百信堂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

下表載列按店舖類型劃分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收益情況：

店舖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自營零售藥店.....	7,583	14,794	24,651
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	<u>248</u>	<u>2,832</u>	<u>4,701</u>

財務資料

製藥

我們的製藥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生產廠房所生產的六項產品，分別為正紅花油、紅花油、白花油、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疤痕止癢軟化乳膏及氨苄西林膠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藥業務的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9百萬元。製藥業務的分部間收益主要指由製藥業務向醫藥分銷業務內部銷售自家生產產品以供再次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藥業務的分部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佔同期分部收益的27.5%、23.3%及16.7%。

分部收益於2012年至2013年下降，主要由於正紅花油的銷量和平均售價輕微下降導致銷售額下降所致。分部收益於2013年至2014年間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已擴展市場及來自新市場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自家生產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及銷售總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銷售總額	平均售價	銷量	銷售總額	平均售價	銷量	銷售總額	平均售價
	(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正紅花油.....	588,339,954	82,607	0.14	596,760,175	79,003	0.13	750,393,587	103,011	0.14
紅花油.....	38,589,642	20,731	0.54	38,562,199	20,440	0.53	40,124,754	21,311	0.53
白花油.....	1,662,739	680	0.41	502,229	193	0.38	1,116,671	431	0.39
氨苄西林膠囊.....	10,024,260	5,361	0.53	9,918,336	4,746	0.48	16,004,100	7,776	0.49
疤痕止癢軟化乳膏.....	768,120	528	0.69	960,000	821	0.86	—	—	—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1,635,900	129	0.08	5,153,200	171	0.03	5,980,480	395	0.07
分部收益.....		<u>110,036</u>			<u>105,374</u>			<u>132,924</u>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2.6百萬元、人民幣643.9百萬元及人民幣665.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2%、18.9%及21.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分部 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醫藥分銷：						
分部收益	630,165	100.0%	703,245	100.0%	713,577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568,548)	(90.2)%	(623,327)	(88.6)%	(623,317)	(87.3)%
分部毛利	61,617	9.8%	79,918	11.4%	90,260	12.7%
自營零售藥房：						
分部收益	7,831	100.0%	17,626	100.0%	29,352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5,067)	(64.7)%	(12,211)	(69.3)%	(19,848)	(67.6)%
分部毛利	2,764	35.3%	5,415	30.7%	9,504	32.4%
製藥：						
分部收益	110,036	100.0%	105,374	100.0%	132,924	100.0%
分部銷售成本	(41,319)	(37.6)%	(38,889)	(36.9)%	(50,300)	(37.8)%
分部毛利	68,717	62.4%	66,485	63.1%	82,624	62.2%

醫藥分銷

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購買產品之成本、其他稅收，主要包括城市建設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8.5百萬元、人民幣62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3.3百萬元。由2012年至2013年間分部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銷售增加。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分部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而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農村地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增加(有關銷售的邊際利潤相對較高)及向醫藥批發商的銷售減少(有關銷售的邊際利潤相對較低)而導致分部收益增加。因此，分部成本總額維持穩定，而分部收益增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藥分銷分部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部毛利率分別為9.8%、11.4%及12.7%。於2012年至2014年間，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採購量及支付更多保證金，令我們可向供應商獲取的產品採購價折扣增加；及(ii)我們於2014年1月推行「遠程審方系統」後向特許經營零售藥房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自營零售藥房

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購買產品之成本、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城市建設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銷售成

財務資料

本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部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數目增加，令銷售額相應地上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部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同一店舖的銷售及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數目上升所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35.3%、30.7%及32.4%。2012年至2013年的分部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於2013年增添了三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而該等店舖與其他自家經營商店相比年均毛利率較低所致。我們與業務合夥人V-drug及其母公司Chubu Yakuhin Co., Ltd.共同開設及經營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V-drug及其母公司Chubu Yakuhin Co., Ltd.於我們的合作關係中提供先進管理方法及零售經營專業。我們自V-drug的附屬公司美多康(成都)採購於該等店舖出售的產品。我們透過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銷售的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令銷量大所致，儘管其與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的醫藥產品相比一般平均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日用品的毛利率較低所致。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分部毛利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關閉一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及就搬遷而暫停另一間的業務所致，而有關店舖與我們其他自營零售藥店比較平均毛利率較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乃按於分部毛利扣除經營開支(包括租務成本、有關人士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零售藥房分部錄得經營虧損，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的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一般的固定成本較高，此乃由於其大多位於平均租務成本高的地點優越商業區，而由於店舖空間大，故此需要更多固定設備及裝飾，並須承擔更多租務開支，而且其亦擁有龐大的銷售團隊。由於租務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特別高昂，故此與我們其他自營零售藥店相比，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的預期收支平衡期顯著較長。此外，我們其他零售藥店一般需一段時間方能達致盈利，此乃由於店舖需一段時間發展業務逐步建立客源及提升銷量及毛利以支付其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店舖類型劃分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銷售成本、毛利、毛利率及經營溢利／(虧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經營 溢利/ (虧損)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經營 溢利/ (虧損)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經營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普通自營												
零售藥店.....	4,921	2,662	35.1%	(847)	9,935	4,859	32.8%	(1,203)	16,546	8,105	32.9%	(447)
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	146	102	41.0%	(869)	2,276	556	19.6%	(4,946)	3,302	1,399	29.8%	(4,520)

由於我們僅於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銷售的日用品的毛利率較低，故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的普通自營零售藥店低。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於2012年的毛利率高於普通自營零售藥店，此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11月開設首兩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而其於2012年並無銷售日用品。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i)由於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的產品組合性質使然，且其位處平均租金成本高企的優越商業區，而由於店舖空間大，需要更多固定設備及裝飾，並須承擔更高租金，導致固定成本高企，加上其龐大的銷售團隊，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位於成都的普通自營零售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A)該等店舖位於地段優越的商業區，租金成本較高；及(B)自2013年年初以來，若干政府道路工程項目妨礙顧客前往部分有關店舖，並導致該等店舖的人流較少。

製藥

製藥分部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的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直接費用(包括折舊開支、公用服務費及消耗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分部銷售成本於2012年至2013年間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原材料的平均購買價下降；及(ii)我們提升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生產效率得以改善及生產直接費用減少。分部銷售成本於2013年至2014年間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藥分部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部毛利率分別為62.4%、63.1%及62.2%。分部毛利率於2012年至2013年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的購買價下降。分部毛利於2013年至2014年間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原材料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市場供需變動，製藥所用原材料的價格輕微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自家生產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正紅花油.....	52,206	63.2	49,235	62.3	63,108	61.3
紅花油.....	13,994	67.5	14,805	72.4	16,061	75.4
白花油.....	267	39.2	68	35.2	140	32.5
氨苄西林膠囊.....	2,441	45.5	1,861	39.2	3,331	42.8
疤痕止癢軟化 乳膏.....	(249)	(47.2)	555	67.6	-	-
複方醋酸地塞 米松乳膏.....	58	45.2	(39)	(22.9)	(16)	(4.1)

由於我們的疤痕止癢軟化乳膏對市場而言較新，且我們為此產品改進市場技術及程序而產生開支，故其於2012年錄得毛損。我們完成技術升級後，此產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由於市場需求不足，我們決定將資源投放於更加有利可圖的生產線，故我們並無於2014年生產此產品。

由於我們的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的採購訂單不足，此產品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生產少量有關產品以應付來自大型醫藥分銷客戶的特定訂單，以維持客戶關係及幫助促進銷售其他醫藥產品。由於有小量此產品於2013年生產但於2014年出售，故儘管我們並無於2014年生產此產品，亦於2014年錄得其銷售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交通及差旅相關開支、租金及管理費、推廣開支、折舊及攤銷、與辦公室、公用服務及業務相關開支，以及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薪金及福利指員工從事銷售及分銷所得的薪酬。交通及差旅相關開支指與產品交付以及銷售及分銷人員所產生的差旅開支的相關交通成本。租金及管理費指我們就自營零售藥店制度的租金及管理費。推廣開支指推廣品牌和業務所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其他市場營銷開支。折舊及攤銷主要為與我們自營零售藥店的內部裝修有關的折舊開支。辦公室、公用服務及業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保險保費、電訊開支，以及會務開支。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指我們就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的市場推廣策略有關的專業及顧問服務而支付的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佔同期營業額的4.7%、4.5%及4.3%。於該等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整合導致銷售人員數目減少，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辦公室、公用服務及業務相關開支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5,096	13,789	10,252
交通及差旅.....	5,832	6,658	6,218
租金及管理費.....	2,331	6,292	7,284
推廣開支.....	6,052	4,394	5,607
折舊及攤銷.....	933	2,117	4,664
辦公室、公用服務及業務相關開支.....	2,783	2,505	1,869
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	227	60	85
其他.....	126	175	489
總計.....	33,380	35,990	36,468

日常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日常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壞賬撥備、租金及管理費、折舊及攤銷、專業及審計費用、差旅及業務酬酢開支、稅項開支、辦公室、公用服務及業務相關開支。薪金及福利指員工從事日常及行政工作所得的薪酬。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就逾期多於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一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報表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管理費主要指我們就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總部辦公室及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春生堂行政辦事處所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倉庫、廠房及辦公室的內部裝修的折舊開支。專業及審計費用指就我們的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項專業人士所支付的費用。差旅及業務酬酢開支主要指為業務目的而支出的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稅。辦公室、公用服務及業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公用服務及保險費、通訊費及會議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常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佔同期營業額的3.4%、3.1%及5.5%。我們的日常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主要因為我們的專業及審計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跌至201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12年就籌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大額專業及審計費用，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籌備工作於2013年大部分時間進展較為緩慢，直至2013年底才再次加快。因此，我們於2012至2013年的專業及審計費用大幅減少。我們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1%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5.5%，此乃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於聯交所建議上市的專業及審計費用增加；(ii)因聘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持牌藥劑師及整體工資水平上升而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iii)總建築面積增加而導致就辦公室及廠房支付之租金增加；(iv)主要與我們的新倉庫、物流中心及辦公室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v)其他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持牌藥劑師數目增加而導致牌照轉讓註冊費用增加及軟件牌照費增加，惟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而部分抵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日常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8,178	9,794	13,1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00	3,557	1,093
租金及管理費.....	1,599	1,427	4,680
折舊及攤銷.....	1,954	1,677	4,912
專業及審計費用.....	6,346	2,720	11,816
差旅及業務酬酢開支.....	1,886	1,924	3,283
稅項開支.....	1,062	1,577	1,836
辦公室、公用服務及業務相關開支.....	2,207	2,308	3,118
其他.....	505	795	2,794
總計.....	25,137	25,779	46,7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特許經營費、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遞延收入及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的費用。我們向以「百信」品牌營運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收取特許經營費。特許經營費用包括准入費用的固定款項及我們就向加盟商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如產品知識以及銷售及營銷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經營費用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向加盟商提供的服務，以及該等服務之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增加。租金收入指我們向零售商收取租賃我們的保健產品門市內的特許店舖空間的租金。租金收入於2012年與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相比明顯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使用部分之前租賃予零售商的店舖空間，而由於店舖空間短缺，該等零售商亦減少向我們租賃特許店舖空間。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為與地方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所得的廠房搬遷成本有關的補償。該補償以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其土地使用權預期使用期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6,955	10,884	13,812
銀行利息收入.....	425	268	1,715
租金收入.....	965	1,418	1,31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882	882	882
其他 ⁽¹⁾	1,152	1,160	2,946
總計.....	10,379	14,612	20,672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增值服務的費用，例如廣告費和我們從供應商的會議收取供應商的會議費，以及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銷售制服、文具及傢俬的收入。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當中包括於2014年與搬遷一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有關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使用年期即將屆滿的設備)的虧損；(ii)於2012年出售附屬公司四川鵬森的收益；(i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v)撥回應收賬款減值；及(v)收回於以往年度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招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1)	(32)	(1,99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9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2)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	—	1,239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	—	67	43
	354	33	(7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票據收費(即我們就於票據到期前將之抵押以換取現金所涉及的折讓成本)，以及其他銀行費用。我們的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的平均未償付銀行借款增加及利息增加，令利息付款上升，以及與貼現票據有關的成本增加所致。貼現票據的相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到期日前增押票據以換取現金。自2012年至2013年，因來自主要以現金結算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令我們增加抵押票據。自2013年至2014年，我們增加抵押票據，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倉庫及零售藥店的內部裝修以及購買設備)增加。與銀行貸款相比，抵押票據以換取現金並不須擔保。我們相信抵押票據為提供用作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的具彈性現金的較為有效方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2,868	4,114	4,820
票據收費	49	1,293	3,642
其他銀行收費	536	448	551
	3,453	5,855	9,013
總計	3,453	5,855	9,013

商譽減值

我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商譽減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金額僅與我們百信堂旗下的自營零售藥店有關。百信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選定期限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持續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乃根據本集團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使用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使用價值計算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毛利率及增長率，兩者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我們對商譽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估值當中，由於相關自營零售藥店於2014年的實際經營業績低於預期，故管理層對計算使用價值所用毛利率及增長率作出調整。此外，由於市場的資金成本上升，我們將現金流貼現率調高。根據有關經修訂假設下的使用價值計算模式，百信堂旗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低，因此，我們確認有關百信堂的商譽減值金額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此乃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仍高於賬面值。任何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採用的假設的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與我們向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A類優先股以及向V-drug發行之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調整有關。

我們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者認購A類及B類優先股已於2012年2月完成，優先股的初始公平值亦已於當時確立。隨著我們的業務其後增長及我們預期為進行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而進一步擴充，優先股的公平值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31日當根據業務計劃下一次評估優先股公平值時為止的期間大幅上升。因此，我們於2012年錄得調整金額人民幣51.9百萬元。優先股的公平值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出現該等升幅，因為我們的業務計劃只作了輕微的修訂，同時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再次評估優先股的公平值時我們正邁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故此，我們於2013年錄得調整金額人民幣16.1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優先股公平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於2014年錄得的業績而預計未來經營業績大幅提升。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3.2百萬元的調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26,418	81,312	71,869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161	19,465	26,624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51)	(1,222)	(884)
所得稅開支.....	17,110	18,243	25,740
調整後實際稅率.....	64.8%	22.4%	35.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5,361	18,579	22,550
名義稅率.....	58.1%	22.8%	31.4%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¹⁾	78,299	97,446	105,105
經調整名義稅率.....	19.6%	19.1%	21.5%

附註：

- (1)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經由扣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包括之金額乃經由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數據得出。由於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讓我們計量我們的溢利能力及呈列更為準確的法定所得稅，而無須計及於上市後將轉換成我們的普通股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的非現金變動，我們因而相信其就收益報表數據而言屬有用之補充資料，故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我們相信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後的溢利能力及營運業績之更準確之指標。然而，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應被獨立視為或解讀為收入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綜合營運或現金流數據的指標，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之類似名目計量作比較。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相關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此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開支。我們的附屬公司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視為溢利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成都百信經營製造業務，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其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4.8%、22.4%及35.8%。我們2012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2013年，主要由於我們2012年及2014年的除稅前溢利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非現金開支較2013年高而大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付清所有相關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稅務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負債法計算入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相關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規，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適用稅率釐定。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名義稅項指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乃以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徵稅的假設而計算的稅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名義稅率分別為58.1%、22.8%及31.4%。我們的名義稅率較法定稅率高，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減本公司的虧損計算得出，此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非現金

負變動所致。倘我們使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由除稅前溢利扣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得出)計算名義稅項，該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率分別為19.6%、19.1%及21.5%。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經營業績中並非由我們持有的權益及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陳俊鳴先生(陳先生的兒子)擁有百信香港40%權益，直至其於2011年12月23日將所有該等權益轉讓予陳先生為止，自當時起百信香港為陳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11月，本集團自春生堂股東收購春生堂80%股權。春生堂餘下20%股權由蘇肆先生及劉曉暉女士分別擁有18%及2%。非控股權益為陳俊鳴先生、蘇肆先生及劉曉暉女士於相關期間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包括全部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本公司、百信藥業及百信香港)的經營業績乃按與截至相關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3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2百萬元。有關增幅由於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營業額增長所致。

醫藥分銷

分部收益由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13.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推行「遠程審方系統」，我們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銷售增加及同店舖的銷售有所增長；及(ii)因我們加強市場發展方面的力度，而導致我們向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增加，惟但有關升幅由於2014年我們的醫藥批發商、客戶數目減少及我們的貨倉及物流中心搬遷，使我們向醫藥批發商的銷售減少而部分抵消。

自營零售藥房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自河北及四川之店舖所得的收益較2013年為多。我們於2013年12月26日收購百信堂，因此我們於2013年之年度僅將百信堂之零售藥店於2013年12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收益綜合入賬，而我們於2014年將百信堂之全年收益綜合入賬所致。

製藥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已擴張的地區市場範圍及來自新地區市場的收益增加；及(ii)因我們加強向子分銷商推廣而令銷售增加，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因此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9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1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及製藥分部的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

醫藥分銷

醫藥分銷的分部銷售成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穩定維持於人民幣623.3百萬元而分部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農村地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銷售增加(有關銷售的邊際利潤相對較高)及向醫藥批發商的銷售減少(有關銷售的邊際利潤相對較低)而導致分部收益增加。因此，分部成本總額維持穩定，而分部收益增加。

醫藥分銷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此乃主要由於推行「遠程審方系統」後，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銷售高毛利率產品所致。

自營零售藥房

自營零售藥房的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62.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自營零售藥房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75.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分部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關閉一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及就搬遷而暫停另一間的業務所致，而有關店舖與我們其他自營零售藥店比較平均毛利率較低。

製藥

製藥的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平均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製藥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乃主要由於平均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與百信堂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內部裝修成本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ii)就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的子分銷商推廣我們的自家生產醫藥產品而導致我們的推廣開支增加；及(iii)主要由於有關於2013年年底收購更多百信堂旗下的零售藥店而導致租金及管理費增加，惟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整合令銷售人員數目減少，而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減少而被部分抵消。

日常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於聯交所建議上市的專業及審計費用增加；(ii)因聘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持牌藥劑師而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及整體工資水平上升；(iii)總建築面積增加而導致就辦公室及廠房支付之租金增加；(iv)主要與我們的新倉庫、物流中心及辦公室有關的折舊及

攤銷增加；及(v)其他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持牌藥劑師數目增加而導致牌照轉讓註冊費用增加及軟件牌照費增加，惟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而部分抵消。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實施「遠程審方系統」導致特許經營費增加以及我們品牌旗下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總數增加；(ii)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導致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i)來自我們就「遠程審方系統」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包括培訓及服務費及信息資料成本，導致其他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3,000元，而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0.7百萬元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搬遷一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錄得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惟部分被撥回應收賬款減值人民幣1.2百萬元抵銷。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應收票據之折讓成本導致票據收費增加及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商譽減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金額僅與我們百信堂旗下的自營零售藥店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百信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商譽減值。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商譽減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10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優先股的公平值

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於2014年錄得的業績而預計未來經營業績大幅提升。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3.2百萬元的調整。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惟部分被營運產生之溢利增加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1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醫藥分銷業務；及(ii)自營零售藥店的營業額增長，但部份被我們的製藥分部營業額的減少所抵銷。

醫藥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醫藥批發商之銷售額與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之銷售額增長，增長原因為(i)分銷網絡的擴展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增加；(ii)擴展後的產品組合更能迎合我們的目標顧客之需求；及(iii)醫藥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醫藥批發商與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之銷售增長部分被因競爭加劇而令向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之銷售下降所抵銷，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於2012年開始執行並於2013年更大規模實施其於2011年11月頒佈的政策改革，讓過往我們享有獨家分銷權之城市及地區容納多達三名分銷商所致。

自營零售藥房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同店銷售上升；(ii)自營零售藥店數目增加；及(iii)與我們的策略夥伴V-drug增設的三間大型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

製藥

分部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正紅花油產生的營業額因其銷量及平均售價輕微下降而減少，部分被紅花油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6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隨著銷售增長，我們的醫藥分銷及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採購產品的成本增長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

醫藥分銷

醫藥分銷的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5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上升而產生較高的產品採購成本所致。

醫藥分銷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上升29.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增加主要由於購買量增加及我們的按金增加而使我們能從供應商取得較高的採購價格優惠所致。

自營零售藥房

自營零售藥房的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產品購買成本之升幅與我們自營零售藥房銷售之升幅一致所致。

自營零售藥房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而儘管產品採購價格有利，分部

毛利率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此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添置了三間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其與其他自營零售藥店相比平均毛利率較低。

製藥

製藥的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平均原材料成本下跌；及(ii)因生產效率改善以致日常開支減少。

製藥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4%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此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原材料成本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a)我們於2013年開設三家大型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及(b)自營零售藥店數目增加，繼而導致(i)租金及管理費上升，及(ii)開設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之內部裝修成本及額外自營零售藥店之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上述升幅部分受以下因素所抵銷(i)我們的銷售團隊整合造成銷售人員總數減少，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及(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取消醫藥分銷分部內的新藥宣傳部門，使推廣開支減少，惟減幅部分被我們於電視上播放正紅花油廣告，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爭取市場份額而造成宣傳開支增幅所抵銷。

日常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增加；及(ii)中國的薪酬水平普遍上漲，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上述增幅部份由專業及審計費用下跌抵銷。專業及審計費用於2012年較高乃由該年度為我們的股份建議上市而進行的專業及核數工作導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的零售商出租我們保健產品門市的空間增加，令特許經營費及租金收入的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附屬公司獲取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13年並無有關收益。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69.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與我們的應收票據有關的貼現成本增加所致。

商譽減值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商譽減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下降69.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投資者認購A類及B類優先股已於2012年2月完成，而優先股的初始公平值亦於當時確立。隨著其後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預期邁向進行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而進一步擴充，優先股的公平值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再評估優先股的公平值的日期為止期間大幅上升。據此，我們於2012年錄得調整金額人民幣51.9百萬元。優先股的公平值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類似增長，因為我們的業務計劃只作出輕微的調整，而且我們在2013年12月31日再次評估優先股的公平值時我們正朝著達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向進發。因此，我們於2013年錄得調整金額人民幣16.1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大幅攀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溢利上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減少，惟部分增加被融資成本之增幅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大幅攀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需求主要有關營運資金需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業務收購及自營零售藥房之內部裝修。於過往，我們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所需，而餘額主要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發售債務及股本證券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將繼續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所需，亦將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部分資金需求提供融資。倘我們的資本支出或其他長期承擔增加，或倘我們就業務收購需要大額融資，我們可能決定產生額外的長期債項，視乎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定，並經計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定。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42,242)	92,225	48,664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2,698)	(105,599)	(16,2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67	39,935	(30,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873)	26,561	1,4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20	39,227	65,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413)	2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227</u>	<u>65,375</u>	<u>67,059</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1.9百萬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正數調整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3.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4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我們向市場需求高的產品供應商增加預付款項，因而減少應付賬款；(B)我們向醫藥分銷商的採購減少。醫藥分銷商一般向我們批出信貸期，而醫藥製造商一般要求我們於採購時付款，因此，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我們減少向醫藥分銷商採購而減少；及(C)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前解除來自關聯方的擔保，因此我們減少使用票據，故我們須提供現金存款及公司擔保以就應付票據向銀行取得信貸限額；(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大幅高於2013年同期的銷售，因此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收取但未逾期應收賬款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iv)存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年底左右搬遷貨倉而減少存貨，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較低；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9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2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1.3百萬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正數調整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6.1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4.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因逾期12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所產生的撥備人民幣3.1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合我們銷售增長令我們採購產品增加，導致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因為接近2013年年底時我們正搬遷倉庫，因而令存貨減少，惟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取得有利價格而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我們的銷售增長以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提升和信貸期延長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4百萬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正數調整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1.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因逾期12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所產生的撥備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增加採購產品而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而增加採購產品乃由於銷售增長。此等現金流入被以下項目抵銷：(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5.6百萬元，乃由於為取得有利價格而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我們的銷售增長，以及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提升和信貸期延長，我們就收購百信堂而向百信堂股東預付款項導致第三方墊款增加，及我們向僱員支付的現金墊款(該名僱員隨後將此墊款用作銀行存款以為我們發行的銀行票據提供擔保)增加令其他款項增加；及(ii)為應對我們自營零售藥店及我們品牌下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數目增加而增加存貨人民幣11.8百萬元，導致2012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現金流出：(i)就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我們的辦公室及貨倉產生的內部裝修成本支付人民幣19.8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及(iii)就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人民幣9.9百萬元，惟部分被(i)已付潛在收購之按金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此乃由於潛在收購並無進行，我們於2013年就此支付之人民幣30.0百萬元按金獲退回；(ii)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已收取之銀行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現金流出：(i)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我們持有更多已抵押存款；(ii)就潛在收購所支付的按金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即我們根據於2013年12月為收購一間於河北省的醫藥公司的100%權益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初步協議。該初步協議其後由於訂約方未能就建議收購達成最終協議於2014年3月取消，而此按金已悉數退回；(iii)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即我們為生產及銷售HPV近紅外線分析儀及檢測套組而就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專利技術向其預付之款項；(iv)就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及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而購買固定資產的人民幣10.5百萬元；(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即我們就與「遠程審方系統」有關的設備而支付之預付款項；(vi)收購百信堂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及(vii)其他按金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即用以確保若干中藥供應我們向寧夏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惟部分被(i)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即於2013年支付的於2011年出售成都真龍的部分代價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現金流出(i)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ii)就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及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而購買固定資產的人民幣3.9百萬元；(iii)就收購零售藥店而增加支付按金人民幣2.6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導致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現金流出(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已付借貸成本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惟部分被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反映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人民幣80.0百萬元，惟部分主要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0百萬元；(ii)償還控股股東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i)償付借貸成本，即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1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的現金流入(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3.5百萬元；及(ii)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惟部分主要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償付借貸成本人民幣2.9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資料報表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7,876	58,817	69,128	92,0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367	350,609	363,799	420,80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359	675	—
應收董事款項.....	92	247	—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7,702	2,385	340	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82	53,977	74,180	2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27	65,375	67,059	8,152
	<u>432,646</u>	<u>532,769</u>	<u>575,181</u>	<u>546,2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82)	(208,966)	(184,332)	(149,315)
銀行借款.....	(24,000)	(75,000)	(50,000)	(4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73,560)	(184,717)	(220,355)	(228,06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511)	—	—	(2,321)
應付董事款項	—	—	(210)	(21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05)	(2,029)	(232)	(232)
即期稅項.....	(12,797)	(13,788)	(13,472)	(8,138)
	<u>(370,055)</u>	<u>(484,500)</u>	<u>(468,601)</u>	<u>(428,278)</u>
流動資產淨值	<u>62,591</u>	<u>48,269</u>	<u>106,580</u>	<u>117,97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抵銷。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iv)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惟部分被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董事之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由於董事為本集團預支的差旅開支。我們擬於上市前結清該金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9.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組成部分劃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45,577	155,919	218,563
應收商業票據.....	—	18,000	20,500
減：呆賬撥備.....	(7,464)	(10,516)	(9,254)
	138,113	163,403	229,809
應收銀行票據.....	3,140	389	5,50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217	101,628	91,12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	95,897	85,189	37,360
第三方墊款.....	52,926	55,666	—
就研發項目支付之按金.....	8,000	—	—
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7,000	7,000	7,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 代價.....	6,500	2,5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	109	109
僱員墊款.....	7,900	3,2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¹⁾	2,033	2,093	20,686
其他 ⁽²⁾	11,449	14,621	9,565
	<u>292,367</u>	<u>350,609</u>	<u>363,799</u>

附註：

- (1) 其他可收回稅項即我們可收取但尚未收取之增值稅退稅。
- (2) 其他主要包括(i)若干銷售人員的應收款項；(ii)就無形資產及廣告支付的預付款項；(iii)就我們向農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醫藥分銷之招標過程支付的保證按金；及(iv)預付租金。作為管理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激勵我們的銷售僱員的部分措施，我們部分偏遠地區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應收款項以負責該等特許經營零售藥店賬目的銷售人員的應收款項入賬。有關銷售人員管理其負責的該等特許經營零售藥店賬目。我們將貨物交予有關銷售人員，而有關銷售人員則向其負責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交付商品並收取賬款。我們相信，由有關銷售人員負責相應的應收款項將可激勵彼等盡最大努力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此安排亦可讓我們以更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偏遠地區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有關銷售人員的薪金及花紅與其負責的應收款項收回率掛鉤。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我們於有關銷售人員收回逾期未付的應收款項前，並不會給予其額外的客戶賬戶或產品供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增加19.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應收賬款的升幅人民幣10.3百萬元與我們營業額的升幅一致，且我們向若干客戶授出較高信貸限額及向其他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以鼓勵分銷商為我們銷售的產品爭取市場份額；(ii)我們開始接受客戶以商業票據付款，而導致於20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商業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i)增加預付供應商款項人民幣46.4百萬元(A)以為我們的醫藥分銷分部及自營零售藥房分部取得優惠產品價格，配合該等分部營業額增長，以及(B)由於我們預期安裝「遠程審方系統」後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於2014年的銷售進一步增長，以及我們於2013年年底收購百信堂後自營零售藥店數目於2014年有所增長，令自營零售藥店之銷售進一步增長。以上增幅部分被(i)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A)支付予研發項目之按金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與獨立第三方於該項目中合作研發醫藥產品)、(B)我們向一名僱員預付之金額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及(C)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因於2011年出售成都真龍的餘下人民幣4.0百萬元代價已於2013年支付而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部份被由於我們應收偏遠地區的若干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款項因我們向其銷售增加而令其他金額相應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第三方墊款(我們向第三方支付款，令其代表我們採購中藥)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收銀行票據因我們於應收銀行票據到期前質押更多應收銀行票據以取得現金而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向僱員支付的墊款包括我們向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春生堂的少數股東及春生堂的總經理劉曉暉女士支付的墊款(其將該金額用作銀行存款以為發行銀行票據作擔保)。為符合銀行需要個人擔保之聯合擔保業務要求，我們與劉曉暉女士訂立此項安排，以取得發行銀行票據之銀行信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此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2年，向僱員支付的墊款亦包括劉曉暉女士代表本集團支付於河北省收購零售藥房之款項。於我們收購春生堂前，劉曉暉女士一直參與管理春生堂，其經驗及廣泛的業務聯繫，使其於河北省醫藥零售行業獲得廣泛認同，因此，我們委派劉曉暉女士負責我們於河北省的收購。為便於適時收購合適零售藥店，並避免可能因公司批准及銀行轉賬而導致的可能延遲，我們向劉曉暉女士的個人名義賬戶存入人民幣3.4百萬元，以使用於我們的收購。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之一環，我們於2014年7月實施墊款及擔保管理制度及流程，就我們向僱員作出墊款的能力設定限制，並建立一套內部審閱制度以評估向僱員作出的墊款。詳情見「業務—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已就向僱員作出之墊款作出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其根據如下：(i)就收購位於河北省之零售藥店向劉曉暉女士作出之墊款(「相關墊款」)於2012年發生，即於2014年7月之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反舞弊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及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墊款及擔保管理制度及流程之兩項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相關政策」)及2014年10月之相關政策之進一步加強措施設立前發生；(ii)墊款

及擔保管理制度及流程監管相關董事會向僱員作出墊款以促進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業務交易之規定批核程序，其與相關墊款之性質相似。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之墊款須經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核，而金額大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元之墊款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核。於2014年11月初，向劉曉暉女士作出墊款之事宜隨後取得董事會之批核；(iii) 相關政策乃通過擁有相關專業及知識的內部監控顧問協助設計及建立；(iv) 相關政策由董事會批核，而董事會因此而充分了解該政策及程序；及(v) 自相關政策設立以來，我們已遵守相關政策及並無與相關墊款相似之交易發生。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6百萬元增加3.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11月及12月的銷售大幅高於2013年同期的銷售，因此，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收取但未逾期的應收賬款相比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的銷售於2014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的銷售於2014年上半年因物流中心及貨倉搬遷而大幅減少，而我們於年內後期加強銷售力度以達到年度銷售目標；(ii)應收商業票據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容許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以商業票據支付更多賬款；及(iii)應收銀行票據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12月初時向我們採購產品，並於2014年12月底以銀行票據付款，而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將其抵押以換取現金或背書有關票據。以上增幅部分被(i)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7.8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A)我們於2014年結清所有第三方墊款而導致有關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5.7百萬元；(B)(a)我們就若干生產科技、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軟件以及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的租金動用預付款項，以於其到期時抵消有關應付款項；及(b)並於自有關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收取應收款項後結算應收若干銷售人員的應收款項而導致其他金額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及(C)僱員向我們悉數退回向其預支的金額及我們不再向僱員預付款項用作銀行存款以為發行銀行票據作擔保而導致有關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可回收稅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即我們已付款但未收到稅項收據的產品購買價的增值稅部分(如產品預付款項))所抵消。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就高市場需求產品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較2013年有所增加；及(ii)因為我們增加採購而令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得到改善，進而令供應商更及時地向我們交付產品，且我們的預付款項於交貨後轉為付款，令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消。因此，雖然我們於2014年的平均未結清預付款項相比2013年有所增加，但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相比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作出若干墊款，該等第三方由(i)我們控股股東陳先生的朋友所擁有；或(ii)曾經為我們的關聯方，而後來成為我們的業務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該等前關聯方為武漢萬年通藥品有限公司(「萬年通」)及成都真龍。萬年通專注於湖北省武漢從事醫藥分銷。於2011年11月前，萬年通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將其出售以專注發展我們於四川省成都的醫藥分銷業務。成都真龍主要從事製造傳統中藥。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外商投資中藥飲片生產，我們於2012年1月出售成都真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墊款作以下用途：(i)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之款項)；(ii)翻新及興建樓宇及生產設施；及(iii)繳付新成立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於該等第三方亦為我們預期於日後繼續進行業務交易的客戶，我們提供此等墊款以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所有該等墊款為免息。該等墊款與我們的採購業務無關。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第三方墊款已全數結清。我們無意於上市後繼續向第三方作出相關墊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墊款活動並不符合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發的《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企業進行未經授權的借貸，人民銀行可對放款方處以相當於借貸活動所產生非法收益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並同時宣告有關借貸活動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i)並無就墊款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故並無產生非法收益；及(ii)於截至2014年6月已結清所有第三方墊款，故人民銀行向我們施加任何懲罰的風險為低。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付的第三方墊款，而我們亦無計劃於上市後繼續向有關第三方作出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799	27,520	80,229
1至3個月.....	31,756	31,706	98,686
4至6個月.....	27,630	28,182	41,791
超過6個月.....	50,928	75,995	9,103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138,113	163,403	229,809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我們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中撇銷。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096	7,464	10,51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68	3,052	(1,23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	(23)
	7,464	10,516	9,254

我們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醫藥分銷分部減省一新藥品部門，以致我們之前向若干客戶銷售新藥品之應收款項未能及時收取。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取已作撥備之應收款項之力度而收回若干款項。

為釐定呆賬之撥備，我們考慮的因素有應收款項賬齡、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我們的財政部門於每月月底編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細明分析、賬齡分析及減值虧損之詳細報告。於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時，我們的首席財務主任會特別注意各項之逾期、巨額、非交易性質或個人名義之項目，並於進行可收回性分析時考慮應收款項之性質、相關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過往對該名客戶之銷售額及預計來自該名客戶之未來收益。我們的銷售人員根據我們的首席財務主任之審閱結果，加強自相關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工作。我們的首席財務主任繼而作出呆賬撥備或撇賬之建議，並提交報告供相關業務分部負責人審閱。經相關業務分部負責人審閱及確認後，我們的財政部門將作出呆賬撥備或記錄撇賬。於評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逾期時間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已作出充足撥備。我們已透過會見相關客戶或電話跟進個別評估每個長期逾期之應收項目的可收回性。

為減少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更嚴格檢驗潛在客戶之資歷及證書、以對我們更有利的信貸條款訂立銷售合約、進一步加強我們收取逾期應收款項之力度及保持與客戶定期溝通以取得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之最新資料。

財務資料

個別或共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4,702	80,288	206,119
逾期少於1個月	15,540	21,342	17,498
逾期1至3個月	12,266	25,332	3,722
逾期4至6個月	15,806	5,424	501
逾期6個月以上	19,799	31,017	1,969
	63,411	83,115	23,690
	138,113	163,403	229,80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我們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逾期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21.7%、23.7%及6.5%。雖然我們與該等客戶之合約訂明30天信貸期，但我們密切監視應收款項，卻並無向其要求每月結算，以維繫長期及良好之關係。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隨後收取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之逾期應收款項之人民幣16.9百萬元或71.3%。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隨後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人民幣172.4百萬元或7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周轉天數 ⁽¹⁾	64.9	69.3	84.7

附註：

- (1)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按一段時期內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結餘(扣除呆賬撥備)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該段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64.9天增加至2013年的69.3天及2014年的84.7天，整體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如上文討論)以及我們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部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5.2天、40.0天及66.6天。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部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於2012年至2013年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加強收回應收款項之力度。我們於2012年設立應收款項監管部門，以監察我們的應收款項及管理我們收回款項的力度。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部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11月及12月的銷量較2013年同期大幅提升，因此，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但未逾期應收賬款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分部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5天、14.0天及12.2天。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分部有應收賬款，此乃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以其社會保障卡付款，而我們只可於實際購買發生當月的下個月與有關社會保險管理局結算該筆款項。於2012年至2013年，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分部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銷售總額增加。我們於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的應收貿易及商業票據的周轉天數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減少，主要由於社保卡付款的百分比下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製藥業務分部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60.6天、253.0天及179.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兩名客戶(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及萬年通特別優惠的信貸條款。九州通乃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公司，於中國各省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授予九州通高信貸限額，以發揮其銷售渠道的優勢，為我們的產品爭取市場份額。萬年通集中於湖北武

財務資料

漢的醫藥分銷。萬年通於2011年11月前乃我們的關聯方，自此之後則由我們控股股東的朋友控制。我們授予萬年通高信貸限額，主要為我們的產品拓展湖北省市場。撇除該兩名客戶的影響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製藥業務分部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03.4天、182.3天及124.7天。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103.4天增加至2013年的182.3天，此主要由於我們將客戶的信貸期由最長的90天提高至90至180天。我們的製藥業務分部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於2013年至2014年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應收款項的力度。尤其我們自(i)我們的關聯方；(ii)由我們控股股東的朋友擁有的第三方；及(iii)之前為我們關聯方的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另外，我們開始接受以銀行票據付款，因此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原材料及消耗品用於製造自家生產醫藥產品。在製品為我們製藥業務中未完成的產品。製成品為我們於醫藥分銷業務及自營零售藥房業務中銷售的採購產品及我們於製藥業務中的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存貨的減值虧損計提任何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6.4百萬元的存貨以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9.8百萬元的應付票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存貨抵押作應付票據的擔保。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13.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接近2013年年底時正搬遷倉庫，存貨因而相應減少。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17.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年底左右搬遷貨倉，因此減少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各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02	3,590	2,667
在製品.....	1,040	748	404
製成品.....	61,717	54,462	66,040
消耗品.....	17	17	17
總計.....	67,876	58,817	69,128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0.2天、35.9天及35.1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40.2天下降至2013年的35.9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末正搬遷倉庫，因而減少我們的存貨，與2012年12月31日比較，令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13.3%。於201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35.1天，主要由於(i)因搬遷貨倉，我們於2013年底左右減少存貨；及(ii)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改進產品組合。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部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4.5天、30.0天及30.5天。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存貨周轉天數於2012年至2013年間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根據市場需求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部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維持穩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分部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16.3天、195.1天及136.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的銷售繼續保持穩定，並於初步的業務發展期後增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製藥業務分部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5.3天、52.2天及29.5天。於2012年至2014年間存貨周轉天數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我們的產量以維持理想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以爭取最高溢利以及由於我們的市場擴充令產品需求及產品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0.2	35.9	35.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一段時期內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段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隨後出售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58.5百萬元或8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組成部分劃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285	52,692	28,617
應付票據.....	60,797	122,558	107,524
已收客戶按金.....	7,469	8,840	16,337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7,482	9,637	9,120
其他應付稅項 ⁽¹⁾	2,088	6,663	8,080
來自第三方之墊款.....	6,5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161	8,576	14,654
	150,782	208,966	184,332

附註：

(1)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城市建設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加38.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選擇使用更多票據支付賬款；(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iii)薪金、工資及應付福利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僱員酬勞普遍上升；及(iv)收取客戶按金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幅一致。上述增幅由於來自第三方之墊款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其已於2013年全數清還、我們使用更多票據支付款項而導致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及由於我們於2013年所引起的專業費用較2012年少而導致其他應付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減少11.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向醫藥批發商的採購減少(與醫藥製造商一般要求於採購時付款比較，其一般向我們授出信貸期)令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我們於年內就高市場需求的產品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的應付賬款減少。應付票據減少部分由於我們選擇減少使用銀行匯票。為就應付票據向銀行取得信貸限額，我們須提供現金存款及公司擔保。我們減少使用銀行票據乃由於我們希望於上市前解除來自關聯方的擔保。以上減幅部分被(i)推行「遠程審方系統」(我們就此收取預付款項)而導致已收取客戶按金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A)專業及審計費用增加；及(B)就倉庫、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產生的內部裝修成本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iii)應付運輸開支；及(iv)我們代表加盟商收取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費用所抵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992	9,077	11,184
1至3個月.....	16,225	14,635	4,231
超過3個月.....	31,068	28,980	13,202
應付賬款總額	57,285	52,692	28,617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批發30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37.7	31.2	22.3

附註：

- (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一段時期內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段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37.7天減少至2013年的31.2天並於2014年進一步減少至22.3天，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商業票據，令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而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部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34.0天、27.2天及19.5天。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部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2012年至2013年間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使用銀行票據，導致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但應付賬款減少；及(ii)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亦導致應付賬款減少。於2013年至2014年，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醫藥批發商的採購(與醫藥製造商一般要求採購時付款比較，其一般向我們授出信貸期)減少；及(ii)我們於年內就高市場需求的產品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而導致我們的應付賬款減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藥房業務分部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4.5天、30.7天及35.7天。於2012年，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短，此乃由於(i)大部份產品自成都科訊內部採購；及(ii)我們於2012年擁有有限數目的自營零售藥店。

財務資料

由於大部分該等藥店處於初步業務發展期及銷售量相對小，因此第三方供應商往往要求以現金付款，加上由於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規模細小而不願意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於2012年至2013年，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大幅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3年年底收購百信堂及將所有百信堂旗下的零售藥店的應付賬款計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結餘內。不包括百信堂之影響，2013年之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17.1天；以及(ii)春生堂因其業務規模增加而能獲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此外，其應付賬款亦與於2013年的銷量增加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12月收購百信堂，於2014年將百信堂旗下的零售藥店的應付賬款綜合入賬至2014年年初及年末的貿易信貸結餘，而於2013年僅綜合入賬至2013年年末信貸結餘。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製藥業務分部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63.1天、71.3天及38.8天。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2012年至2013年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而此乃由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增加。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因此我們能獲授予較高信貸限額及較長信貸期。我們利用較佳的信貸條款，延長我們的應付賬款期，讓我們能優先使用我們的現金資源，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因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同意於較短時間內付款，以向供應商換取原材料採購的折扣。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隨後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應付賬款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0,000	11,657
— 就收購零售藥店支付之按金.....	8,642	7,541	5,520
— 就潛在收購支付之按金.....	—	30,000	—
— 保證按金.....	—	5,000	5,000
	<u>8,642</u>	<u>52,541</u>	<u>22,177</u>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於2013年12月為收購一間於河北省的醫藥公司的100%權益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初步協議，而就潛在收購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按金。該初步協議其後由於訂約方未能就建議收購達成最終協議於2014年3月取消，而於2014年，此按金已悉數退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即我們就與「遠程審方系統」有關的設備而向成都富頓科技有限公司預付之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11.7百萬元，即就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的生產設備支付的按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向寧夏供應商支付的其他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以確保若干中藥的供應。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用作收購零售藥店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支出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無計提撥備	—	6,355	4,999
	—	6,355	4,99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3,675	9,047	9,026
1年後但5年內	11,422	23,153	16,875
	15,097	32,200	25,901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的辦公室租約。起初租賃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並附帶續約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予以磋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過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以下方面的開支：(i)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家具及其他辦公室設備、運輸車輛及在建工程；及(ii)無形資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0	10,523	29,314
無形資產.....	898	2,174	1,365
總計.....	4,768	12,697	30,679

我們於2012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內部分裝修及家具及其他辦公設施有關。

我們於2013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內部分裝修及家具及其他辦公設施及我們新工廠的在建工程有關。

我們於2014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就「遠程審方系統」購買固定資產及我們的新倉庫、公司辦公室的翻新及內部裝修以及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的生產設施的建築、內部裝修及購買設備有關。

計劃

我們現時預計，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預計主要與成立及收購自營零售藥店、興建物流中心、建設廠房及倉庫、提升冷凍設施，以及升級網上藥劑師系統和設備有關。我們擬透過結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計劃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4,000	45,000	20,000	10,000
— 無抵押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銀行借款總額	24,000	75,000	50,000	40,000
來自第三方之墊款	6,500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7,416	218,090	257,112	264,89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511	—	—	2,3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0	21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05	2,029	232	232
借款總額	246,832	295,119	307,554	307,66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為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人民幣295.1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5年4月30日(為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承擔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均已獲動用。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乃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希望於上市前解除由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及抵押。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全部銀行貸款分別按每年7.2%至7.9%、每年6.0%至7.8%以及每年5.6%至7.8%的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與其市場利率相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86%、6.86%及6.86%。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以(1)由附屬公司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的樓宇；(2)由附屬公司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2.6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3)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4)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財務資料

- (ii)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以(1)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結餘；(2)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3)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0.3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iv)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2)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3)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該銀行貸款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2)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及
- (v)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2)獨立第三方武漢太福藥業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我們擬於上市前終止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替代。我們擬於上市前解除武漢太福藥業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

該等貸款載有中國就該類融資慣常訂有的契約及限制，包括限制借款人透過讓與、租賃或提供擔保處置重大資產(獲貸款人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以及規定有責任及時向貸款人書面通知借款人營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及時向貸款人報告所得款項用途。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銀行借款所涉協議並未載有任何重大契約而將會嚴重不利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款或債務、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提高重大外界債務融資的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5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載列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結欠本集團之金額			本集團結欠關聯方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	—	—	—	(1,632)	—
應付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款項.....	—	—	—	(405)	(366)	—
應付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款項.....	—	—	—	—	(31)	(24)
應收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¹⁾	97	546	—	—	—	(88)
應收武漢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¹⁾	2,125	—	—	—	—	—
應收/(應付)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款項 ⁽²⁾	1,401	1,839	—	—	—	—
應收武漢百信環保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款項 ⁽¹⁾	8,000	—	—	—	—	—
應收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吳冬煌所控制之實體)款項 ⁽¹⁾	3,079	—	340	—	—	—
應收武漢太福藥業有限公司款項 ⁽²⁾	—	—	—	—	—	—
應付武漢百信正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款項.....	—	—	—	—	—	(120)
應收控股股東親屬吳冬煌款項.....	3,000	—	—	—	—	—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 款項 ⁽¹⁾	—	1,359	675	(8,511)	—	—
應收/(應付)董事蘇肆先生款項.....	92	247	—	—	—	(210)
	<u>17,794</u>	<u>3,991</u>	<u>1,015</u>	<u>(8,916)</u>	<u>(2,029)</u>	<u>(442)</u>

附註：

- (1) 該等關聯方交易屬非貿易性質。
- (2) 該等關聯方交易屬貿易性質。

除另有其他附註外，所有上表呈列之關聯方為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實體。表內之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限期。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款項指我們向其作出作營運資金用途之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太福藥業有限公司款項指就我們向其出售產品之應付購買價。應收武漢百信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項指我們就其投資一項環境項目而向其授出之墊款。應收控股股東親屬款項指我們將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此人之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指我們向其作出以代表本集團營運業務之現金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及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款項指我們向該等關聯方收取作營運資金用途之墊款。應付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款項指我們向其購貨之購買價格。應付控股股東陳先生款項指我們收購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之代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應付武漢百信正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金額即我們為自營藥房及特許經營零售藥房自其採購食品的購買價。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開出者。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並不會影響公司過往業績或令過往經營業績不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擬於上市前悉數結清上表呈列之所有應付及應收股東、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現時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無知悉存在任何與我們有關之尚待解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我們將根據當時可取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的金額可合理評估時計量任何虧損或或然款項。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事宜。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上市相關費用記錄為預付開支，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其餘的上市相關費用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發售價格範圍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9百萬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¹⁾	18.2%	18.9%	21.5%
純利率 ⁽²⁾	1.3%	7.9%	5.4%
流動比率 ⁽³⁾	1.2	1.1	1.2
速動比率 ⁽⁴⁾	1.0	1.0	1.1
權益回報 ⁽⁵⁾	13.1%	45.0%	25.5%
總資產回報 ⁽⁶⁾	1.8%	9.2%	6.5%
資本負債比率 ⁽⁷⁾	33.1%	53.2%	27.6%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現金淨額	6.8%	現金淨額
盈利對利息倍數 ⁽⁹⁾	8.7	14.9	9.0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間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2) 純利率按期間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股東應佔權益回報按期間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期末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 (6) 總資產回報按期間純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7) 資本負債比率按期末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8)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期末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盈利對利息倍數等於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同期的融資成本。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詳情，請見「— 我們損益表的項目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及「—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1.1及1.2。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2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1.2，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速動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1.0及1.1。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權益回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權益回報分別為13.1%、45.0%及25.5%。由2012年12月31日的13.1%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45.0%，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至25.5%，此乃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及我們的股東應佔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為1.8%、9.2%及6.5%。由2012年12月31日的1.8%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9.2%，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至6.5%，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3.1%、53.2%及27.6%。資本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3.1%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53.2%，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27.6%，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而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為6.8%。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

盈利對利息倍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為8.7倍、14.9倍及9.0倍。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8.7倍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9倍，主要由於與2012年比較，我們於2013年的毛利增加以及優先股的公平值調整幅度較小，令我們的除利息及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當時減少至9.0倍，主要由於有關我們的應收票據的貼現成本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即我們的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應收股東、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我們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及對手方所處的經濟環境。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我們經考慮若干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向其授予信貸限額。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我們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0.8%、0.3%及2.0%乃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28.2%、16.1%及30.6%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我們的現金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且我們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的風險有限。鑒於金融機構的高信貸評級，我們並不預期任何有關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彼等的責任。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我們的應收銀行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我們並不預期就未收取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巨額虧損，故我們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不大。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我們並不預期就未收取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產生巨額虧損，故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不大。

最高信貸風險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並無給予任何擔保致使我們將面對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銀行借款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9披露。除上述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彼等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及我們並不預期其對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造成巨大影響。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9披露。為限制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常借入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由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	(5,000)	(10,000)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24,000)	(70,000)	(40,000)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34,056	62,771	66,9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82	53,977	74,180
存款淨額總數	25,438	41,748	91,127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11,163	9,021	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估計銀行借款以及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年度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75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將會發生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外匯風險

就呈報而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旗下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於綜合賬目時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人民幣。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無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重大金融工具，因此我們並無承受外幣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並無重要資產或負債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受限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未來可供分派純利的30%作為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備考數據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發生。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每股	每股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0港元計算	152,900	176,166	329,066	0.33	0.41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40港元計算	152,900	256,166	409,066	0.41	0.51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0,219,000元釐定，並就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024,000元、商譽人民幣1,295,000元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為基準，並已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就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會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9.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固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1.4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約48.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固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即每股1.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48.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我們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7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 約48.6%，或121.3百萬港元，預計用作我們於成都的計劃物流中心，其中約49.5%，或60.0百萬港元，預計用作建設設施及裝修租賃物業，及約50.5%，或61.3百萬港元，預計用作購置及安裝設備及軟件。我們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佔用位於成都市金牛區的一幅地塊，用作計劃物流中心。預期該物流中心將大幅提高我們的總庫存量以支持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擬購置半自動篩選系統，預計其可增加總產量、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預期該物流中心最高年產量達300,000噸。我們亦計劃另行安裝先進的倉儲及物流設備，以擴展產品供應，從而更好的服務客戶需求。我們現時預計將於2015年7月完成物流中心的項目提案，於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興建物流中心樓宇，於2015年10月開始下達相關設備的採購訂單，於2016年2月至6月期間安裝並測試設備及連接工具，且於2016年7月底完成該項目並開始營運該物流中心；
- 約46.6%，或116.2百萬港元，預計主要用作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現時擬於2016年年底前於四川、河北及湖北省收購或成立75至85家自營零售藥店。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成都增設任何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或自營零售藥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4.8%，或11.9百萬港元，預計用作撥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活期存款賬戶。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減。

全球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彼等各自按適用比例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送通知，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a) 倘形成、出現、存在或導致：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ii) 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國家、地區性、國際、財務、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管治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宜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a)段的(i)分段的原則下，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動、戰爭或天災或意外)，以致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令指定司法權區可能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潛在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股東(就其股東身份)於重大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到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以任何形式對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國內或國外，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致使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將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構成任何重大疑問，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或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宏觀經濟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通告、公告、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包 銷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公告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須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配售將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獲全數包銷。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下文「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獨家保薦人為全球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0.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由本集團支付，惟不計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佣金及開支。

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嘉寶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彼或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第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與上文第(a)(i)、(a)(ii)及(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彼或其及/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而擁有上述權益之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本(A)段的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於全球發售後購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B)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而其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於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份，及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C)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同意下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如上文所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828.22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4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一項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在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於該等發售股份中，佔其90%的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初步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並未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2,500,000股股份及乙組12,5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本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37,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嘉寶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

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嘉寶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將於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期限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上述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及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該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嘉寶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向嘉寶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退還予嘉寶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嘉寶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574。

I.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II.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II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2.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樓1室
3.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10號地下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電子申請,(其中包括)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人士:

- (a)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e)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f)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意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意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g)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h)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否則按其他規定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j) **保證** 閣下提出的申請中所載資料真實準確並明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l)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m)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 閣下較所申請為少的數目的股份；
- (n)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o)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 閣下登記成為 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持有人，並符合細則的規定；
- (p)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向 閣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時及 閣下填寫並提交申請表格提出 閣下的買入指令時，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或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q) (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的申請乃 閣下、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 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所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s)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 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t)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u)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v)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w)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在香港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並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限制；
- (y)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z)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倘適用，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
- (aa) 同意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收款銀行處理，並不限於遞交申請的銀行。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b)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百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支票不符合所有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百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內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將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6.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認購申請將於上午9時正到中午12時正之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IV.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II.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方式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透過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6.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香港結算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結束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

程的責任則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的人士發出該條規定的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倘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8.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12. 倘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成功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應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3. 退回款項

閣下申請款項的全部退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V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1. 僅於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2.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3. 倘超過一次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VI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不遲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i)最終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由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由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每日24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前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VII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時候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並帶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獲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如為突發情況，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e)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戶口內的最新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

IX.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1.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節上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部分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退款支票預期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寄發。

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退還。

X.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附的附註，請務必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後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就訂立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接納與否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說明任何拒絕或接納的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向閣下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最長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屬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寫；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12,500,000股股份)或乙組(12,500,000股股份)初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X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於2011年12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從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須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審計規定的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B節附註3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之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之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12,111	794,349	847,193
銷售成本		(582,575)	(643,924)	(665,126)
毛利		129,536	150,425	182,067
其他收益	4(a)	10,379	14,612	20,6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b)	354	33	(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80)	(35,990)	(36,468)
日常及行政開支		(25,137)	(25,779)	(46,729)
經營溢利		81,752	103,301	118,832
融資成本	5(a)	(3,453)	(5,855)	(9,013)
商譽減值	13	—	—	(4,7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20	(51,881)	(16,134)	(33,236)
除稅前溢利	5	26,418	81,312	71,869
所得稅	6	(17,110)	(18,243)	(25,740)
年內溢利		<u>9,308</u>	<u>63,069</u>	<u>46,129</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9,409	63,070	45,944
非控股權益		(101)	(1)	185
年內溢利		<u>9,308</u>	<u>63,069</u>	<u>46,129</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013</u>	<u>0.090</u>	<u>0.065</u>
攤薄		<u>0.013</u>	<u>0.079</u>	<u>0.065</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308	63,069	46,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13	5,396	(5,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21</u>	<u>68,465</u>	<u>40,200</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22	68,466	40,015
非控股權益	<u>(101)</u>	<u>(1)</u>	<u>1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21</u>	<u>68,465</u>	<u>40,200</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B 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323	62,957	80,9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2,597	2,468	2,359
無形資產	12(a)	3,474	5,278	6,024
商譽	13	17	6,009	1,295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2(b)	—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b)	3,945	5,167	6,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642	52,541	22,177
		<u>72,998</u>	<u>154,420</u>	<u>138,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876	58,817	69,1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2,367	350,609	363,79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8(b)	—	1,359	6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b)	92	247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8(b)	17,702	2,385	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5,382	53,977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227	65,375	67,059
		<u>432,646</u>	<u>532,769</u>	<u>575,1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0,782	208,966	184,332
銀行借款	19	24,000	75,000	50,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	173,560	184,717	220,35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8(b)	8,51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b)	—	—	21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8(b)	405	2,029	232
即期稅項	22(a)	12,797	13,788	13,472
		<u>370,055</u>	<u>484,500</u>	<u>468,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591</u>	<u>48,269</u>	<u>106,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589</u>	<u>202,689</u>	<u>245,391</u>

	<i>B</i> 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	33,856	33,373	36,75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1	29,118	28,236	27,354
		<u>62,974</u>	<u>61,609</u>	<u>64,111</u>
資產淨值		<u>72,615</u>	<u>141,080</u>	<u>181,2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	1	1
儲備		<u>71,737</u>	<u>140,203</u>	<u>180,218</u>
歸屬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71,738	140,204	180,219
非控股權益		<u>877</u>	<u>876</u>	<u>1,061</u>
權益總額		<u>72,615</u>	<u>141,080</u>	<u>181,280</u>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B 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324	324	3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b)	64,912	63,866	65,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163	9,021	2
		76,075	72,887	65,5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8	1,244	2,433	3,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	173,560	184,717	220,35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8(b)	1,352	1,316	1,653
		176,156	188,466	225,165
流動負債淨額		(100,081)	(115,579)	(159,6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757)	(115,255)	(159,299)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	33,856	33,373	36,757
負債淨額		(133,613)	(148,628)	(196,0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	1	1
儲備		(133,614)	(148,629)	(196,057)
虧損總額		(133,613)	(148,628)	(196,056)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權益總額
	中國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	7,589	2,354	47,415	78,822	136,181	978	137,159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9,409	9,409	(101)	9,3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13	—	—	1,713	—	1,7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13	—	9,409	11,122	(101)	11,02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6,697	—	—	(6,697)	—	—	—
重新指定股份後視作向控股股東的 分派(附註24(b)(iii))	—	—	—	(75,565)	—	(75,565)	—	(75,565)
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14,286	4,067	(28,150)	81,534	71,738	877	72,615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	14,286	4,067	(28,150)	81,534	71,738	877	72,615
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63,070	63,070	(1)	63,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396	—	—	5,396	—	5,3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96	—	63,070	68,466	(1)	68,46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7,852	—	—	(7,852)	—	—	—
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22,138	9,463	(28,150)	136,752	140,204	876	141,08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中國法定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	22,138	9,463	(28,150)	136,752	140,204	876	141,080	
201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5,944	45,944	185	46,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929)	—	—	(5,929)	—	(5,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29)	—	45,944	40,015	185	40,20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9,767	—	—	(9,767)	—	—	—	
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31,905	3,534	(28,150)	172,929	180,219	1,061	181,280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418	81,312	71,86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874	3,771	9,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	89	109	109
無形資產攤銷	12	455	522	619
政府補助攤銷	21	(882)	(882)	(88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b)	1,368	3,052	(1,23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c)	33	505	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b)	81	32	1,992
商譽減值	13	—	—	4,7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20	51,881	16,134	33,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b)	(392)	—	—
銀行利息收入	4(a)	(425)	(268)	(1,715)
融資成本	5(a)	2,868	4,114	4,8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4	364	(391)
		84,582	108,765	123,59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838)	10,214	(10,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15,643)	(62,171)	(13,0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1,023	53,891	(24,634)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1,876)	110,699	75,604
已付所得稅	22	(20,366)	(18,474)	(26,940)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242)	92,225	48,664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支付款項		(3,870)	(10,523)	(19,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8	89	6
購買無形資產的支付款項		(898)	(2,174)	(8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按金		—	(10,000)	(9,866)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的支付款項		—	(20,000)	—
就收購零售藥店支付 之按金(增加)/減少		(2,588)	1,101	250
就潛在收購支付 之按金(增加)/減少		—	(30,000)	30,000
其他按金增加		—	(5,000)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000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3(b)	(428)	—	—
就於2011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收取的部分代價		—	4,000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3(a)	—	(9,9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78)	(38,595)	(20,2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92)	(155)	45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2,777)	15,317	2,045
已收銀行利息	4(a)	425	268	1,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8)	(105,599)	(16,294)

	B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000	80,000	75,000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30,900)	(29,000)	(100,0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所得款項		43,542	—	—
(償付)／來自控股 股東墊款		129	(8,575)	68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4	1,624	(1,797)
已付借款成本	5(a)	(2,868)	(4,114)	(4,8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067</u>	<u>39,935</u>	<u>(30,9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20	39,227	65,3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413)	2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39,227</u>	<u>65,375</u>	<u>67,05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貴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B節本附註1餘下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除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修訂及新訂但尚未生效且本財務資料未有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及審核」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以綜合入賬基準編制。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對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百信藥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5月23日	50,000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洋百信製藥廠 有限公司 (「百信香港」)	香港 1989年4月14日	10,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 有限公司 (「成都百信」) (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5年2月23日	人民幣(「人民幣」) 74,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 及銷售醫藥 產品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百信連鎖」) (附註(iii))	中國 2002年5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營運及管理 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 公司(「成都科訊」) (附註(iii))	中國 1995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於中國分銷 醫藥產品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春生堂」) (附註(iii))	中國 2010年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	80%	—	80%	營運藥品連鎖店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百信堂」) (附註(iii)及(iv))	中國 2011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營運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2013年7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

- (i)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ii) 該實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均為中國有限公司。
- (iv) 該實體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見附註23)。
- (v) 貴集團概無於各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c) 財務資料之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乃 貴公司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其公平值列述，有關解釋見附註1(o)所載的會計政策。

d) 估計及判斷之運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人員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均會對會計政策的引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有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業績可能會跟該等估計有差別。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來自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責任性質按照附註1(n)、(o)或(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k))。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值淨值的金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g) 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成本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如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隨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k))。

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 貴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1(k))。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樓宇	20至3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較短者且其適用年限為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20年
—電腦軟件	5至2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受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收益表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法列賬並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限期間攤銷。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被重新審視，以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蒙虧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內。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因應可追回程度可疑但不低而就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若貴集團信納追回機會極微，被認為不能追回的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如追回以往於撥備賬內支銷的有關金額，則對應撥備賬轉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以往已予撇銷金額於其後追回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若為商譽則另當別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預付款項；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跡象顯示減值，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貼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其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如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它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估計銷售費用的金額確定。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見附註1(k))；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而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o)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貴集團選擇將附有一項或多項衍生工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甚微。

r)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貴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s)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貴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優惠，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可予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貴集團的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於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後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特許經營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用於彌補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以直線法按該資產的可用期限在損益中確認。

v) 外幣換算

於報告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通用的匯率換算。外幣換算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1(x)(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1(x)(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於 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會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於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定、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貴集團認為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1(k)(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採用所有現成資料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1(k)(ii)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均需作出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商譽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c)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賬款減值作出估計。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對減值撥備作出評估。

d) 評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這些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師建立的估計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且採用了權益分配法釐定可

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然而，估值模式輸入的數據(如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須管理層作出估計。貴集團定期檢討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若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e)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

貴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貴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非流動資產。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撇減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g)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方式，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制訂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有關貴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日後年度的純利。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批發、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624,525	695,860	707,053
自營零售藥房	7,831	17,626	29,352
醫藥生產	79,755	80,863	110,788
	<u>712,111</u>	<u>794,349</u>	<u>847,19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貴集團的單個客戶之交易額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討論如下。

b) 分部呈報

貴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貴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貴集團製藥廠生產的醫藥產品。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用。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透過不同可呈報分部銷售的產品的毛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收益及銷售成本經參考相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相關部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溢利的以不同呈報分部售出產品的毛利計量。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 連鎖藥店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 其他醫療 機構	小計	自營零售 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9,207	96,499	108,819	624,525	7,831	79,755	712,111
分部間收益	—	5,640	—	5,640	—	30,281	35,9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19,207</u>	<u>102,139</u>	<u>108,819</u>	<u>630,165</u>	<u>7,831</u>	<u>110,036</u>	<u>748,03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3,658</u>	<u>27,464</u>	<u>10,495</u>	<u>61,617</u>	<u>2,764</u>	<u>68,717</u>	<u>133,09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 其他醫療 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 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0,384	148,152	67,324	695,860	17,626	80,863	794,349
分部間收益	—	7,385	—	7,385	—	24,511	31,89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80,384</u>	<u>155,537</u>	<u>67,324</u>	<u>703,245</u>	<u>17,626</u>	<u>105,374</u>	<u>826,2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5,334</u>	<u>46,663</u>	<u>7,921</u>	<u>79,918</u>	<u>5,415</u>	<u>66,485</u>	<u>151,81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的 醫院及 其他醫療 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 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6,018	173,189	87,846	707,053	29,352	110,788	847,193
分部間收益	—	6,524	—	6,524	—	22,136	28,66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46,018</u>	<u>179,713</u>	<u>87,846</u>	<u>713,577</u>	<u>29,352</u>	<u>132,924</u>	<u>875,8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0,951</u>	<u>55,634</u>	<u>13,675</u>	<u>90,260</u>	<u>9,504</u>	<u>82,624</u>	<u>182,388</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748,032	826,245	875,853
分部間收益抵銷	<u>(35,921)</u>	<u>(31,896)</u>	<u>(28,660)</u>
綜合營業額(附註3(a))	<u><u>712,111</u></u>	<u><u>794,349</u></u>	<u><u>847,193</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3,098	151,818	182,388
分部間溢利抵銷	<u>(3,562)</u>	<u>(1,393)</u>	<u>(321)</u>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			
分部溢利	129,536	150,425	182,067
其他收益	10,379	14,612	20,6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54	33	(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80)	(35,990)	(36,468)
日常及行政開支	(25,137)	(25,779)	(46,729)
融資成本	(3,453)	(5,855)	(9,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51,881)	(16,134)	(33,236)
商譽減值	<u>—</u>	<u>—</u>	<u>(4,71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26,418</u></u>	<u><u>81,312</u></u>	<u><u>71,869</u></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6,955	10,884	13,812
銀行利息收入	425	268	1,715
租金收入	965	1,418	1,31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附註21)	882	882	882
其他	1,152	1,160	2,946
	<u>10,379</u>	<u>14,612</u>	<u>20,672</u>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81)	(32)	(1,99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9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2)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	—	1,239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 之其他應收款項	—	67	43
	<u>354</u>	<u>33</u>	<u>(71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2,868	4,114	4,820
票據收費	49	1,293	3,642
其他銀行收費	536	448	551
	<u>3,453</u>	<u>5,855</u>	<u>9,01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660	20,144	20,8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4,661</u>	<u>4,509</u>	<u>3,710</u>
	<u>24,321</u>	<u>24,653</u>	<u>24,512</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5	522	6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9	109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4	3,771	9,368
核數師薪酬	36	1,181	2,416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3,835	7,350	11,9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6(b))	1,368	3,052	(1,23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3	505	1,093
商譽減值	—	—	4,714
存貨成本 [#] (附註15(b))	582,575	643,924	665,126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13,000元、人民幣2,137,000元及人民幣2,178,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或於附註5(b)及附註5(c)中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161	19,465	26,624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1,051)	(1,222)	(884)
	17,110	18,243	25,74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該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東洋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東洋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418	81,312	71,869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15,361	18,579	22,55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415	688	3,859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76)	(1,053)	(863)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10	27	194
其他	—	2	—
實際稅項開支	17,110	18,243	25,740

7.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40	—	—	40
蘇肆	—	170	44	214
周建	—	140	47	187
沈順	—	134	45	179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	—	—	—	—
本名正博	—	—	—	—
	<u>40</u>	<u>444</u>	<u>136</u>	<u>62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39	—	—	39
蘇肆	—	206	65	271
周建	—	141	55	196
沈順	—	143	47	190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	—	—	—	—
本名正博	—	—	—	—
	<u>39</u>	<u>490</u>	<u>167</u>	<u>69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 董事袍金	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	—	—	—
蘇肆	—	185	16	201
周建	—	135	32	167
沈順	—	171	14	185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	—	—	—	—
本名正博	—	—	—	—
	—	491	62	553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購買貴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7	273	821
退休計劃供款	77	69	12
	334	342	833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u>2</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409,000元、人民幣63,070,000元及人民幣45,944,000元，而於各報告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發行的普通股	857	703	703
重新指定普通股至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效應(附註24(b)(iii))	<u>(130)</u>	<u>—</u>	<u>—</u>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7</u>	<u>703</u>	<u>703</u>

上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2所述之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409,000元、人民幣79,204,000元及人民幣45,944,000元及於各報告期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27,000股、1,000,000股及703,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409	63,070	45,94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 變動的除稅後影響	—	16,134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攤薄)	<u>9,409</u>	<u>79,204</u>	<u>45,94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7	703	703
兌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影響	—	297	—
加權平均股數(已攤薄)	<u>727</u>	<u>1,000</u>	<u>703</u>

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為於報告期內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未行使轉換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兩者均無計入相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樓宇	裝修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其他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9,374	2,101	3,365	3,404	3,796	500	62,540
添置	—	2,026	—	1,530	314	—	3,870
出售附屬公司	—	(18)	—	(40)	(243)	—	(301)
出售	—	(106)	—	(128)	(98)	—	(332)
於2012年12月31日	49,374	4,003	3,365	4,766	3,769	500	65,777
於2013年1月1日	49,374	4,003	3,365	4,766	3,769	500	65,777
添置	—	5,692	—	1,354	437	3,040	10,5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1,728	—	243	32	—	2,0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20	—	—	—	(520)	—
出售	—	—	—	(71)	(822)	—	(893)
於2013年12月31日	49,374	11,943	3,365	6,292	3,416	3,020	77,410
於2014年1月1日	49,374	11,943	3,365	6,292	3,416	3,020	77,410
添置	—	9,870	556	10,181	73	8,634	29,3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080	551	—	—	—	(4,631)	—
出售	(3,683)	(2,608)	(74)	—	—	—	(6,365)
於2014年12月31日	49,771	19,756	3,847	16,473	3,489	7,023	100,359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634	112	2,812	1,292	2,022	—	8,872
年內折舊	1,387	268	98	557	564	—	2,87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	(2)	—	(8)	(39)	—	(49)
出售時撤回	—	(29)	—	(121)	(93)	—	(243)
於2012年12月31日	4,021	349	2,910	1,720	2,454	—	11,454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其他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021	349	2,910	1,720	2,454	—	11,454
年內折舊	1,319	990	63	850	549	—	3,771
出售時撤回	—	—	—	(67)	(705)	—	(772)
於2013年12月31日	<u>5,340</u>	<u>1,339</u>	<u>2,973</u>	<u>2,503</u>	<u>2,298</u>	<u>—</u>	<u>14,453</u>
於2014年1月1日	5,340	1,339	2,973	2,503	2,298	—	14,453
年內折舊	3,981	2,068	75	2,763	481	—	9,368
出售時撤回	(3,683)	(617)	(67)	—	—	—	(4,367)
於2014年12月31日	<u>5,638</u>	<u>2,790</u>	<u>2,981</u>	<u>5,266</u>	<u>2,779</u>	<u>—</u>	<u>19,454</u>
賬面淨額：							
於2012年12月31日	<u>45,353</u>	<u>3,654</u>	<u>455</u>	<u>3,046</u>	<u>1,315</u>	<u>500</u>	<u>54,323</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4,034</u>	<u>10,604</u>	<u>392</u>	<u>3,789</u>	<u>1,118</u>	<u>3,020</u>	<u>62,95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4,133</u>	<u>16,966</u>	<u>866</u>	<u>11,207</u>	<u>710</u>	<u>7,023</u>	<u>80,905</u>

附註：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11,000元、人民幣41,132,000元及人民幣44,132,000元的樓宇建於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地塊上。
- (i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11,000元及人民幣43,225,000元的若干樓宇，為銀行借款作押(附註19)。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土地根據中期租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3,779	3,779	3,779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04	1,093	1,202
年內支出	89	109	109
於年末	1,093	1,202	1,311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686	2,577	2,468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	109	109
非流動資產	2,597	2,468	2,359
	2,686	2,577	2,468

附註：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2,000元及人民幣2,577,000元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若干銀行借款作押(附註19)。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仍然在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952,000元及人民幣922,000元的地塊申辦土地使用權認證書。

12.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a)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000	2,674	4,674
添置	—	898	898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0	3,572	5,572
於2013年1月1日	2,000	3,572	5,572
添置	—	2,174	2,1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152	152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0	5,898	7,898
於2014年1月1日	2,000	5,898	7,898
添置	—	1,365	1,365
於2014年12月31日	2,000	7,263	9,263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450	193	1,643
年內扣除	100	355	455
於2012年12月31日	1,550	548	2,098
於2013年1月1日	1,550	548	2,098
年內扣除	100	422	5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0	970	2,620
於2014年1月1日	1,650	970	2,620
年內扣除	100	519	619
於2014年12月31日	1,750	1,489	3,239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50	3,024	3,474
於2013年12月31日	350	4,928	5,278
於2014年12月31日	250	5,774	6,024

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日常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b)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貴公司與北京潤博福得就購入專利技術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十年期限，有關經修訂期限由安裝及測試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生產廠房及設備起計。

13.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17	17	6,0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5,992	—
減值虧損	—	—	(4,714)
於12月31日	17	6,009	1,295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如下分配至 貴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春生堂」)	17	17	17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百信堂」)	—	5,992	1,278
	<u>17</u>	<u>6,009</u>	<u>1,295</u>

a) 收購春生堂產生的商譽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春生堂的商譽毋須計提減值。

b) 收購百信堂產生的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釐定。此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持續3%(2013年：5%)增長率推算，其與外部資源來源一致。現金流量乃根據 貴集團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使用17%(2013年：16%)的貼現率貼現。使用價值計算模式的主要假設為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已使用貼現率已除稅，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按使用價值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涉及 貴集團以湖北省為基地之零售業務。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303,000元，故倘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產生更多減值虧損。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0,000	11,657
— 就收購零售藥店支付之按金	8,642	7,541	5,520
— 就潛在收購支付之按金 (見下文附註(i))	—	30,000	—
— 保證按金(見下文 附註(ii))	—	5,000	5,000
	<u>8,642</u>	<u>52,541</u>	<u>22,177</u>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15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100%股權並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協議於2014年3月7日取消，而已付按金則全數退回。
- (ii)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十年期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並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02	3,590	2,667
在製品	1,040	748	404
製成品	61,717	54,462	66,040
消耗品	17	17	17
	<u>67,876</u>	<u>58,817</u>	<u>69,128</u>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6,418,000元的若干存貨，以為貴集團為數人民幣39,805,000元的應付票據作押。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82,575	643,924	665,126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5,577	155,919	218,563
應收商業票據	—	18,000	20,500
減：呆賬撥備	(7,464)	(10,516)	(9,254)
	138,113	163,403	229,809
應收銀行票據(見下文附註(d))	3,140	389	5,50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217	101,628	91,12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見下文附註(e))	95,897	85,189	37,360
	292,367	350,609	363,799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作開支。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7,799	27,520	80,229
1至3個月	31,756	31,706	98,686
4至6個月	27,630	28,182	41,791
6個月以上	50,928	75,995	9,103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u>138,113</u>	<u>163,403</u>	<u>229,809</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 貴集團認為有關款項收回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見附註1(k))。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96	7,464	10,5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68	3,052	(1,239)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	(23)
於12月31日	<u>7,464</u>	<u>10,516</u>	<u>9,25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464,000元、人民幣10,516,000元及人民幣9,254,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有關，且管理層根據其經驗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不能全額收回。因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特定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464,000元、人民幣10,516,000元及人民幣9,254,000元。

c) 未減值應收賬款

個別或共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4,702	80,288	206,119
逾期少於1個月	15,540	21,342	17,498
逾期1至3個月	12,266	25,332	3,722
逾期4至6個月	15,806	5,424	501
逾期6個月以上	19,799	31,017	1,969
	<u>63,411</u>	<u>83,115</u>	<u>23,690</u>
	<u>138,113</u>	<u>163,403</u>	<u>229,809</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

e)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墊款 (見下文附註(i))	52,926	55,666	—
就研發項目支付之按金	8,000	—	—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附註21)	7,000	7,000	7,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 代價	6,500	2,5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1)	89	109	109
向一名員工提供之墊款 (見下文附註(ii))	7,900	3,2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33	2,093	20,686
其他	11,449	14,621	9,565
	<u>95,897</u>	<u>85,189</u>	<u>37,360</u>

附註：

- (i) 墊款乃提供予第三方(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之朋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其後於2014年6月悉數結清。
- (ii) 該筆預付僱員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預付僱員款項中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用作銀行存款，以為貴集團發出之銀行票據提供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票據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82	53,977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39,227</u>	<u>65,375</u>	<u>67,059</u>
	<u>54,609</u>	<u>119,352</u>	<u>141,2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163	9,021	2

附註：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382,000元、人民幣53,977,000元及人民幣63,880,000元，已就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票據融資分別為人民幣56,797,000元、人民幣116,558,000元及人民幣107,524,000元。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30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抵押予一間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 (iii)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iv)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2,015,000元、人民幣108,289,000元及人民幣141,194,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285	52,692	28,617
應付票據(見下文附註(i))	60,797	122,558	107,524
已收客戶按金	7,469	8,840	16,337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7,482	9,637	9,120
其他應付稅項	2,088	6,663	8,080
來自第三方之墊款 (見下文附註(ii))	6,5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161	8,576	14,654
	150,782	208,966	184,332

附註：

- (i) 除附註16(e)及17所披露的資料外，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05,000元的應付票據由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人民幣46,418,000元作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80天。
- (ii) 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其後於2013年悉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992	9,077	11,184
1至3個月	16,225	14,635	4,231
超過3個月	31,068	28,980	13,202
	<u>57,285</u>	<u>52,692</u>	<u>28,6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應計款項	<u>1,244</u>	<u>2,433</u>	<u>3,157</u>

19.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及所示 流動負債			
— 有抵押	14,000	45,000	20,000
— 無抵押	<u>10,000</u>	<u>30,000</u>	<u>30,000</u>
	<u>24,000</u>	<u>75,000</u>	<u>50,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貸款分別以浮動利率每年7.2%至7.9%、6.0%至7.8%及5.6%至7.8%計息，而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以(1)由附屬公司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211,000元及人民幣43,225,000元的樓宇；(2)由附屬公司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2,000元及人民幣2,577,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3)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4)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ii)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以(1)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70,000元及人民幣47,948,000元；(2)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3)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300,000元作擔保。
- (iv)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2)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3)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於2014年12月31日，該銀行貸款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2)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 (v)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乃以(1)關連公司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2)獨立第三方武漢太福藥業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獲解除。

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一名獨立投資者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及其他方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香港投資發行102,91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類股份」)，代價為8,000,000美元， 貴集團

已收取款項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804,000元)。餘下款項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41,000元)已於2012年收取。

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投資與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自嘉寶收購154,368股普通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並擬於完成時將相關普通股重新歸類及指定為A類股份。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嘉寶與一名獨立投資者V-drug Hong Kong Co., Limited (「V-drug」)於2012年1月6日訂立的B類優先股認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發行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01,000元)，已於2012年收取。

上述A類優先股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B類優先股股份認購協議之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已於2012年2月27日完成。

A類股份及B類股份與普通股擁有相同投票權且包括以下條款：

(a) 轉換優先股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可隨時按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或無須課稅普通股，而有關數目按認購價除以經若干事件調整後計算的當時實際轉換價釐定。A類股份認購價(「A類股份認購價」)及B類股份認購價(「B類股份認購價」)分別為每股77.74美元及125美元。A類股份轉換價(「A類股份轉換價」)及B類股份轉換價(「B類股份轉換價」)應初步分別與A類股份認購價及B類股份認購價相同，並可就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拆細、股份合併及綜合)調整。

(b) 自動轉換特點

A類股份或B類股份各自將於緊隨(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或(ii) A類股份或B類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按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c) 贖回條款*i) 就A類股份而言*

倘(1)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全體A類股份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並無發生或(2)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A類股份認購協議), 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要求 貴公司按相等於A類股份認購價加上使A類股份相關持有人能實現10%的年回報率的款項以及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贖回日期)有關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相關已發行A類股份。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嘉寶、香港投資及其他方(「訂約方」)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修訂契據, 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獲修訂, 包括上文(1)項所述觸發還款條款之事件已由「2012年12月31日」修訂為「2014年12月31日」。於2015年2月12日, 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 若干條文已獲進一步修訂, 一項觸發還款條款的事件已由「2014年12月31日」修訂至「2015年12月31日」。

ii) 就B類股份而言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B類優先股認購協議), 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相等於B類股份認購價加上使B類股份相關持有人能實現10%的年回報率的款項以及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贖回日期)有關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相關已發行B類股份。

(d) 股息

貴公司應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比例就所有普通股及所有A類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所有B類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派付。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亦有權收取 貴公司董事會按「已轉換」基準宣派的任何非現金股息。

(e) 清算優先權

於就解散或清盤(贖回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除外)返還股本時,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先於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款項前收取最高相等於就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支付的總認購價加上有關每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包括當日)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款項, 然後根據A類股份及B類股份

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緊接上述分派前)與普通股股東按比例參與分派 貴公司任何餘下資產。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轉換權部份。

貴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選擇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全部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2年1月1日	—
於2012年2月27日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	155,507
公平值變動	51,881
匯兌調整	28
	<hr/>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07,416
公平值變動	16,134
匯兌調整	(5,460)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8,090
公平值變動	33,236
匯兌調整	5,786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u>257,112</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173,560	184,717	220,355
非流動負債	33,856	33,373	36,757
	<hr/>	<hr/>	<hr/>
	<u>207,416</u>	<u>218,090</u>	<u>257,112</u>

根據A類優先股認購協議及相關修訂契據所述之贖回條款，A類股份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倘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並無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預期A類股份將於超過一年後方獲結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公平值等於按貼現現金流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負債部份與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總和。估值師所採用的權益價值分配法為期權定價法。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平值，且採用了權益分配法釐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法一般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認購期權定價，其假設轉換僅於清償事件日期發生，此為私募股權投資注資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之慣例。計算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貼現率(附註(i))	14.0%	14.0%	15.0%
預期波幅(附註(ii))	41.9%	40.8%	43.2%
無風險利率(附註(iii))	1.0%	0.9%	1.1%
預期股息率	0%	0%	0%

附註：

- (i)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
- (ii) 預期波幅乃按業務性質相若的上市公司的過往年度歷史價格波幅估計。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期按以美元計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盈率估計。

2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000	29,118	28,236
計入損益	<u>(882)</u>	<u>(882)</u>	<u>(882)</u>
於12月31日	<u>29,118</u>	<u>28,236</u>	<u>27,35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797</u>	<u>13,788</u>	<u>13,472</u>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002	12,797	13,788
年度開支	18,161	19,465	26,624
年度已付稅項	<u>(20,366)</u>	<u>(18,474)</u>	<u>(26,940)</u>
年末	<u>12,797</u>	<u>13,788</u>	<u>13,47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開支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84	632	878	2,894
計入損益	<u>324</u>	<u>679</u>	<u>48</u>	<u>1,051</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708	1,311	926	3,945
計入／(扣除)損益	<u>818</u>	<u>588</u>	<u>(184)</u>	<u>1,222</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526	1,899	742	5,167
計入／(扣除)損益	<u>(364)</u>	<u>—</u>	<u>1,248</u>	<u>88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62</u>	<u>1,899</u>	<u>1,990</u>	<u>6,051</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的溢利，派付予其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已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87,656,000元、人民幣266,139,000元及人民幣361,304,000元於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766,000元、人民幣26,614,000元及人民幣36,161,000元，原因為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至2014年賺取的溢利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予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a) 收購百信堂**

於2013年12月26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百信堂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百信堂從事自營零售藥房。

透過收購，貴集團得以進入湖北省市場，同時亦期望透過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降低成本。自收購百信堂產生的商譽主要為預期協同效應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好因素。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百信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52
廠房及設備	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存貨	1,1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8
應收股東款項	1,2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5)
可識別資產總值	4,00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商譽	5,992
代價總額	<u>1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購買代價	<u>10,000</u>

有關收購百信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有關收購百信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9,927)</u>

於收購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信堂分別貢獻營業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8,000元以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41,000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將會增長人民幣3,102,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2,797,000元。

b) 出售四川鵬森

於2012年6月14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鵬森藥業有限公司(「四川鵬森」)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52
存貨	3,9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494)</u>
資產淨值	1,108
代價總額	<u>1,500</u>
出售四川鵬森的收益(附註4(b))	<u><u>392</u></u>
代價總額以下列方式支付：	
—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u><u>1,500</u></u>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28)</u></u>

2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各期初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	29	812	(2,731)	(1,889)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7,079)	(57,0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920	—	—	92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920	—	(57,079)	(56,159)
重新指定股份後視作向控股股東的分派(附註24(b)(iii))	—	—	(75,565)	—	(75,565)
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u>	<u>949</u>	<u>(74,753)</u>	<u>(59,810)</u>	<u>(133,613)</u>
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	949	(74,753)	(59,810)	(133,613)
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8,555)	(18,5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3,540	—	—	3,54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3,540	—	(18,555)	(15,015)
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u>	<u>4,489</u>	<u>(74,753)</u>	<u>(78,365)</u>	<u>(148,628)</u>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	4,489	(74,753)	(78,365)	(148,628)
201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43,403)	(43,4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25)	—	—	(4,0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025)	—	(43,403)	(47,428)
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u>	<u>464</u>	<u>(74,753)</u>	<u>(121,768)</u>	<u>(196,056)</u>

附註：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分別有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79,000元、人民幣18,555,000元及人民幣43,403,000元的虧損，該等虧損均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b)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380,000	380	230,000	230	230,000	230
重新分類至A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股份(附註iii)	(100,000)	(100)	—	—	—	—
重新分類至B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股份(附註iii)	(50,000)	(50)	—	—	—	—
於12月31日	<u>230,000</u>	<u>230</u>	<u>230,000</u>	<u>230</u>	<u>230,000</u>	<u>23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857	1	1	703	1	1	703	1	1
重新分類至A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股份(附註iii)	(154)	—	—	—	—	—	—	—	—
於12月31日	<u>703</u>	<u>1</u>	<u>1</u>	<u>703</u>	<u>1</u>	<u>1</u>	<u>703</u>	<u>1</u>	<u>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 貴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 貴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於2011年5月3日，上述 貴公司股本中的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寶。
- (ii) 於2011年12月30日，貴公司857,08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嘉寶。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投資與嘉寶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自嘉寶收購154,368股普通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
- (iii) 通過於2012年2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380,000港元，分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0股A類股份及50,000,000股B類股份。於2012年2月27日，154,36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被重新分類及指定為154,368股A類股份，且102,912股A類股份及40,000股B類股份獲發行(參閱附註20)。重新指定股份後視作向控股股東的分派指由香港投資持有之154,368股普通股重新分類至A類股份。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處理。

d)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撥款乃按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撥款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非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 貴公司分佔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以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82	53,977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27	65,375	67,059
負債			
銀行借款	24,000	75,000	50,000
應付票據	60,797	122,558	107,5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7,416	218,090	257,11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51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05	2,029	232
關聯方墊款項	6,500	—	—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1	1	1
— 儲備	71,737	140,203	180,218

貴公司董事按可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恰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控股股東、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發出帳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0.8%、0.3%及2.0%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分別28.2%、16.1%及30.6%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有關貴集團就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存款乃存放於信貸良好的銀行，而貴集團及貴公司亦對每一銀行設置額度。鑑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銀行不能履行責任。

iii) 應收控股股東、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就因應收關聯方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貴集團所承受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而貴集團預期不會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未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督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貴公司就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提供將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分類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39	142,839	142,839	1,244	1,244	1,24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511	8,511	8,511	1,352	1,352	1,352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405	405	405	—	—	—
銀行借款	25,132	25,132	24,000	—	—	—
	<u>176,887</u>	<u>176,887</u>	<u>175,755</u>	<u>2,596</u>	<u>2,596</u>	<u>2,596</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A類股份(見下文附註)	134,904	134,904	173,560	134,904	134,904	173,560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84	193,984	193,984	2,433	2,433	2,43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316	1,316	1,316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029	2,029	2,029	—	—	—
銀行借款	76,594	76,594	75,000	—	—	—
	272,607	272,607	271,013	3,749	3,749	3,74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A類股份(見下文附註)	143,486	143,486	184,717	143,486	143,486	184,717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932	167,932	167,932	3,157	3,157	3,15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653	1,653	1,65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32	232	232	—	—	—
銀行借款	51,307	51,307	50,000	—	—	—
	219,471	219,471	218,164	4,810	4,810	4,81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A類股份(見下文附註)	159,645	159,645	220,355	159,645	159,645	220,35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B類股份並不列入上述分析內，此乃由於貴公司董事相信貴公司並無以現金結算B類股份之合約義務，惟附註20所披露之違約事件除外。

附註：贖回A類股份之最大風險為合約贖回價格，其相等於A類股份認購價加上可使A類股份相關持有人於截至贖回日期(包括當日)實現年回報率達10%之金額(見附註20)。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產生。按浮息利率發放的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波動，故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9。貴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	(5,000)	(10,000)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24,000)	(70,000)	(40,000)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34,056	62,771	66,9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82	53,977	74,180
存款淨額總數	<u>25,438</u>	<u>41,748</u>	<u>91,127</u>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貴公司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11,163	9,021	2
--	--------	-------	---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銀行借款及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75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貴集團所持有使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貴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就呈列目的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列示。為進行綜合處理，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人民幣。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概無以其各自用於計量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工具，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貴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貴公司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於各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及貴公司董事審閱並批准。與首席財務官及貴公司董事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一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分類為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7,416	218,090	257,112
---------	---------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在2015年6月19日結束後，第三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已自動轉換為股權。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法、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預期波幅為40.8%至 43.2%

一名外部估值師已獲委聘以編製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之估值，詳情載於附註20。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緊密相關。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會令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04,000元／人民幣1,330,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717,000元／人民幣583,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355,000元／人民幣321,000元。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07,416	218,090
於2012年2月27日發行A類股份 與B類股份	155,507	—	—
公平值變動	51,881	16,134	33,236
匯兌調整	28	(5,460)	5,786
於12月31日	<u>207,416</u>	<u>218,090</u>	<u>257,112</u>
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 損益之期內虧損總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51,881)</u>	<u>(16,134)</u>	<u>(33,236)</u>
報告期末持有的負債於各期間內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的 (虧損)／收益總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u>	<u>5,460</u>	<u>(5,786)</u>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75	9,047	9,0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422	23,153	16,875
	<u>15,097</u>	<u>32,200</u>	<u>25,901</u>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之辦公室之承租方。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八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

27.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6,355	4,999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燕飛先生	控股股東
蘇肆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吳冬煌先生	控股股東的親屬
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太福藥業有限公司(附註i)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正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合強實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	由吳冬煌先生控制的實體

附註：

(i) 武漢太福藥業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關聯方。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4	529	49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	167	62
	<u>620</u>	<u>696</u>	<u>553</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與關聯方的融資安排

貴集團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附註	關聯方結欠 貴集團之金額			貴集團結欠關聯方之金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款項	(i), (ii)	—	1,359	675	(8,511)	—	—
應收/(應付)董事蘇肆先生款項	(i),(ii)	92	247	—	—	—	(210)
應付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i)	—	—	—	—	(1,632)	—
應付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款項	(i)	—	—	—	(405)	(366)	—
應付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款項	(i)	—	—	—	—	(31)	(24)
應收/(應付)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 款項—非貿易性質	(i), (ii)	97	546	—	—	—	(88)
應收武漢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i), (ii)	2,125	—	—	—	—	—
應收/(應付)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i), (ii)	1,401	1,839	—	—	—	—
應收武漢百信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i), (ii)	8,000	—	—	—	—	—
應收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i), (ii)	3,079	—	340	—	—	—
應付武漢百信正源生物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	—	—	—	—	(120)
應收控股股東親屬吳冬煌款項 —非貿易性質	(i), (ii)	3,000	—	—	—	—	—
應收/(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7,702	2,385	340	(405)	(2,029)	(232)
		<u>17,794</u>	<u>3,991</u>	<u>1,015</u>	<u>(8,916)</u>	<u>(2,029)</u>	<u>(442)</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陳燕飛先生	—	1,359	675
應收董事款項			
— 蘇肆先生	3,895	2,328	58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	97	546	546
— 武漢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5	2,125	—
— 武漢百信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
— 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359	3,079	340
— 吳冬煌	3,000	3,000	—
	<u>3,000</u>	<u>3,000</u>	<u>—</u>

貴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買賣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開支	(i)	1,335	1,098	263
銷售醫藥產品	(ii)	343	—	—
購買醫藥產品	(iii)	3,054	1,186	188
		<u>3,054</u>	<u>1,186</u>	<u>188</u>

附註：

- (i) 指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已付成都億銘的辦公室及倉庫租金開支。

(ii) 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銷售。

(iii) 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自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購買。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4	324	324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b)。

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以下為與 貴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i>	2014年7月1日
<i>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i>	2014年7月1日
<i>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i>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i>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i>	2016年1月1日
<i>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i>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i>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有關「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 貴公司自2014年3月3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 貴公司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貴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初次應用第九部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31. 有關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編製，並由彼等各自之法定核數師(如下所示)予以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東洋百信製藥廠 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許華元會計師事務所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 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四川信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科訊藥業 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四川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 (見下文附註(i))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四川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i)及(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河北方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i) 英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且該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名。
- (ii) 於2014年2月2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規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取消各類企業的年檢，包括境內實體、代表機構、分支機構及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未有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32.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 貴公司董事已授權通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49,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33. 直屬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直屬控制方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陳燕飛先生。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為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編纂]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載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	152,900	176,166	329,066	0.33	0.4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40港元	152,900	256,166	409,066	0.41	0.51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人民幣180,219,000元釐定，201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無形資產人民幣6,024,000元、商譽人民幣1,295,000元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作出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發售股份及估計發售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為基準，並已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是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5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估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制，涉及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2015年6月9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

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董事可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

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細則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見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代表該大會上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1年5月20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7B室，並已於2014年9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彭浚銘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櫻桃街38號海桃灣1座31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若干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01港元，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上述1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嘉寶，代價按面值作出。

根據陳先生與百信藥業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轉讓百信香港10%股權予百信藥業，代價為百信藥業安排本公司向嘉寶(一間由陳先生100%持有的公司)發行857,087股股份。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為857,088港元，分為857,0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嘉寶全資擁有。

根據香港投資、本公司、陳先生、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A類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102,912股A類股份予香港投資。

根據嘉寶與香港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嘉寶同意轉讓於本公司擁有的154,368股股份予香港投資。154,368股股份於2012年2月27日被歸類為A類股份。根據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上述股份轉讓協議，香港投資指定晉鼎承購其同意購入的所有A類股份。

根據V-drug、本公司、陳先生、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2年1月6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40,000股B類股份予V-drug。

根據嘉寶與Jumbo Success於2012年1月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嘉寶轉讓於本公司擁有的50,000股普通股予Jumbo Success。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27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380,000港元(分為23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A類股份及50,000,000股B類股份)及已發行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257,280股A類股份、40,000股B類股份及702,720股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V-drug、本公司、陳先生、嘉寶及晉鼎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B類修訂契據(2014)，嘉寶根據股東協議轉讓2,000股股份予V-drug。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62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1,85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A類股份及50,000,000股B類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a) 晉鼎所持有的257,280股A類股份為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根據本公司當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自動轉換機制按1:1的轉換率轉換為257,28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A類轉換」)。V-drug所持有的40,000股B類股份為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根據當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自動轉換機制按1:1的轉換率轉換為4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

有同等權益) (「B類轉換」, 連同A類轉換, 統稱為「轉換」)。轉換完成後,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100,000,000股A類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配為100,000,000股股份, 而其後不再存在A類股份的股份類別(「A類重新指定」); 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50,000,000股B類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配為50,000,000股股份, 而其後不再存在B類股份的股份類別(「B類重新指定」, 連同A類重新指定, 統稱為「重新指定」), 故於重新指定後,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並謹此授權董事進行轉換;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 將749,000港元撥充資本, 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749,000,000股股份的股款, 以供於2015年5月26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本決議案, 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問,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股份」)而儘管晉鼎及V-drug於記錄日期僅分別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 彼等仍有權享有資本化股份, 而純粹作計算晉鼎及V-drug於資本化股份之擁有權(及毋損彼等就任何其他目的地位下), 晉鼎及V-drug於記錄日期分別持有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將被視為猶如已按每一(1)股A類股份/一(1)股B類股份兌一(1)股股份之基準轉換為股份);
- (d)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並按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選擇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以股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h) 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上文第(f)、(g)及(h)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重組」一節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成都科一

(a) 於2013年7月22日，成都科一由成都科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百信堂

(a) 於2013年12月26日，成都百信連鎖收購百信堂。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以及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大會(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香港投資、本公司、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就本公司股本中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2,912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
- (b)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2年2月24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與責任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c)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4年3月13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1)嘉寶根據股東協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轉讓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普通股予V-drug及(2)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d) 由本公司、晉鼎、香港投資、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4年5月22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A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e)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5年2月12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股東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f) 由本公司、晉鼎、香港投資、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5年2月12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A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g) 由高靜女士與成都百信連鎖於2013年11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靜女士同意向成都百信連鎖轉讓其於百信堂的全部權益(即於百信堂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h) 由周志紅女士與成都百信連鎖於2013年11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志紅女士同意向成都百信連鎖轉讓其於百信堂的全部權益(即於百信堂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述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註冊 類別	註冊 日期	屆滿 日期
1	成都百信		1017727	中國	30	1997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2	成都百信		1080966	中國	5	1997年8月21日	2017年8月20日
3	成都百信		1170259	中國	5	199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7日
4	成都百信		1312723	中國	5	1999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5	成都百信		1312724	中國	5	1999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6	成都百信		1720553	中國	5	200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7	成都百信		1728559	中國	5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8	成都百信		1740424	中國	5	2002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9	成都百信		1740431	中國	5	2002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10	成都百信		1906038	中國	5	200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0日
11	成都百信		312547	中國	5	1988年4月20日	2018年4月19日
12	成都百信		3257639	中國	5	2004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13	成都百信		765692	中國	5	2005年9月14日	2015年9月13日
14	成都百信		7896756	中國	5	201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7日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 日期	屆滿 日期
15	成都百信		4682576	中國	35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16	成都百信		3212239	中國	35	200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0日
17	成都百信		10207546	中國	35	2013年2月7日	2023年2月6日
18	成都百信		10219222	中國	35	201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19	成都百信連鎖 ⁽¹⁾		1099555	中國	5	199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20	成都百信連鎖 ⁽¹⁾		1536509	中國	5	200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21	成都百信連鎖 ⁽¹⁾		5404148	中國	5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22	成都百信連鎖 ⁽¹⁾	 百信药业	3566503	中國	5	200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23	成都百信連鎖 ⁽¹⁾		4683001	中國	5	200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24	成都百信連鎖 ⁽¹⁾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4934205	中國	5	200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25	成都百信連鎖 ⁽²⁾		3566508	中國	5	2005年6月7日	2015年6月6日
26	成都百信		3179763	中國	5	200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0日
27	本公司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303008600	香港	3, 5, 10, 35, 39, 41, 42, 44	201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5日

附註：

- (1) 成都百信連鎖與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上述19至24號商標予成都百信連鎖。該等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政府審批，並現時預期該等轉讓將於2015年年底完成。

- (2) 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上述25號商標授予成都百信連鎖。該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政府批核，並現時預期該批核將於2015年年底前取得。
- (3) 一名獨立第三方無償獨家授權上述26號商標之使用權予成都百信，年期由2014年2月21日開始，直至2019年2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正在進行申請之商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述域名：

註冊人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成都科訊	www.pashun.com.cn	2012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成都科訊	www.baixinshop.com	2012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成都百信連鎖	www.028baixin.com	2012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9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並無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任何專利。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都百信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年期	1995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4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製造及加工藥膏(包括激素類)(外用)、擦劑(外用)、藥油(外用)以及硬膠囊劑(盤尼西林)(受禁止或限制的成份除外)；開發新產品；銷售自家產品
法人代表	陳燕飛先生

(b) 成都科訊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01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銷售第二類精神藥物、生化藥物、中草藥、中藥飲片、生物製品(預防性的生物製品除外)、化工原料、抗生素原料、中成藥、化學藥品製劑、抗生素(須持執照經營；於2019年7月13日到期)；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須持執照經營；於2017年7月30日到期)，銷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須持執照經營)，銷售保健用品、殺毒消菌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醫療檢測設備、電子設備、日用百貨及化妝品；進出口貨品；會議服務及展覽服務(受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的業務除外；而需獲相關資格證書的該等業務須持有相關資格證書方可經營)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c) 成都百信連鎖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02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零售中草藥、中成藥、化學藥品製劑、抗生素、生化藥物、中藥飲片、生物製品(預防性的生物製品除外)、預包裝食品及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日用百貨、化妝品、保健用品、殺毒消菌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管理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d) 春生堂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10年2月22日至2030年2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80%

業務範疇	零售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品製劑、抗生素、生化藥物、生物製品(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銷售保健食品、日用百貨及化妝品(不涉及受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的業務而需獲行政審批的業務須經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e) 百信堂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1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零售化妝品、日用百貨、第一類醫療器械、中成藥、中藥飲片、生化藥物、化學藥品製劑、抗生素、生物製品(不包括疫苗)、預包裝食品及未包裝食品、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僅限營運)。(營運期應符合許可所載期間)(需獲行政審批的業務須經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f) 成都科一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13年7月22日至2043年7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物工程技術的開發、諮詢、通訊、傳遞及推廣服務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4.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陳先生、蘇肆先生、周建先生及沈順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Li Ho Tan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姓名	基本年薪
陳先生	人民幣190,000元
蘇肆先生	人民幣170,000元
周建先生	人民幣170,000元
沈順先生	人民幣170,000元
Li Ho Tan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本名正博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劉良忠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黃德盛先生	180,000港元
閔鋒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其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及與之相關的費用、應酬開支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696,000元及人民幣553,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8,040,000	48.80%
Li Ho Tan 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460,000	23.05%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嘉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嘉寶持有本公司的488,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47%的權益及Jumb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及Jumbo Success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的192,960,000股及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好倉

春生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蘇肆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00,000元	1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88,040,000	48.80%
嘉寶 ⁽¹⁾	實益擁有人	488,040,000	48.80%
Li Ho Tan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30,460,000	23.05%
晉鼎 ⁽²⁾⁽³⁾	實益擁有人	192,960,000	19.30%
Cheung Chi Mang 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2,960,000	19.30%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嘉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嘉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488,0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47%的權益及Jumb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 Ho Tan先生被視為擁有晉鼎及Jumbo Success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的192,960,000股及3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Cheung Chi Mang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50%的權益。因此，Cheung Chi Mang先生被視為擁有晉鼎於上市後將持有的192,96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好倉

春生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註冊資本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蘇肆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00,000元	18%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如下段所述)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即10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及將予授出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則將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

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間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或倘改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可行使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文為限。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以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董事會事先不時作出的書面同意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及(iii) 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j)段所述的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將擁有或本應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b) 根據或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作已作出的任何財產的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c) 由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虧損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虧損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如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虧損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索償或負債或其他索償(定義見下文)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及其他索償作出撥備或備抵；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之當前會計期間或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的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稅項索償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4年12月3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或落實者；或

- (2)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涉及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於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就稅項索償或負債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 (d) 倘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倘稅項索償或負債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則稅項索償或負債之彌償不包括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中國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業務 — 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以及「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存在業權缺失的物業」各段所載，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一直按要求向彼等及其任何一方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悉數支付的任何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有關物業的任何缺失產生的任何處罰或罰款、損害、損失或負債作全面彌償（「其他索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保薦人為上市提供的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總計6.3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 公司法；及
- (x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